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列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4至26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9
附錄二 — 哈爾濱松江集團會計師報告 .....	9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50
附錄四 — 管理層就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討論與分析 .....	16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173
附錄六 — 技術評估報告 .....	196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除稅後利潤」	指	哈爾濱松江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載列之哈爾濱松江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利潤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巴林右旗」	指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赤峰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哈爾濱松江間接擁有6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赤峰礦業」	指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哈爾濱松江擁有60%權益，公司賣方擁有4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收購事項對價人民幣1,807,881,000元(可向下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賣方」	指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松江3.24%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銅」	指	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哈爾濱松江集團
「企業價值」	指	企業價值，即市值、負債淨額、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之總和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公司賣方為哈爾濱松江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集團」	指	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特許估值測量師及物業顧問
「個別賣方」	指	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啟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及陳士忠，合共於哈爾濱松江持有71.84%股本權益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即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綜合供應協議」	指	由哈爾濱松江(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哈爾濱松江集團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而訂立之綜合供應協議
「鉬」	指	鉬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哈爾濱松江集團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市盈率」	指	本公司目前股價除以其每股盈利而計算之市盈率。每股盈利指盈利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股份」	指	建議透過私人配售新股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4.05%及經擴大股本19.39%),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將向賣方收購之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松江銅業礦」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噸」	指	噸
「目標礦場」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礦場，分別為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五道嶺鉬礦、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小嶺鐵鋅礦、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察爾森硅石礦、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查幹楚魯硅石礦、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龍山硅石礦、河南省嵩縣凡台溝金礦詳查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大橫山鉬鉛鋅多金屬普查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呼合達坂鉛多金屬普查項目、內蒙古科右前旗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普查項目、內蒙古自治區翁牛特旗小朝陽溝銅礦普查項目、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松峰山鎮二道河子銅鋅普查項目及黑龍江省賓縣平坊鎮南搶子銅鋅普查項目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公司賣方及個別賣方
「五道嶺鉬礦」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五道嶺鉬礦
「小嶺鐵鋅礦」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小嶺鐵鋅礦
「鋅」	指	鋅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99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  
陸健先生  
楊國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  
黃漢森先生  
朱耿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可向下調整)。董事會將就收購事項尋求股東之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董事會將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05%及經擴大股本約19.39%）尋求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乃為就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新股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詳情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個別賣方及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個別賣方為哈爾濱松江之僱員。公司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個別賣方、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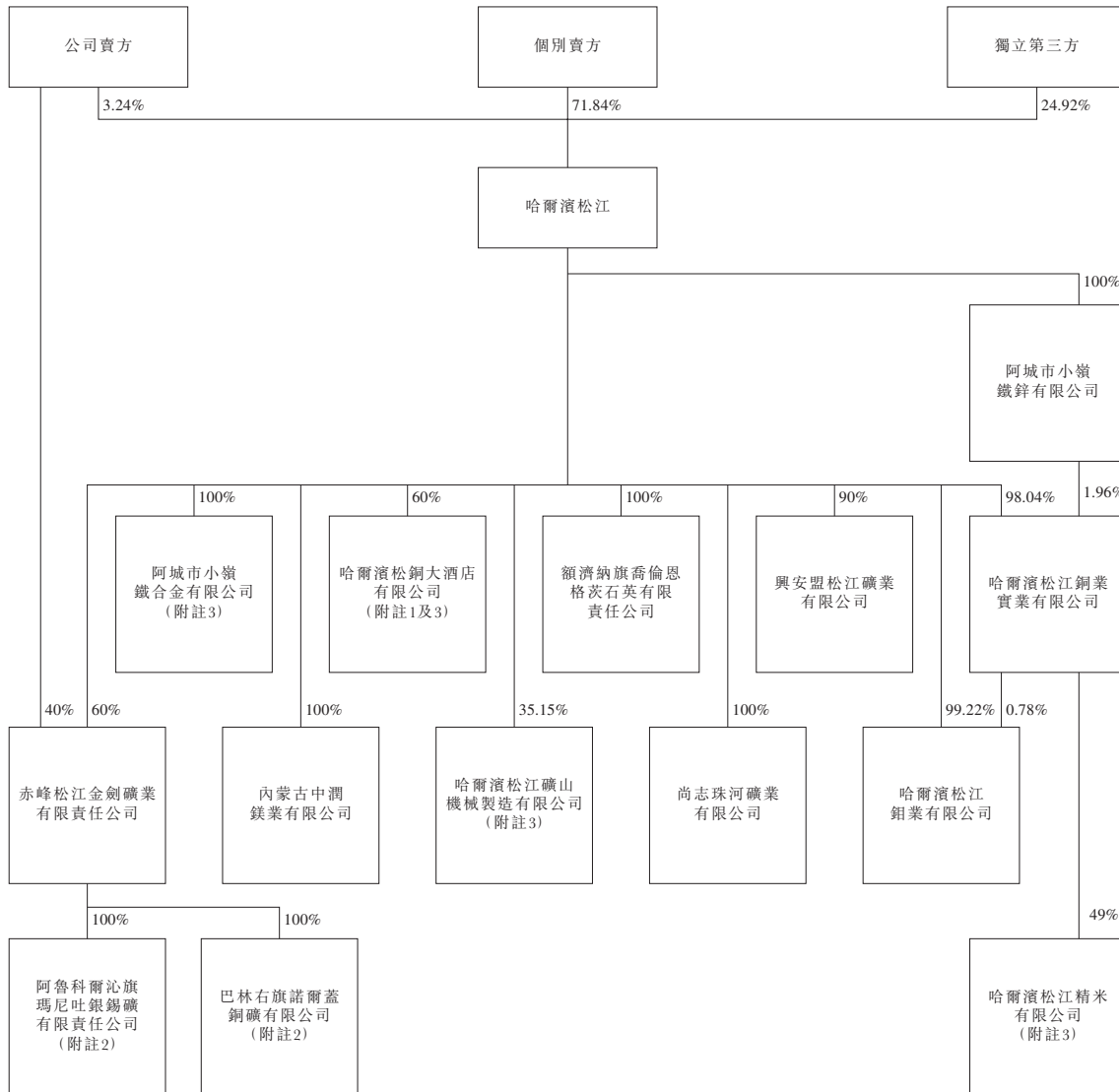
在達成下列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已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出售權益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可如下文「對價」一節所述向下調整）。對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餘下24.92%之股本權益將繼續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下圖顯示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況：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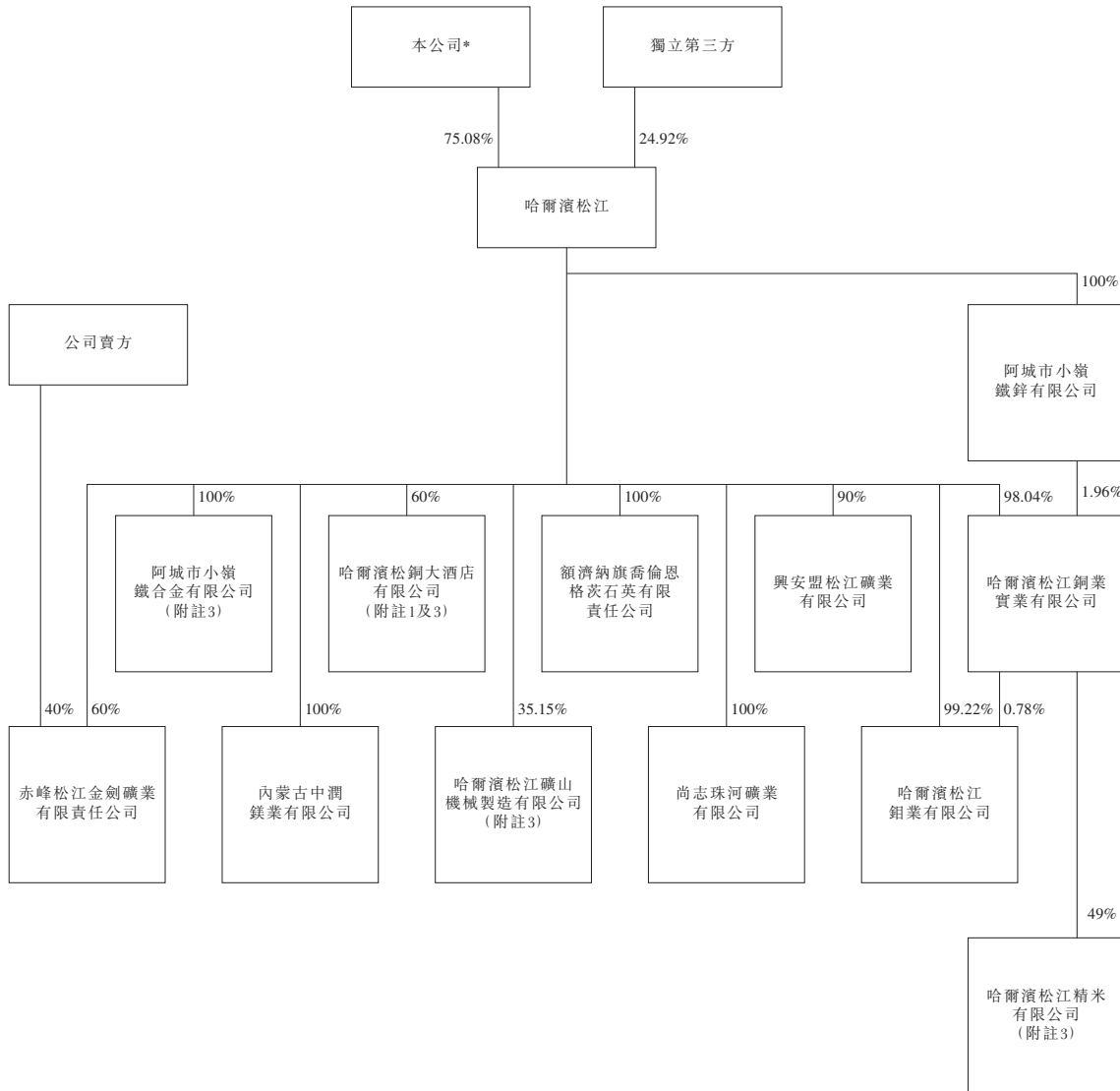
附註1：哈爾濱松銅大酒店有限公司正辦理取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註冊登記。目前並無任何業務。

附註2：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該公司將於完成前出售。

附註3：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前出售該公司。倘於完成前並未完成該出售，則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完成該出售。倘不能於完成前進行出售，本公司毋須支付額外對價。

# 董事會函件

##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本公司可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持有該等權益。

附註1及3： 請參閱前文附註。

### 將收購之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指將向公司賣方及個別賣方收購之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哈爾濱松江之股本權益由個別賣方、公司賣方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1.84%、3.24%及24.9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由個別賣方及公司賣方持有之哈爾濱松江之股本權益，而該獨立第三方已就個別賣方及公司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股本權益為本公司放

---

## 董事會函件

---

棄其於哈爾濱松江之組織章程下之優先權。除獨立第三方於哈爾濱松江所持之股權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目前無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哈爾濱松江集團餘下之24.92%權益。

### 對價

出售權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按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之中間價以港元支付，惟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二零零六年除稅後利潤如少於人民幣280,000,000元，有關對價將以二零零六年除稅後利潤／人民幣280,000,000元為因子而向下調整。

對價乃賣方及本公司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評估反映各項因素，其中包括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餘下壽命，以及其儲備基礎及資源、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狀況、哈爾濱松江集團採礦業務之成本結構及鉬、銅及鋅之價格之前景。釐定對價時亦已考慮可比較國際和中國之鉬、銅和鋅生產商之盈利資本化倍數（即二零零六年市盈率和企業價值／EBITDA）。盈利資本化倍數已就哈爾濱松江集團成員公司之可比較性進行評估。主要考慮因素包括餘下營運年期及特定商品之相關盈利貢獻。釐定對價時，並無計及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及七個探礦許可證之價值。不計及該等價值是由於並無盈利貢獻、確定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對價亦已計及管理團隊之專業技術及其於完成後留任哈爾濱松江集團，以及併入本集團其他採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金紅石礦）之意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對價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按人民幣0.99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值之對價將約為1,824,484,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將因公平值調整而增加約3,165,567,000港元，反映對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公平值調整，該無形資產乃參照同業集團之當前交易比率而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企業價值之估值計算。並無對哈爾濱松江集團持有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其他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作出公平值調整。

本公司擬集中於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業務，惟現無意向或計劃就哈爾濱松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持有之七個探礦許可證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或其附屬公司與各賣方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需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信納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就其礦產資源及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銷售、資產、發展前景及其他事宜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接獲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技術審核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
- (b) 取得任何政府機構就履行買賣協議發出之一切必要同意書、批文及通知,以及第三方就買賣協議發出之一切第三方同意書、通知及豁免;
- (c) 哈爾濱松江之股東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d) 公司賣方之董事會或股東按其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批准向本公司出售公司賣方所持哈爾濱松江之股本權益之決議案;
- (e) 哈爾濱松江接獲外資企業之批准證書及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顯示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該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載有哈爾濱松江之業務範圍,而有關營業範圍亦為本公司所信納);
-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g) 本公司取得足以支付對價之資金;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業權均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
- (i) 已取得哈爾濱松江集團業務運營所需之證書及許可證,並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視情況而定)妥善,合法及有效轉讓及登記,而有關證書及許可證轉讓及登記之對價及費用已按分期方式支付及/或全數繳付;
- (j) 買賣協議所載之知識產權權利已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
- (k)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屬真實及正確;
- (l)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簽立服務合約,期限最少為期3年及為本公司滿意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m) 已簽署所有重組協議，並已取得該等重組之一切內部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如有)，以及在買方滿意和已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出售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及巴林右旗；
- (n) 買方在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並由該中國法律顧問完成其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盡職調查後，將提議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及
- (o)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發生有關任何哈爾濱松江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及運作，而涉及安全生產之責任之任何不尋常運作或任何重大事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過往未曾披露之重大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就完成之目的達成或獲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僅限於需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之條件(a)、(g)、(h)、(i)、(j)、(l)、(m)、(n)及(o))，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各方毋須負上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倘上述任何條件獲得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如上文所披露，上文之條件(g)可由本公司豁免。董事相信，該權利可令本公司靈活對應以下情況：即賣方可能於較後階段就對價接受遞延付款或分期付款。

買賣協議載有多項限制，其中包括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止之業務運作之限制。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按各方將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將告失效。倘完成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採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展其採礦業務，而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終止其投資買賣及醫藥原料及化學品貿易業務，並自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儘管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其臍帶血液儲存業務，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為股東之利益物色機會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臍帶血液儲存業務。

### 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料

哈爾濱松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在中國以松江銅礦之名稱成立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哈爾濱松江轉制為非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松江現時由公司賣方、個別賣方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4%、71.84%及24.92%，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買賣協議」一節。

哈爾濱松江集團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大部分。鉬為一種擁有極高溶點(約2,625℃)之金屬，主要用作鋼、生鐵及超合金之合金劑以提高硬度、強度、堅韌度及防止耗損及腐蝕。由於在鋼、合金及其他化學品應用中，鉬之代替品有限，故鉬為高競爭力之商品。銅為高柔軟度之金屬，擁有良好導電能力，並於電力、汽車及化學行業受到廣泛應用。鋅為一種中度反應金屬，主要用於生產鍍鋼(防止腐蝕)、鐵合金(例如黃銅)及多種顏料。

###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資料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哈爾濱松江之原有股東與現有股東為按上文所述將哈爾濱松江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而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合同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交易完成後，哈爾濱松江將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08%及24.92%，並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交易完成後，哈爾濱松江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委任，一名將由獨立第三方委任。儘管本公司仍未決定哈爾濱松江建議董事之身份，但將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將負責監督哈爾濱松江之整體運作、財務事宜及礦場營運。

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七年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53,864,000元。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採礦許可證正式、合法及有效地轉讓至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下，並以其名義登記。據本公司所深知及了解，有關將松江銅業礦、五道嶺鉬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許可證由國有轉為私有之為數人民幣225,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約227,066,000港元)之款項，乃哈爾濱松江為其持續營運而必需產生之重大額外款項。除上述款項外，哈爾濱松江概無任何其他因其持續營運而須產生之進一步重大開支。儘管就轉讓小嶺鐵鋅礦之採礦許可證作出上述付款，本公司目前不擬於小嶺鐵鋅礦進行採礦業務。

### 目標礦場之資料

#### 1. 採礦權

根據買賣協議，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擁有下列位於中國之礦場之採礦權：

目標礦場	地點	面積 金屬 (平方公里)	採礦權之期限	採礦權持有人
五道嶺鉬礦(附註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0.2799 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哈爾濱松江
松江銅業礦(附註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0.6555 銅、鋅及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哈爾濱松江
小嶺鐵鋅礦(附註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0.1213 鐵及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	哈爾濱松江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附註2及3)	內蒙古自治區	0.85 石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 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察爾森硅石礦(附註2)	內蒙古自治區	0.0181 硅灰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興安盟松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查幹楚魯硅石礦(附註2)	內蒙古自治區	0.01 硅灰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興安盟松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龍山硅石礦(附註2)	內蒙古自治區	0.4348 硅灰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興安盟松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以上採礦權屬國有類別，哈爾濱松江已向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將採礦權轉為私有權，由哈爾濱松江之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i)，採礦權之轉讓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五道嶺鉬礦、松江銅業礦及小嶺鐵鋅礦之估計轉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2：採礦權由私人擁有。

附註3：有關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正為採礦權續期。

---

## 董事會函件

---

### 2. 探礦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以下位於中國之礦場之探礦權：

目標礦場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探礦權之期限	探礦權持有人
河南省嵩縣凡台溝金礦詳查項目	河南省	4.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大橫山 鉛鉛鋅多金屬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8.3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呼合達坂 鉛多金屬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53.7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科右前旗海勒斯台護林站 鉛多金屬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5.32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自治區翁牛特旗 小朝陽溝銅礦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12.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 松峰山鎮二道河子 銅鋅普查項目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2.4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黑龍江省賓縣平坊鎮 南搶子銅鋅普查項目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6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賣方為彼等各自於哈爾濱松江之權益之登記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上述採礦權及探礦權之登記持有人。如上文所披露，若干採礦權為國家所擁有，本公司明白哈爾濱松江已向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以轉讓該等採礦權予哈爾濱松江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私人擁有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哈爾濱松江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之所有必要證書及執照，並已正式、合法及有效轉讓及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豁免該先決條件。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任何第三方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探礦權之申索或通知，或反之亦然。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獲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以來，哈爾濱松江集團一直遵守有關環保及防止污染以及其經營活動排放污染物之國家標準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記錄顯示曾因觸犯有關環保及防止污染之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受懲處。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本公司就審閱目標礦場有關方面而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技術評估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鉛礦之估計鉛、銅及鋅礦石之礦產資源概要如下：

JORC 礦物資源類別	五道嶺鉛礦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鉛	金屬含量 (噸) 鉛
探明	10,720	0.382	40,900
控制	12,830	0.213	27,400
小計	23,550	0.290	68,300
推斷	4,040	0.150	6,100
總計	27,590	0.270	74,400

JORC 礦物資源類別	松江銅業礦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金屬含量 (噸)	
		銅	鋅	銅	鋅
<b>硫化物資源</b>					
探明	1,940	1.17	1.65	22,700	31,900
控制	330	1.01	1.54	3,300	5,100
小計	2,270	1.15	1.63	26,000	37,000
推斷	250	1.19	0.15	3,000	400
總計	2,520	1.15	1.48	29,000	37,400
<b>氧化物資源</b>					
推斷	490	1.45	0.80	7,100	3,900

### 申請及延續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所需主要程序概要

中國所有礦藏資源之擁有權屬中國政府所有。合資格之探礦或採礦公司可就指定期間為指定地區就生產申請探礦權或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亦就獲許可人之生產授出指定礦區之探礦權。採礦權之效力可一直延續，直至指定地區之採礦探明儲量採盡為止，惟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出，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完成後，根據中國法律按以下主要程序申請(1)有探礦權之目標礦場之採礦許可證、(2)延續有採礦權之目標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及(3)延續有探礦權之目標礦場之探礦許可證：

#### 1. 申請採礦許可證

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申請有探礦權之目標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通過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之方式申請採礦許可證。彼等須就指定礦區向登記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須提交經認可之地質勘查及儲量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如彼等之資質證明、礦產資源之開發及用途建議書以及環境報告。登記申請獲批准後，彼等須支付採礦權使用費。

#### 2. 延續採礦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當日最少三十天前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根據國土資源局發出之《關於辦理採礦許可證延續登記手續有關問題的覆函》，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在審批申請時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之經營情況及採礦許可證之條款。

#### 3. 延續探礦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探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當日最少三十天前申請延續探礦許可證。每次延續之期限將不會多於2年。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哈爾濱松江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取得及延續目標礦場之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方面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倘若哈爾濱松江集團能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1)哈爾濱松江集團意欲在有關採礦許可證屆滿後開採天然資源；(2)並無有關採礦權之爭議；(3)採礦權持有人已支付有關費用；及(4)由持有人持有之原採礦權合法及有效，則哈爾濱松江集團應能續期採礦權。根據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可

---

## 董事會函件

---

得之資料，彼等並無知悉任何事宜會阻礙有關採礦權續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松江銅業礦、五道嶺鉬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為國有外，其餘由各持有人持有之探礦權及採礦權均為合法及有效。有關機關正辦理松江銅業礦、五道嶺鉬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由國有轉為私有之申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計劃以積極進取之態度致力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提高本集團表現。

鑑於過去數年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上揚，經考慮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全國金屬消耗情況，董事認為未來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之需求之前景樂觀。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增加投資回報之良機。為豐富本集團管理層於採礦業務之專業知識，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完成後，委任哈爾濱松江集團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文學先生及王輝先生)擔任董事，以其知識及經驗促進本集團於採礦業之發展及擴張。董先生為哈爾濱松江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將為負責目標礦區營運之管理及日常監督事宜之主要人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協助哈爾濱松江之戰略性規劃及發展、以及評估及物色合適之採礦收購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完成後受惠於彼等之專業知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對價及其付款方法)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有意透過發行及配售新股份為收購事項集資。摩根士丹利已獲委託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配售新股份提供意見。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集資之特別授權」一節。

### 本集團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四。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哈爾濱松江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第150頁所載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完成前 千港元	完成後 千港元
總資產	2,172,179	6,825,423
總負債	239,759	2,251,097
總資產淨值	1,932,420	4,574,326
流動資產淨值	256,710	367,283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11%	33%

如以上所述，於完成後：

- (i) 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214%，主要原因為收購自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
- (ii) 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839%，主要原因為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已收購負債之主要部分包括銀行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
- (iii) 由於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43%。主要部分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應付本期稅項；及
- (iv)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將由完成前之11%提高至完成後之33%，原因為上述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增加所致。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包括開採及加工鉬、銅及鋅，以及探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隨著天然資源需求之持續增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於採礦業務之發展及增強整體表現與股東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投資機遇。

本集團亦將繼續從事其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之業務。儘管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其臍帶血液儲存業務，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為股東之利益物色機會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臍帶血液儲存業務。

###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列載於下文。經擴大集團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目前似乎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1. 如上文「申請及延續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所需主要程序概要」一節所載，於完成後，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延續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取得及延續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可得之資料，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會妨礙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延續相關採礦許可證。然而，不能保證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相關採礦許可證到期時，可以有利之條款、或可全部延續彼等之採礦許可證。倘於延續相關採礦許可證出現任何問題、延誤或遭拒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通函所載之儲量及資源數據均為估計，乃以一系列遵照 JORC 守則之假設為基準。礦產資源及儲量之估計容易變動，當中涉及是否存在礦化體及其品位，以及是否有能力以經濟方式提取或處理礦化體之判斷陳述。此等判斷乃基於多項因素作出，例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估計是否準確，可能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礦體之鑽探結果及取樣之質量及礦石樣本之分析，以及作出估計之人士所採用之程序及經驗。估計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在噸數、質量及可行性方面可能會與實際之礦儲量不同。任何人士不應假設資源估計可直接重新分類為 JORC 守則所指之儲量。載入儲量估計不應視為該等數量可以經濟方式作出開採之聲明。任何重大偏差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3. 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鉬、銅及鋅之市價波動及國內及國際市場之週期性所影響。由於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業務營運之大部份未來收入將來自鉬、銅、鋅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等業務之盈利將與該等金屬於全球及國內之價格及對其之需求息息相關。有關波動可能會受多項經擴大集團控制能力之外之因素所影響，包括全球礦產量、全球及中國之經濟狀況及工業需求。鉬、銅及鋅價格之任何持續不利波動，預期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4.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需遵守中國政府之多項法規。該等法規對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多個方面均有影響，包括出口配額、出口關稅、出口退稅、行業特定稅項及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關稅、業務資質、環境及安全標準。因此，經擴大集團於實施其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充其業務運作或提高其盈利能力方面，可能會面對重大限制，其採礦業務亦可能會因中國政府適用於鉬、銅及鋅行業之法規及政策之未來變動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經擴大集團面對國內及國際之鉬、銅及鋅生產商日益激烈之競爭。倘中國有關該等金屬之項目數目大幅增加，競爭將會更激烈。競爭加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礦產品之銷量、售價及競爭力有不利影響。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應付不斷改變之市況或滿足客戶之標準或喜好，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6. 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土地、樹林、空氣、水質、廢物管理及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環保法例及法規。經擴大集團亦須就多種物質(包括廢水)之排放支付排污費。倘環保法例及法規變得更為嚴格，遵守環保法規之費用及開支將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其他開支可能會因未來遵守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或採取措施處理因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而產生之不可預期環境影響而大幅增加。倘未能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或因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而產生之不可預期環境影響，可能會令經擴大集團須面對政府之措施或蒙受處罰，包括警告、須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之指令、停產或停業之指令、結束業務及就損害提出之民事索償。
7. 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倘中國之經濟政策、政治局勢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該等公司之收入將會受到影響。
8. 經擴大集團之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及加工業務需承受多項營運風險及危難，包括不可預期之維修及技術問題、工業意外、因嚴峻天氣情況或天災所導致之間歇性停工、火災、地震、水災，以及礦化、地質或採礦條件之不尋常或不可預期改變。該等風險及危難可導致採礦業務中斷、鉬、銅及鋅產品之生產及交付出現延誤或增加採礦及加工業務之成本或對人員構成傷害，並因此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採礦業務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9. 採礦業務主要能源之一為電力。由於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於未來會有充足及持續不斷的電力供應，倘電力供應暫停及出現短缺，可能會對採礦業務帶來干擾。此外，電費上升可能會導致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成本上升。

---

## 董事會函件

---

10. 倘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會導致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出現中斷，並可能會導致經擴大集團面臨強制暫時停業、財務損失、賠償申索、罰款、處罰或聲譽受損。
11. 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涉及重大風險。例如，不妥善處置及儲存危險品（例如爆炸品），可能會導致爆炸，因而導致人員傷亡或經擴大集團蒙受經濟損失。倘發生任何意外，或倘經擴大集團因意外而需承擔責任，經擴大集團可能會蒙受經濟損失或處罰。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技術評估報告內「風險分析」一節。

###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文學先生及王輝先生）出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文學先生，五十五歲，為哈爾濱松江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董先生為採礦專家，於採礦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松江銅業股份公司銅礦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採礦業務之整體策略、管理及運營。董先生為資深政治工作專家及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黨委書記。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授有色金屬工業全國勞動模範、一九九六年獲授黑龍江省優秀中青年專家、一九九六年獲授哈爾濱市勞動模範、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授哈爾濱市十大企業家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優秀共產黨員之名銜。董先生為其中一名個別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哈爾濱松江1.62%之股本權益。

王輝先生，四十八歲，為哈爾濱松江副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時之公司治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正式加入哈爾濱松江，其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增長。彼為高級經濟師。除上述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外，王先生獨立於任何賣方。

董事會現時無意於緊接完成後變動其主席或副主席。董事會可不時討論本公司日後之發展，並可在本公司最受惠及帶來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考慮變動主席或副主席之職位。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正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a)對哈爾濱松江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於盡職審查過程中，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已確定以下與哈爾濱松江集團進行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於完成後方會產生。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否發生乃視乎完成與否而定。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A) 公司賣方為哈爾濱松江提供之擔保

於收購事項之前，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中國建設銀行阿城分行作出擔保，擔保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且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或獲得任何反賠償保證。有關擔保乃就中國建設銀行阿城分行(作為貸方)與哈爾濱松江(作為借方)訂立之為數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之相關人民幣貸款合約而提供。擔保之到期日將為履行相關人民幣貸款合約之到期日後兩年。相關人民幣貸款合約項下之貸款及信貸融通為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提供必要支持。

由於公司賣方擁有赤峰礦業之40%股本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後，關連人士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之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因此，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哈爾濱松江集團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成員公司便一直根據若干礦產品買／賣合約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有關礦產品買／賣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

於完成後，銅精粉之有關供應將繼續進行，並須受綜合供應協議之管制，據此：

- (1) 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 (2) 年期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之市值、金屬之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4) 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於各月份完結後10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綜合供應協議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公司賣方而言為非獨家協議。

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銅冶煉，以及陽極銅生產與銷售業務。除收購事項外，於完成前，公司賣方與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綜合之過往交易或關係。

綜合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能生效：

- (a) 完成；及
- (b) 綜合供應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公司賣方擁有赤峰礦業之40%股本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於有關購買價之各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綜合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歷史交易記錄

就(a)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c)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而言，公司賣方就銅精粉供應應付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總購買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34,000元、人民幣243,521,000元及人民幣60,215,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價值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董事預計，為自完成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供應之銅精粉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51,000元、人民幣243,368,000元及人民幣243,368,000元（所有金額均已含增值稅）。

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m)，（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於完成前完成出售巴林右旗，而該出售為本公司滿意。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現有環境，由於有關出售將涉及冗長之中國政府批准程序，故可能無法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就此先決條件授予暫時豁免，故此出售巴林右旗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預期自完成日期（假設完成將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須包括巴林右旗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毋須包括巴林右旗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之購買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根據綜合供應協議，哈爾濱松江集團將向公司賣方出售其大部份銅精粉，故哈爾濱松江集團在銷售銅精粉方面將倚重公司賣方。

### 進行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爾濱松江集團便一直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鑑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廠鄰近公司賣方，而公司賣方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提供之價格乃基於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公平磋商而達成之公平市值，故於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乃屬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待綜合供應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綜合供應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各條之申報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資之特別授權

#### (1) 建議發行股份

董事會公佈，其已建議以私人配售股份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1,135,539,885股新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4.05%)，惟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且預期將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建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擬用作撥付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之現金對價人民幣1,807,881,000元及相關開支。

若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摩根士丹利已獲委聘就建議發行股份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及建議私人配售股份均不會互為條件。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結構

- 發行證券類別： 普通股
-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05%及經擴大股本19.39%）。最終發行之股份數目需視乎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 面值： 0.10港元
- 股份附帶之權利： 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目標認購人：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發行辦法： 將以私人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方式發行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價格須根據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訂立之協議而釐定，並將受限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之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對股份之需求。
- 無論如何，發行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80%或以上：
- (i) 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
    - (2) 訂立涉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當日；及
    - (3) 釐定價格當日。
- 建議發行股份之價格須不低於1.73港元。
- 最低集資淨額： 建議發行股份將最少籌集1,964,484,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建議發行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推出建議發行股份時就股份數目、配售價及有關承配人之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條件

建議發行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發行股份僅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達成(或獲豁免)。
- 以進行建議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失效。
- 籌集到最低集資淨額1,964,484,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月內達致。

### (4) 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

本公司正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收購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為籌集用以撥付收購事項收購價之資金及相關開支。

### (5) 建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1,824,484,000港元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收購價；及
- 約14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股份之估計開支，包括就建議發行股份應付予摩根士丹利之任何費用及佣金。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配售股份之公佈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就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及行使150,000,000股股份之超額配股權作出公佈。因此，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150,000,000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淨額約為4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進一步發展附帶之金紅石礦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是項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述如下，該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披露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相符：

公佈日期	股份配售數目	所籌集之 所得款淨額約數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之公佈」)	1,000,000,000股股份 (須受超額配股權之規限)	397	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指之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 Group」)以及進一步發展附帶之金紅石礦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即，七月十日之公佈 所指之超額配股權)	150,000,000股股份	59	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指之收購 Lead Sun Group 以及進一步發展附帶之金紅石礦之資金
	總計	<u>456</u>	

### (7) 特別授權之有效性

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僅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對價之條件除外)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始會開始，其將於完成日期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當中假設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最多發行合共1,135,539,885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4.05%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9.39%）：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原(附註1)	508,650,000	10.77%	508,650,000	8.68%
陸健(附註2)	235,234,000	4.98%	235,234,000	4.02%
現有公眾股東	3,976,896,853	84.25%	3,976,896,853	67.91%
根據建議發行股份 擬發行之股份	—	不適用	1,135,539,885	19.39%
	<u>4,720,780,853</u>	<u>100.00%</u>	<u>5,856,320,738</u>	<u>100.00%</u>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100%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陸健先生為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100%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226,584,000股股份。陸先生亦以本身之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發行股份、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項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將發行新股份之最終數目（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4.05%及本公司擴大股本之19.39%）、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務請注意，建議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仍有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方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4至2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概無股東於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前述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留意到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批准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有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等經考慮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其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謹啟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建議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其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公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於完成前，哈爾濱松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便一直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哈爾濱松江與公司賣方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以繼續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於完成後，公司賣方將擁有赤峰礦業40%股本權益，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組成，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其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綜合供應協議以及其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其相關之年度上限提供獨

立建議。除吾等就是項委任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獲得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給予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該等資料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得執行董事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告知，該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資料。

### 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

綜合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 (ii) 收購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成份之市值、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而釐定；及
- (iii) 收購價將由公司賣方於每月完結後10日內支付。

綜合供應協議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公司賣方而言為非獨家協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其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哈爾濱松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便一直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而公司賣方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之主要業務為煉銅及產銷陽極銅。

據哈爾濱松江集團高級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向公司賣方出售之銅精粉銷售額佔公司賣方該兩個年度銅精粉採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分別約21%及23%，而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比重將約為16%。哈爾濱松江集團為公司賣方主要供應商之一，並構成公司賣方生產其產品供應鍊其中一環，而公司賣方亦依賴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精粉穩定供應，供其生產之用。

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各個期間（「審閱期間」），吾等注意到，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精粉銷售有兩名客戶，而公司賣方為主要客戶，分別佔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審閱期間之各個期間總銷售額約22.3%、26.9%及35.0%。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廠鄰近公司賣方之生產廠，因而哈爾濱松江集團在付運產品至公司賣方時產生之運輸成本可降到最低程度，並能提升集團銷售銅精粉之邊際利潤，故此於完成後，繼續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有利於 貴集團。

經比較付運銅精粉至鄰近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廠房之潛在獨立客戶（均為冶煉廠）所產生之運輸成本與付運銅精粉至公司賣方之成本後，吾等注意到，每噸銅精粉付運至公司賣方之運輸成本為取樣中之最低者。吾等注意到，哈爾濱松江集團如將銅精粉售予公司賣方而非其他潛在獨立客戶，則哈爾濱松江集團可節省一半或以上之運輸成本。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需承擔向客戶付運產品之運輸成本，吾等同意執行董事之意見，向鄰近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廠之公司賣方出售銅精粉能最大程度降低付運產品所產生之運輸成本，並能提升哈爾濱松江集團銷售銅精粉之邊際利潤。

經審閱於審閱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向公司賣方銷售銅精粉之兩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及赤峰礦業之管理賬目後，吾等注意到公司賣方從無拖欠哈爾濱松江集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之平均貿易及應收賬款日期分別約為38及39天。因此，吾等同意哈爾濱松江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公司賣方為穩定而具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完成後繼續與公司賣方進行貿易往來為合理之舉，而公司賣方為 貴集團銷售銅精粉之最理想客戶。

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審閱期間向公司賣方銷售其生產之銅精粉逾90%，並將根據綜合供應協議向公司賣方銷售其大部份銅精粉，故獨立股東應注意，哈爾濱松江集團一直及將會繼續極度倚賴公司賣方來銷售其銅精粉。儘管哈爾濱松江集團倚賴公司賣方，然而其風險在控制範圍以內，並屬合理，原因是(i)哈爾濱松江集團向鄰近客戶銷售產品可節省運輸成本及提高邊際利潤，且(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供應品構成公司賣方生產其產

品之供應鍊其中一環，而公司賣方亦依賴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穩定供應；及(iii)由於屢有客戶接獨哈爾濱松江集團要求購買銅精粉，而哈爾濱松江集團可在毋須增加成本以改良產品之情況下向其他客戶出售銅精粉，故哈爾濱松江集團在出售銅精粉方面將不會遭遇困難。

### II. 付款期限及定價機制

根據綜合供應協議，公司賣方於每月完結後10日內支付收購價，銷售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成份之市值、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而釐定。

#### 付款期限

於評估提供予公司賣方之付款期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審閱期間之所有銅精粉供應合約。吾等注意到，哈爾濱松江集團(i)要求其獨立客戶於銅精粉付運前支付按金，而餘款將於銅精粉獲交付及測試後10日內支付予哈爾濱松江集團；及(ii)允許公司賣方按月結算交易。如哈爾濱松江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解釋，哈爾濱松江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向獨立客戶出售銅精粉，哈爾濱松江集團要求獨立客戶在付運前支付按金乃屬審慎之做法。另一方面，哈爾濱松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無間斷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而公司賣方亦擁有良好之結算記錄。公司賣方按月付款對哈爾濱松江集團而言為有利做法，因可避免產生過多行政成本。

由於買賣雙方有長久之貿易關係，吾等審閱後發現公司賣方於審閱期間在哈爾濱松江集團一直保持良好之結算記錄，故吾等認為，提供予公司賣方之付款期限乃屬合理。

#### 定價機制

銅精粉價格並無公認金屬交易市場可報價格作參考。根據行業慣例，銅精粉賣家會採取市場參考定價機制來釐定銅精粉價格。賣家經參考銅精粉所含金屬當時在認可交易所及現貨市場之市價，再對金屬之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後作出調整後定價。

於評估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釐定銅精粉之購買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審閱期間之所有銅精粉供應協議。吾等注意到，哈爾濱松江集團採納類似方法(即參照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各省之銀現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所報當時之銅、銀及金之當前市價、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而釐定銅精粉之價格)對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之銅精粉進行定價。

經審閱綜合供應協議及哈爾濱松江集團與獨立客戶最近訂立之供應協議，吾等注意到哈爾濱松江集團採取同樣方式來釐訂售予兩位客戶之銅精粉價格。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其將採取同樣方式來釐訂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日後其他新客戶銷售銅精粉之價格。

吾等認為，由於訂價機制乃基於銅精粉所含金屬當時之市價來釐訂銅精粉之價格，故綜合供應協議之訂價機制為公平合理。

### III. 歷史交易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各個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售予公司賣方之總價值(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34,000元、人民幣243,521,000元及人民幣60,215,000元。根據綜合供應協議，自完成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限期間」)所供應之銅精粉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51,000元、人民幣243,368,000元及人民幣243,368,000元(統稱為「供應上限」，所有金額均已含增值稅)。

於釐定供應上限時，哈爾濱松江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考慮(i)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銅精粉之現有產能；(ii)哈爾濱松江集團對上限期間之生產及銷售計劃；(iii)有關公司賣方之銅精粉歷史交易價值；及(iv)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之當前市價、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

以下載列供應上限之計算及作出之假設：

	自完成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將售予公司賣方之銅精粉之 概約噸數(噸)(附註1)	2,390	4,180	4,180
每噸銅精粉之估計價格(含增值稅) (人民幣)(附註2)	58,222	58,222	58,222
年度銷售(人民幣)	139,150,580	243,367,960	243,367,960
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139,151,000	243,368,000	243,368,000

附註：

- 售予公司賣方之銅精粉之數額乃以(i)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上限期間生產銅精粉之產能及(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為基準。

2. 預計銅精粉之價格將以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各省之銀現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所報之銅、金及銀之月平均價格、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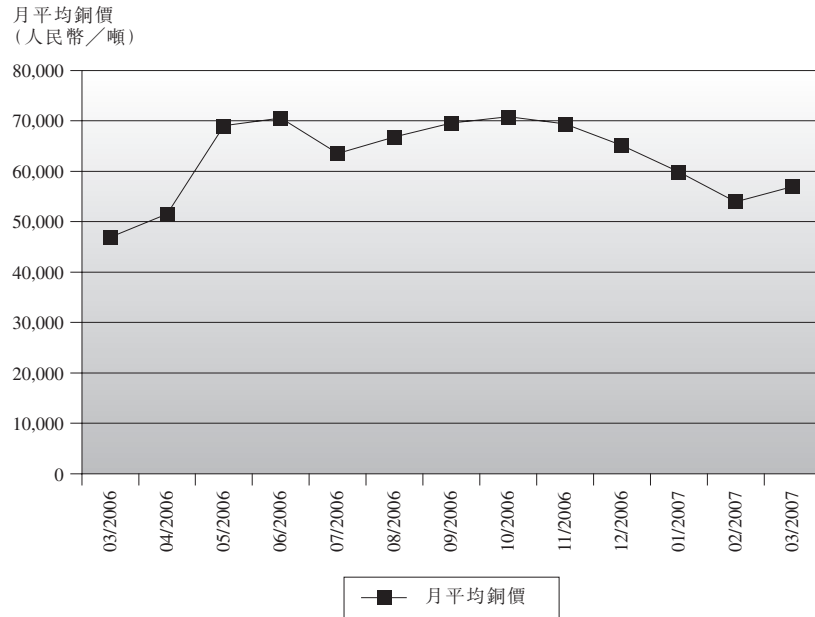
目前，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含銅、金及銀之銅精粉最大產能為每年約5,000噸。於出售巴林右旗(哈爾濱松江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每年可生產600噸銅精粉)後，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銅精粉之年最大產能約為每年4,400噸。於出售巴林右旗後，哈爾濱松江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計劃於上限期間將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之95%銅精粉售予公司賣方。考慮到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最大產能、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有關公司賣方之銅精粉歷史交易價值，吾等認為，於上限期間售予公司賣方之銅精粉估計噸數乃屬公平合理。

就銅精粉之估計價格而言，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銅精粉之價格於過往年度普遍上升。於釐訂銅精粉於上限期間之銷售價時，執行董事已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各省之銀現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緊接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前之月份)所報銅精粉所含金屬(即銅、金及銀)之月平均價格。

由於銅精粉主要由銅所組成，吾等已查看二零零七年三月前十二個月期間每噸銅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月平均價格，並注意到，二零零七年三月之月平均銅價介乎二零零六年三月之最低每噸約人民幣46,958元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最高每噸人民幣70,808元之範圍內，為每噸人民幣56,952元，而此價格與查看期間之銅月平均價格約人民幣63,104元接近。吾等亦注意到，下圖反映出銅價具波動性。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銅月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46,958元上升50%至每噸人民幣70,571元。經二零零六年七月回落後，銅價再度上升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升至人民幣70,808元之高位。其後，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銅價回落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之人民幣53,968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零七年三月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月平均銅價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鑑於銅價之波動性，採用銅精粉之最近一個月平均價為合理；該平均價與查看期間月平均銅價每噸約人民幣63,104元接近，並反映出緊接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以估計供應上限前銅價之最新市況。

經審閱上述資料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建議供應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貴集團能與具良好付款歷史之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綜合供應協議之付款期限及定價機制，以及釐定供應上限時作出之假設後，吾等認為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供應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綜合供應協議以及相關供應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景輝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對本集團之保留意見。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11,724	15,634	17,366
已終止業務	230,735	175,204	138,207
	<u>242,459</u>	<u>190,838</u>	<u>155,573</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86,385)	(25,134)	(20,558)
已終止業務	345	(30,725)	12,267
	<u>(86,040)</u>	<u>(55,859)</u>	<u>(8,291)</u>
<b>稅項撥回／(開支)</b>			
持續經營業務	—	(75)	366
已終止業務	(175)	734	(1,317)
	<u>(175)</u>	<u>659</u>	<u>(951)</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86,385)	(25,209)	(20,192)
已終止業務	170	(29,991)	10,950
	<u>(86,215)</u>	<u>(55,200)</u>	<u>(9,242)</u>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215)	(55,200)	(8,244)
少數股東權益	—	—	(998)
	<u>(86,215)</u>	<u>(55,200)</u>	<u>(9,242)</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84,225	297,041	2,172,179
總負債	(203,971)	(69,614)	(239,759)
<b>資產淨值</b>	<u>280,254</u>	<u>227,427</u>	<u>1,932,420</u>
<b>代表</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0,254	227,427	1,121,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810,848
<b>總權益</b>	<u>280,254</u>	<u>227,427</u>	<u>1,932,420</u>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報告提述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相同。以下為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86頁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11	17,366	15,634
銷售成本		<u>(8,060)</u>	<u>(7,047)</u>
毛利		9,306	8,587
其他收入	3	4,250	1,231
銷售開支		(4,276)	(3,149)
行政費用		(21,269)	(29,6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u>(7,400)</u>	<u>(2,126)</u>
經營虧損		(19,389)	(25,114)
財務成本	4(a)	(1,169)	(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1,373)</u>
除稅前虧損	4	(20,558)	(25,134)
所得稅	5	<u>366</u>	<u>(7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192)	(25,20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8	<u>10,950</u>	<u>(29,991)</u>
本年度虧損		<u>(9,242)</u>	<u>(55,200)</u>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0	(8,244)	(55,200)
少數股東權益	30	<u>(998)</u>	<u>—</u>
本年度虧損	30	<u>(9,242)</u>	<u>(55,200)</u>
<b>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0	<u>(0.29)仙</u>	<u>(2.24)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0.67)仙</u>	<u>(1.02)仙</u>
已終止業務		<u>0.38仙</u>	<u>(1.22)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a)		
— 投資物業		—	124,8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	3,399
		<u>4,432</u>	<u>128,199</u>
無形資產	13	1,694,615	—
商譽	14	8,200	15,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66	—
		<u>1,707,613</u>	<u>143,799</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8	—	2,268
存貨		430	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5,049	53,3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99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		—	8,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49,087	83,757
		<u>464,566</u>	<u>153,2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2,517	7,751
遞延收入	22	34,839	21,983
已抵押銀行借貸	23	—	4,0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24	150,500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117
應付本期稅項	28(a)	—	488
		<u>207,856</u>	<u>34,339</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56,710</u>	<u>118,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4,323</u>	<u>262,70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	31,903	—
已抵押銀行借貸	23	—	28,910
遞延稅項負債	28(b)	—	6,365
		<u>31,903</u>	<u>35,275</u>
資產淨值		<u>1,932,420</u>	<u>227,427</u>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472,078	246,481
儲備		<u>649,494</u>	<u>(19,0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21,572	227,427
少數股東權益		<u>810,848</u>	<u>—</u>
總權益		<u>1,932,420</u>	<u>227,427</u>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b)	42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823,231	179,900
		<u>823,657</u>	<u>179,90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5,129	69,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6,813	62,193
		<u>281,942</u>	<u>131,8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5,898	57,884
		<u>276,044</u>	<u>73,9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6,044</u>	<u>73,962</u>
<b>資產淨值</b>		<u>1,099,701</u>	<u>253,86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b)	472,078	246,481
儲備		627,623	7,381
<b>總權益</b>		<u>1,099,701</u>	<u>253,8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滙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30(c)(i)) 千元	(附註30(d)(i)) 千元	(附註30(d)(ii)) 千元	(附註30(c)(v)) 千元	(附註30(d)(ii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	—	(295,556)	280,254	—	280,2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55,200)	(55,200)	—	(55,200)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交易	—	—	—	2,373	—	—	2,373	—	2,37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	(350,756)	227,427	—	227,427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	(350,756)	227,427	—	227,427
換算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9,631	—	9,631	8,036	17,6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244)	(8,244)	(998)	(9,242)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收購淨資產	31	108,148	324,444	—	—	—	432,592	—	432,592
— 股份配售		115,000	345,000	—	—	—	460,000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2,449	3,842	(2,373)	—	—	3,918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3,752)	—	(3,752)
收購淨資產	31	—	—	—	—	—	—	795,414	795,414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8,396	8,3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558)	(25,134)
— 已終止業務	12,267	(30,725)
	<u>(8,291)</u>	<u>(55,859)</u>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	(15,794)	31,000
— 折舊	1,369	1,568
— 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77	3,866
— 商譽減值	7,400	2,126
— 財務成本	3,645	1,919
—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182)	(150)
— 利息收入	(4,502)	(1,28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37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2,373
	<u>(15,460)</u>	<u>(14,439)</u>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15,460)	(14,439)
存貨增加	(5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7,601	7,253
買賣證券減少	2,268	5,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6,831)	(29,531)
遞延收入增加	13,330	9,568
	<u>(19,147)</u>	<u>(21,791)</u>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b>	(19,147)	(21,791)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稅項	(568)	(524)
	<u>(19,715)</u>	<u>(22,315)</u>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u>(19,715)</u>	<u>(22,315)</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投資業務</b>			
收購淨資產，扣除所購入現金	31	(215,5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36)	(34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6,698
已收利息		4,502	1,282
買賣證券所收股息		182	150
		<u>          </u>	<u>          </u>
<b>(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u>(212,711)</u>	<u>47,785</u>
<b>融資活動</b>			
一名少數股東應付款項還款		14,204	—
少數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50,500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8,396	—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0,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18	—
支付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752)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款項		(117)	(249)
償還銀行借貸		(32,910)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317)	5,243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8,412	(2,204)
已付利息		(2,479)	(1,919)
		<u>          </u>	<u>          </u>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596,855</u>	<u>(3,12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364,429	22,3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57	61,416
滙率變動影響		901	—
		<u>          </u>	<u>          </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u>449,087</u>	<u>83,75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守章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方式以歷史成本法為基準，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採納政策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的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36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出現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根據附註1(o)或(p)，視乎負債之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就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見附註1(l)）。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l)）。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f)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則除外，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l))。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該等投資被剔除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l))，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於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在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扣除。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1(k))，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u)(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會按各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見附註1(k))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也跟按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k)。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見附註1(h))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5年或租約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入賬。採礦權採用已證實及潛在的礦儲量計算之生產法單位攤銷。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涉及在協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而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則構成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l)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h))則除外。

## (I) 資產減值

## (i) 於股本證券內之投資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中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並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  
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  
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  
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  
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  
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  
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列作沖減開支。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貿  
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  
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  
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  
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  
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等各種福利。如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形式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計入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評估。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之年度計入損益／在損益內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確認為權益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賬面值與其稅基間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抵銷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稅項收入於須確認支付有關股息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情況下，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本期稅項資產才會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繳稅單位，但於各日後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亦同時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因擁有該等貨物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計算。

**(ii)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處理及儲存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則於簽訂登記合約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就租賃給予之優惠措施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過往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項目。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業務之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或終止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計量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損益。

**(y)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a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金額乃於餘下服務期內攤銷。

## (a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而言，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否則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倘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將參考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算其價值。

僱員福利之股份付款根據載於附註1(r)(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採礦、物業投資、買賣投資以及藥物、化學原料及其他產品買賣。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17,366	15,634
<b>已終止業務：(附註8)</b>		
出售買賣證券	116,234	36,108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182	150
銷售產品	13,995	130,262
租金收入	7,796	8,684
	<u>138,207</u>	<u>175,204</u>
	<u>155,573</u>	<u>190,838</u>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回壞賬	49	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128	1,012
雜項收入	73	170
	<u>4,250</u>	<u>1,231</u>
<b>已終止業務：(附註8)</b>		
收回壞賬	167	9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0	161
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	134	109
	<u>541</u>	<u>360</u>
	<u>4,791</u>	<u>1,591</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b>持續經營業務：</b>		
—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財務開支	3	2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6	—
	<u>1,169</u>	<u>20</u>
<b>已終止業務：(附註8)</b>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78	1,740
— 就保證金融資已付之利息	498	159
	<u>2,476</u>	<u>1,899</u>
	<u>3,645</u>	<u>1,919</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b>持續經營業務：</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1	8,42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	32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697
	<u>8,209</u>	<u>9,451</u>
<b>已終止業務：(附註8)</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	15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6
	<u>317</u>	<u>161</u>
	<u>8,526</u>	<u>9,612</u>
(c) 其他項目：		
<b>持續經營業務：</b>		
— 核數師酬金	1,436	6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255	1,00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430
— 外匯虧損淨額	449	49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084	2,656
— 辦公室設備	17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77	—
	<u>7,126</u>	<u>4,829</u>
<b>已終止業務：</b>		
— 核數師酬金	42	113
— 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	137
— 外匯虧損淨額	(28)	1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	94
— 扣除直接支銷2,812,000元(二零零五年：3,305,000元)之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4,984)	(5,3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866
	<u>(4,942)</u>	<u>3,828</u>

## 5.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7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66)	—
稅項(撥回)／開支	(366)	75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558)	(25,1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撥回	(3,598)	(4,3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8)	(41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35	1,5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09
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之稅務影響	(364)	—
於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4)
其他司法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389	—
其他	—	118
實際稅項(撥回)／開支	(366)	75

## (b) 已終止業務：(附註8)

## (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12	8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05	(1,581)
稅項開支／(撥回)	1,317	(734)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已終止業務之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全數為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撥回)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67	(30,72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名義稅項開支／(撥回)	2,147	(5,3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6)	(8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92	7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9	408
於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	(189)
其他司法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2,342)	4,042
其他	—	(265)
實際稅項開支／(撥回)	1,317	(734)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元
<b>主席</b>						
蔡原	—	1,140	46	1,186	—	1,186
<b>執行董事</b>						
陸健	—	1,100	57	1,157	—	1,157
楊國權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明勇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天錫	240	—	—	240	—	240
李均雄	240	—	—	240	—	240
潘昭國(已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辭任)	165	—	—	165	—	165
陳少達	7	—	—	7	—	7
黃漢森	—	—	—	—	—	—
	652	2,240	103	2,995	—	2,99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b>主席</b>						
蔡原	—	—	—	—	838	838
<b>執行董事</b>						
陸健	—	540	25	565	838	1,403
傅偉民	—	237	—	237	—	237
趙林業	—	237	5	242	—	242
祁先超	—	1,423	49	1,472	—	1,472
周玉成	—	1,620	—	1,620	—	1,6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天錫	211	—	—	211	—	211
李均雄	129	—	—	129	—	129
周怡菁	32	—	—	32	—	32
王義明	180	—	—	180	—	180
	<u>552</u>	<u>4,057</u>	<u>79</u>	<u>4,688</u>	<u>1,676</u>	<u>6,364</u>

附註：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r)(ii)所載股份付款交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包括對於歸屬前沒收之所授出股本工具在過往年度累計之撥回金額之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局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披露。

## 7.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6披露。其他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57	1,261
股份付款	—	291
退休計劃供款	61	38
	<u>1,418</u>	<u>1,590</u>

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於少於1,000,000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同意放棄彼等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可收取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蔡原先生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彼之基本薪金調低40,000元至每月40,000元及房屋津貼20,000元至每月0元。陸健先生則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彼之基本薪金減至每月0元。

## 8.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買賣投資及銷售藥物原材料及化學原料之業務。

終止買賣業務後，本集團著手就兩家附屬公司大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創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解除註冊程序。

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物業投資業務(見附註31)。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2, 11	138,207	175,204
銷售成本		<u>(138,580)</u>	<u>(163,513)</u>
毛(損)／利		(373)	11,691
物業投資估值收益／(虧損)	12(a)	15,794	(31,000)
其他收入	3	541	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866)
銷售開支		—	(4,042)
行政開支		<u>(1,219)</u>	<u>(1,969)</u>
經營溢利／(虧損)		14,743	(28,826)
財務成本	4(a)	<u>(2,476)</u>	<u>(1,8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267	(30,725)
所得稅	5	<u>(1,317)</u>	<u>73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0,950</u></u>	<u><u>(29,991)</u></u>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74)	4,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2)	(1,6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2,910)</u>	<u>(4,000)</u>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1,616)</u></u>	<u><u>(934)</u></u>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46,919,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6,546,000元)。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9,194)	(25,209)
已終止業務	10,950	(29,991)
	<u>(8,244)</u>	<u>(55,200)</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64,813	2,464,81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c))	373,120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0(c))	7,310	—
	<u>2,845,243</u>	<u>2,464,813</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年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為更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以及礦業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買賣投資、產品銷售及物業投資業務。誠如附註8載述，該等業務已終止。業務分類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元
	處理及 儲存 臍帶血 千元	礦業 千元	小計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買賣投資 千元	產品銷售 千元	小計 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17,366	—	17,366	7,796	116,416	13,995	138,207	155,573
其他收入	—	—	—	—	—	77	77	77
總計	17,366	—	17,366	7,796	116,416	14,072	138,284	155,650
分類業績	(7,409)	(1,130)	(8,539)	20,245	(5,809)	68	14,504	5,96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850)				239	(10,611)
經營(虧損)/溢利			(19,389)				14,743	(4,646)
財務成本			(1,169)				(2,476)	(3,645)
稅項			366				(1,317)	(9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192)				10,950	(9,24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4,344	1,695,875	1,720,219	—	—	—	—	1,720,219
未分配資產								451,960
資產總值								2,172,179
分類負債	36,334	46,953	83,287	—	18	10	28	83,315
未分配負債								156,444
負債總額								239,75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元	總計 千元
	處理及 儲存 臍帶血 千元	礦業 千元	小計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買賣投資 千元	產品銷售 千元	小計 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47	17	664	114	—	—	114	591	1,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8	18	—	—	—	—	—	1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15,794)	—	—	(15,794)	—	(15,7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7,400	—	7,400	—	—	—	—	—	7,40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813	1,678,623	1,680,436	7	—	—	7	3	1,680,446
收回壞賬	—	—	—	(90)	—	(77)	(167)	(49)	(21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元
	處理及 儲存 臍帶血 千元	礦業 千元	小計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買賣投資 千元	產品銷售 千元	小計 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15,634	—	15,634	8,684	36,258	130,262	175,204	190,838
分類業績	(95)	—	(95)	(29,934)	1,101	(381)	(29,214)	(29,30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5,019)				388	(24,631)
經營虧損			(25,114)				(28,826)	(53,940)
財務成本			(20)				(1,899)	(1,9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373				—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 虧損			(1,373)				—	(1,373)
稅項			(75)				734	659
除稅後虧損			(25,209)				(29,991)	(55,20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5,675	—	25,675	153,385	3,334	—	156,719	182,394
未分配資產								114,647
總資產								297,041
分類負債	23,280	—	23,280	3,069	—	—	3,069	26,349
未分配負債								43,265
負債總額								69,61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處理及 儲存 臍帶血 千元	礦業 千元	小計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買賣投資 千元	產品銷售 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09	—	509	137	—	—	137	922	1,568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	—	31,000	—	—	31,000	—	3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	—	3,866	—	—	3,866	—	3,8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26	—	2,126	—	—	—	—	—	2,126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28	—	328	5	—	—	5	12	345
收回壞賬	—	—	—	(90)	—	—	(90)	(49)	(139)

## 地區分類

就呈報按地區分類的資料，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而分類資料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777	7,796	—	155,573
已終止業務應佔	(130,411)	(7,796)	—	(138,207)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7,366	—	—	17,366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24,344	1,695,875	—	1,720,219
— 已終止業務	—	—	—	—
— 未分配資產	24,344	1,695,875	—	1,720,219
	295,198	156,762	—	451,960
	319,542	1,852,637	—	2,172,17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1,813	1,678,623	—	1,680,436
— 已終止業務	—	7	—	7
— 未分配	1,813	1,678,630	—	1,680,443
	3	—	—	3
	1,816	1,678,630	—	1,680,4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總計 千元
<b>分類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6,593	8,684	75,561	190,838
已終止業務應佔	(90,959)	(8,684)	(75,561)	(175,204)
	<u>15,634</u>	<u>—</u>	<u>—</u>	<u>15,634</u>
<b>分類資產</b>				
— 持續經營業務	25,675	—	—	25,675
— 已終止業務	3,334	153,385	—	156,719
	<u>29,009</u>	<u>153,385</u>	<u>—</u>	<u>182,394</u>
— 未分配資產	114,647	—	—	114,647
	<u>143,656</u>	<u>153,385</u>	<u>—</u>	<u>297,041</u>
<b>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b>				
— 持續經營業務	328	—	—	328
— 已終止業務	—	5	—	5
	<u>328</u>	<u>5</u>	<u>—</u>	<u>333</u>
— 未分配	12	—	—	12
	<u>340</u>	<u>5</u>	<u>—</u>	<u>345</u>

## 12.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339	4,828	2,711	8,878	155,800	164,678
添置	—	345	—	345	—	345
公平值調整	—	—	—	—	(31,000)	(31,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5,173	2,711	9,223	124,800	134,023
代表：						
成本	1,339	5,173	2,711	9,223	—	9,223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124,800	124,800
	1,339	5,173	2,711	9,223	124,800	134,02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39	5,173	2,711	9,223	124,800	134,023
滙兌調整	—	3	5	8	—	8
購買淨資產(附註31)	—	259	494	753	—	753
添置	307	1,529	—	1,836	—	1,836
出售	—	(167)	—	(167)	—	(167)
公平值調整	—	—	—	—	15,794	15,794
出售附屬公司	(549)	(147)	—	(696)	(140,594)	(141,29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	6,650	3,210	10,957	—	10,957
代表：						
成本	1,097	6,650	3,210	10,957	—	10,957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	—
	1,097	6,650	3,210	10,957	—	10,957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16	2,154	1,686	4,256	—	4,256
本年度開支	325	739	504	1,568	—	1,568
	<u>741</u>	<u>2,893</u>	<u>2,190</u>	<u>5,824</u>	<u>—</u>	<u>5,82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1</u>	<u>2,893</u>	<u>2,190</u>	<u>5,824</u>	<u>—</u>	<u>5,824</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41	2,893	2,190	5,824	—	5,824
本年度開支	409	720	240	1,369	—	1,369
出售	—	(149)	—	(149)	—	(149)
出售附屬公司	(384)	(135)	—	(519)	—	(519)
	<u>766</u>	<u>3,329</u>	<u>2,430</u>	<u>6,525</u>	<u>—</u>	<u>6,52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u>	<u>3,329</u>	<u>2,430</u>	<u>6,525</u>	<u>—</u>	<u>6,52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u>	<u>3,321</u>	<u>780</u>	<u>4,432</u>	<u>—</u>	<u>4,43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u>	<u>2,280</u>	<u>521</u>	<u>3,399</u>	<u>124,800</u>	<u>128,199</u>

##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u>	<u>338</u>	<u>51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開支	54	38	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u>	<u>38</u>	<u>9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u>	<u>300</u>	<u>4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採礦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購買淨資產(附註31)	1,675,784
添置	2,073
滙兌調整	16,758
	<u>1,694,6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615</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61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誠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購買淨資產後，收購採礦的資產與負債。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山西省代縣之金紅石礦(「金紅石礦」)之採礦權的公平值，有關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屆滿。

由於金紅石礦之開採工程於年底尚未展開，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附註1(j)所載會計政策自損益扣除攤銷。

## 14. 商譽

##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u>17,72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2,126
	<u>2,1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6
減值虧損	7,400
	<u>9,5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0</u>

## 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是屬於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按與其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5%至25%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0.56%。由於新競爭者於近年加入市場，以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須作出減值虧損7,400,000元。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823,231	180,357
減：減值虧損	—	(457)
	<u>823,231</u>	<u>179,900</u>

以下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元	100%	—	100%	提供臍帶血儲 存庫及有關 實驗室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大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持有 及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股每股面值1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創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	100%	藥物及化學原料 買賣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57%	57%	—	投資控股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里程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 支援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山西神利航天欽業 有限公司 (「山西神利」)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元	51.3%	—	90%	金紅石開採
中富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高標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57%	—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 年內出售

##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	— —	40,285 (40,285)
	—	—
	=====	=====

在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康明集團有限公司 (「康明集團」)	註冊成立	香港	20%	—	20%	投資控股
廣州市華康地空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華康地空」)	註冊成立	中國	17%	—	17%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收購持有廣州華康地空85%股本權益之康明集團。於過往年度，賬面值已就其所佔虧損撇減至零。經考慮到營運業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無任何價值，因此已全面撇銷有關投資。

## 1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0,000
減：減值虧損	—	(30,000)
	<u>—</u>	<u>—</u>
	<u>—</u>	<u>—</u>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股權。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中國醫療健康食品及中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收購股本投資。於過往年度，賬面值已就確認減值虧損撇減至零。經考慮到營運業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無任何價值，因此已全面撤銷有關投資。

## 18. 買賣證券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u>	<u>2,268</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704	67,541
貿易應收賬款	11,128	35,360	—	—
其他應收款項	354	2,079	846	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7	15,892	1,579	1,510
	<u>15,049</u>	<u>53,331</u>	<u>15,129</u>	<u>69,65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就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0至30日	2,309	3,033	—	—
31日至60日	1,469	962	—	—
61日至90日	1,435	817	—	—
超過90日	5,915	30,548	—	—
	<u>11,128</u>	<u>35,360</u>	<u>—</u>	<u>—</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414,934	71,488	265,812	57,469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4,153	12,269	1,001	4,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9,087</u>	<u>83,757</u>	<u>266,813</u>	<u>62,193</u>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六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港元	132,757元	5,099元	—元	—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648元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648元
美元	2美元	134美元	2美元	134美元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7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	55,940
貿易應付賬款	754	583	—	—
預收款項	160	397	—	—
應計費用	8,958	6,771	5,878	1,944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附註29)	12,475	—	—	—
	<u>22,517</u>	<u>7,751</u>	<u>5,898</u>	<u>57,884</u>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0至30日	467	543	—	—
31日至60日	270	16	—	—
超過60日	17	24	—	—
	<u>754</u>	<u>583</u>	<u>—</u>	<u>—</u>

##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 23. 已抵押銀行借貸

已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4,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4,400
五年後	—	10,310
	—	28,910
	—	32,910

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列賬，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65厘計算利息。已抵押銀行借貸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 24. 少數股東之貸款

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5.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26.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最高20,000元為上限。計劃之供款已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款額按彼等每月20,000元以上的相關收入之5%計算。

- (b)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介乎18%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對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 2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根據當中所規定之條件及條款，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並可於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a) 以下為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7,300,000	即時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7,188,000	即時	三年
購股權總數	<u>24,488,000</u>		

(b)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初尚未行使	0.160元	24,488	0.145元	17,500
期內行使	0.160元	(24,488)	—	—
期內失效	—	—	0.145元	(17,500)
期內授出	—	—	0.160元	24,488
	<u>—</u>	<u>—</u>	<u>0.160元</u>	<u>24,488</u>
於期終尚未行使	<u>—</u>	<u>—</u>	<u>0.160元</u>	<u>24,488</u>
於期終可予行使	<u>—</u>	<u>—</u>	<u>—</u>	<u>—</u>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元(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及相應之購股權儲備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2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432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 撥備餘額	—	56	—	—
應付本期稅項	<u>—</u>	<u>488</u>	<u>—</u>	<u>—</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 撥備高於 有關折舊 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946	—	7,946
計入損益	—	(1,581)	—	(1,5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65	—	6,36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365	—	6,365
扣除/(計入)損益	312	805	(678)	4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7,170)	—	(7,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	(678)	(366)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6)	—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6,365
			(366)	6,365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本集團並無就約36,776,000元(二零零五年：110,019,000元)之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不會屆滿。

## 29. 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44,378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21)	(12,475)	—
	31,903	—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忻州國土資源廳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該礦場之採礦權價款約為65,510,000元。年內，部分款項已按付款時間表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價款餘款44,378,000元須分五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30.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234,944	—	(370,569)	288,035
本年度虧損		—	—	—	—	(36,546)	(36,54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373	—	2,37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481</u>	<u>177,179</u>	<u>234,944</u>	<u>2,373</u>	<u>(407,115)</u>	<u>253,86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234,944	2,373	(407,115)	253,862
本年度虧損		—	—	—	—	(46,919)	(46,919)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31	108,148	324,444	—	—	—	432,592
— 股份配售		115,000	345,000	—	—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2,449	3,842	—	(2,373)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3,7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078</u>	<u>846,713</u>	<u>234,944</u>	<u>—</u>	<u>(454,034)</u>	<u>1,099,701</u>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64,813	246,481	2,464,813	246,481
就以下各項情況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1,081,480	108,148	—	—
— 股份配售	1,150,000	115,000	—	—
— 購股權計劃	<u>24,488</u>	<u>2,449</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0,781</u>	<u>472,078</u>	<u>2,464,813</u>	<u>246,48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 (ii)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每股面值0.1元之額外6,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增至1,000,000,000元。

## (iii) 因購買淨資產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1,081,480,000股新股份，作為附註31所載購買淨資產之部分應付代價。

## (iv)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及透過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發行1,150,000,000股每股作價0.4元之新股份，就附註31所載購買淨資產及進一步發展礦業務提供資金。

## (v)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4,488,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3,918,000元之2,44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46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2,373,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之政策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i)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港元	—	24,488,000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第40條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一九九七年三月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特別儲備。

## (i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 31. 購買淨資產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 集團」）之57%股本權益。

Lead Sun 集團主要持有一個未經開採之天然金紅石礦場之採礦權，該礦場於收購之日並無設立基礎設施或主要開採設備。有關已收購資產並未綜合組成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 Lead Sun 集團為一項資產淨值購買，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購買代價總額為811,625,000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1,081,480,000股本公司每股作價0.4元之新股份，合共432,592,000元；(ii)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之附屬公司；及(iii)現金代價205,000,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以下呈列為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公平值被視為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餘額。

購買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 調整 千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元
<b>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	753
無形資產	69,122	1,606,662	1,67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	1,04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04	—	14,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360)	—	(73,360)
少數股東權益	(13,226)	(782,188)	(795,414)
已購買淨資產	(1,243)	824,474	823,231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發行股份			432,592
— 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面值(附註32)			174,033
— 已付現金			205,000
— 因購買而直接發生成本			11,606
購買總代價			823,231
所購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216,606)
有關購買淨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5,559)

### 32.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誠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購買 Lead Sun 集團淨資產時，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並無形成任何損益。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投資物業	14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00)
本期稅項	(432)
遞延稅項負債	(7,170)
	<hr/>
已出售淨資產	<u>174,033</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重估。重估由獨立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經驗豐富，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為中國物業權益估值。重估後，15,794,000元之重估收益於本年度在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中確認。

###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規限。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交易方無法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大量交易方及客戶。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持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主要利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交易資金，以管理外幣風險。

## (d) 利率風險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實際利率。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 利率%	總計 千元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 利率%	總計 千元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之 資產之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	449,087	449,087	3.95	83,757	83,757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 利率%	總計 千元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 利率%	總計 千元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之 資產之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	266,813	266,813	3.98	62,193	62,193

##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均無重大差異。

## 34.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於財務報表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4,872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88,801	—	—	—
	<u>793,673</u>	<u>—</u>	<u>—</u>	<u>—</u>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2,847	2,250	1,247	2,0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4	1,221	—	1,108
	<u>3,041</u>	<u>3,471</u>	<u>1,247</u>	<u>3,153</u>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戶訂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00	8,151	300	3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3,016	—	—
五年後	—	47,910	—	—
	<u>300</u>	<u>79,077</u>	<u>300</u>	<u>300</u>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向一家前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u>—</u>	<u>945</u>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並未於本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董事唐乃勤先生向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解除。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不明朗估計主要來源

附註14、32及33載有關於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不明朗估計主要來源如下：

##### (i)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確定。可回收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可能難以取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須確定其日後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可獲得的資訊進行此項估計，惟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撤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之估計有任何重大變動，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 (iii)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iv)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 37.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75.0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可予下調)。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鉛、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業務。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始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山西神利獲中國稅務局授予兩年豁免及其後三年獲減免50%適用稅率（「首五年免稅期」）。預期新稅法將致使山西神利於首五年免稅期後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新稅法之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會反映在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內。預期新稅法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所示應付本期稅項之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下列事項而重新分類：

- (i) 於綜合損益表加入「銷售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更能反映有關交易之性質；及
- (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

###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股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2,4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09,000港元)，較同期顯著上升13.4倍，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內開始貿易業務。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6,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290,000港元)。臍帶血儲存本集團於近年來一直致力於提高公眾對儲存臍帶血的好處的認識。於二零零四年度，臍帶血儲存服務的登記人數創歷史性新高，增長率達26%，錄得營業額11,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在澳門推出臍帶血儲存服務，預期澳門之業務會於二零零五年快速增長。

####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在中國以中期租約一直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對廣東國際大廈之估值約為15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為8,8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0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投資若干上市證券，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溢利2,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貿易業務，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藥物及化學原料。本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163,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Offspring」) 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收購中國之輸血媒介製造商及分銷商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 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從華源生命轉讓予 Offspring 的有關手續。根據該協議，Offspring

須於該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分三期向華源生命支付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作為收購之代價。華源生命隨後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得足夠資金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故此華源生命與 Offspring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 Offspring 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 Offspring 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撤銷協議將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及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方為完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5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資產淨值為166,99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2(二零零三年:11.5)。流動負債增加147,121,000港元或927%,主要由於於年結日尚未繳付收購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的代價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撤銷協議後,本集團根據原有協議須履行之付款責任已獲解除,而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8,000港元)將於股份轉回華源生命後退回本集團。流動比率將因此而得以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85,605,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7,2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97,000港元),全部均為計息貸款。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零三年:12.6%)。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息率每年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該等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悉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約31,7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506,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以取得銀行貸款36,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91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港元結算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息。本集團另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合共24,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4,000港元),作為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信貸額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5名及6名僱員。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以具競爭力之酬金水平給予獎賞。本集團之酬金福利包括醫療、集團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0,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4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本集團之毛利改善至24,1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而毛利率則為13%(二零零四年：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2.24港仙(二零零四年：3.92港仙)。

#### 臍帶血儲存

雖然於年內出現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穩踞香港臍帶血儲存服務市場之領導位置。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入達15,6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4,000港元)，大幅上升33%。

####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以來，一直按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按獨立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作出之專業估值列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選擇以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按照有關準則規定，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減幅31,000,000港元須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廣東國際大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8,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溢利1,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000港元)。

##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錄得營業額130,2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730,000港元）。管理層人事變動對本集團年內國際貿易業務有所影響，特別是藥物原材料貿易。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重整其貿易業務策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7,0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225,000港元）及227,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254,000港元）。流動比率改善至4.5，而去年年結日數字則為0.9。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9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605,000港元），全部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3,0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76,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11%。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四年：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有條件協議。撤銷協議已於年內完成。年內概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約28,299,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以換取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為數32,91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息率計息。本集團另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存款及證券投資為數13,511,000港元，作為其所獲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27名及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獎賞。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4,000港元)及毛利9,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7,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1%及8%。為配合發展高增值產品之重訂企業策略，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而本集團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為10,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9,991,000港元)。本集團就分配至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鑑於近年出現新競爭對手進軍市場，年內錄得減值虧損為7,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2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200,000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 集團」) 57%權益後即展開其採礦業務。Lead Sun 集團主要業務為天然金紅石勘探及開採以及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勘探潛力約1,900,000噸，計劃每年生產21,400噸金紅石精礦。本集團亦計劃建設一座使用金紅石精礦生產四氯化鈦及海綿鈦的設施。金紅石採礦仍處於開採階段，故年內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臍帶血儲存

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益達1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4,000港元)，上升11%。

### 已終止業務

#### 投資

於十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廣東國際大廈的租金收入為7,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84,000港元)。於完成轉讓一家最終擁有廣東國際大廈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收購 Lead Sun 集團之部分代價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證券。為配合重訂的企業策略，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經營買賣投資業務。

## 國際貿易

由於藥物原材料及化學原料以及其他雜項產品買賣之邊際利潤偏低，故本集團亦於年內終止買賣業務。

## 前景

由於過去數年中國經濟發展持續倚賴充足的天然資源供應，故本集團收購 Lead Sun 集團57%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紅石相關業務。金紅石為四氯化鈦及海綿鈦之原材料，而鈦廣泛用於航空、軍事、工業及消費產品等範疇。鑑於鈦之需求及應用持續增加，本集團有信心，是項投資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除上述收購 Lead Sun 集團及金紅石業務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策略收購，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哈爾濱松江為中國公司，專門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業務。

於完成收購哈爾濱松江後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使本集團獲得在採礦業方面的專門人才，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採礦業務的營運實力。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以建立強大的採礦業務組合，專注於高增值產品。此舉對於本集團轉型為主要經營商及最終成為採礦業的領導者攸關重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172,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41,000港元)及1,932,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42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而去年年終則為4.5。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449,0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97,268,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列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借貸總額為150,500,000港元，去年年終之銀行借貸總額32,91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3.4%(二零零五年：14.5%)。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運用以相同幣值作交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收購 Lead Sun 集團及於年內完成出售最終擁有廣東國際大廈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收購 Lead Sun 集團的部分代價以及其他已終止業務外，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集團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聘有33名及28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提供。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有抵押銀行借款</b>		
— 一年內到期	—	70,643
— 一年後到期	—	151,377
<b>無抵押銀行借款</b>		
— 一年內到期	—	10,092
— 一年後到期	—	49,955
<b>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b>		
— 一年內到期	150,500	150,500
<b>其他貸款</b>	—	1,009
<b>借款總額</b>	<u>150,500</u>	<u>433,576</u>

###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有抵押銀行借款100,918,000港元及121,102,000港元乃分別由一名第三方及一名權益擁有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經擴大集團為一名第三方，就一項不超過50,459,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及若干總計為50,45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其亦已向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名第三方已動用其中39,861,000港元銀行融資。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已簽約	4,808	124,971
已批准但未簽約	794,242	1,435,313
	<u>799,050</u>	<u>1,560,28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就租賃物業有未於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撥備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1,178,000港元及1,198,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並計及現有可供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經擴大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在不計不可預見情況下)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要求。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附錄所載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免責聲明**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旗下並無公司有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下文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之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便收錄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礦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建議收購貴公司75.08%股本權益(「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掘、加工及銷售銅、鋅、鉬及其他有色金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對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附屬公司</b>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50,962,500元	98%	2%	採掘、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阿城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866,000元	100%	—	加工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爾濱松江鉛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28,782,900元	99%	1%	採掘、加工及 銷售鉛
尚志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業
內蒙古中潤鎂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冶煉鎂
阿城市小嶺鐵合金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251,000元	100%	—	冶煉及銷售硅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 石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尚未開業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投資控股
興安盟松江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	勘探礦藏
哈爾濱松銅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尚未開業
阿魯科爾沁旗瑪尼吐 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	60%	尚未開業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採掘、加工及 銷售銅
哈爾濱松江精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49%	—	尚未開業
<b>聯營公司</b>					
哈爾濱松江礦山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20,000元	35.15%	—	礦山機械製造 及提供修理及 維護服務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定及法規編製，並經哈爾濱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報表概未經過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以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財務資料已調整以符合下文I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相符。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之基礎，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採取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我們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之財務資料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認為必要之調整均已作出，及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I 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列示)

##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488,535	801,518
銷售成本	3	(217,565)	(230,062)
毛利		270,970	571,456
其他收入	4	5,097	18,458
其他收益淨額	4	31,332	1,277
銷售開支		(5,705)	(10,198)
行政費用		(34,257)	(65,928)
經營溢利		267,437	515,065
財務成本	5(a)	(3,140)	(15,5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0	104
除稅前溢利	5	266,427	499,600
所得稅	6(a)	(93,700)	(168,135)
期內／年內溢利		172,727	331,465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72,727	328,218
少數股東權益		—	3,247
期內／年內溢利		172,727	331,465
期內／年內應佔股息	7(a)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240,788	53,864
		240,788	53,864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586	286,353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11	—	36,778
無形資產	12	—	10,820
在建工程	13	14,105	49,2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130	2,234
遞延稅項資產	28(b)	41,560	28,541
		<u>287,381</u>	<u>413,960</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6	—	5,936
存貨	17	68,924	35,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91,844	220,2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2,67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1(a)	43,843	81,41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2	1,000	1,255
貸款予權益擁有人	23	51,5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6,800	356,678
		<u>423,994</u>	<u>703,971</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	50,000	120,000
其他貸款	26	19,346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79,488	99,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946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1(b)	—	35,366
應付本期稅項	28(a)	113,819	130,426
		<u>265,599</u>	<u>386,4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8,395</u>	<u>317,5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5,776</u>	<u>731,464</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9	—	46,816
銀行貸款	25	—	199,500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140	3,976
		<u>1,140</u>	<u>250,292</u>
<b>資產淨值</b>		<u>444,636</u>	<u>481,172</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31	240,788	240,788
儲備	32	178,848	231,682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419,636</u>	<u>472,47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5,000</u>	<u>8,702</u>
<b>總權益</b>		<u>444,636</u>	<u>481,172</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669	85,147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11	—	25,087
無形資產	12	—	10,754
在建工程	13	7,984	10,3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332,695	399,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83	18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0,412	11,259
		<u>390,943</u>	<u>542,015</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6	—	5,936
存貨	17	613	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17,983	97,6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2,6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9,794	68,13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1(a)	30,404	53,14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2	1,000	1,255
貸款予權益擁有人	23	51,5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330	324,541
		<u>304,707</u>	<u>554,04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	—	110,000
其他貸款	26	19,346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14,859	21,5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94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16,857	343,43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1(b)	—	35,366
應付本期稅項	28(a)	50	6,449
		<u>254,058</u>	<u>517,84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0,649</u>	<u>36,1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1,592</u>	<u>578,214</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9	—	15,789
銀行貸款	25	—	150,000
		—	165,789
<b>資產淨值</b>		<u>441,592</u>	<u>412,425</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31	240,788	240,788
儲備	32	200,804	171,637
<b>總權益</b>		<u>441,592</u>	<u>412,425</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實繳股本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	—	—	—	—
權益擁有人註資	240,788	—	—	—	—	240,788	—	240,78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72,727	172,727	—	172,727
分派	—	28,794	14,397	—	(43,191)	—	—	—
權益擁有人/ 少數股東出資	—	—	—	6,121	—	6,121	25,000	31,12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788</u>	<u>28,794</u>	<u>14,397</u>	<u>6,121</u>	<u>129,536</u>	<u>419,636</u>	<u>25,000</u>	<u>444,636</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40,788	28,794	14,397	6,121	129,536	419,636	25,000	444,636
一間附屬公司 減資(附註37)	—	—	—	—	—	—	(20,000)	(20,000)
年內溢利淨額	—	—	—	—	328,218	328,218	3,247	331,465
分派	—	22,811	—	—	(22,811)	—	—	—
就以往期間核准之 末期股息	7(b)	—	—	—	(275,384)	(275,384)	—	(275,384)
儲備轉撥(附註(ii))	—	14,397	(14,397)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455	4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788</u>	<u>66,002</u>	<u>—</u>	<u>6,121</u>	<u>159,559</u>	<u>472,470</u>	<u>8,702</u>	<u>481,172</u>

##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	—	—
注資		240,788	—	—	—	—	240,78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94,804	194,804
分派		—	28,794	14,397	—	(43,191)	—
權益擁有人/ 少數股東出資		—	—	—	6,000	—	6,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788</u>	<u>28,794</u>	<u>14,397</u>	<u>6,000</u>	<u>151,613</u>	<u>441,592</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40,788	28,794	14,397	6,000	151,613	441,592
年內溢利淨額		—	—	—	—	246,217	246,217
就以往期間核准 之末期股息	7(b)	—	—	—	—	(275,384)	(275,384)
儲備轉撥(附註(ii))		—	14,397	(14,397)	—	—	—
分派		—	22,811	—	—	(22,811)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788</u>	<u>66,002</u>	<u>—</u>	<u>6,000</u>	<u>99,635</u>	<u>412,425</u>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定)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貴公司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此儲備轉撥。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轉換為股本，惟在作出該等發行後，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各自註冊資本之25%。

(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及各公司之公司章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定)之5%—10%撥作法定公益金。該基金儘可用於向僱員提供集體利益之資本項目，諸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僱員福利設施。除非清盤，否則該基金不可用於分派。貴公司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此儲備轉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須向法定公益金作出溢利分派。根據財政部發出之通知「財企[2006]67號」，該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轉撥為法定盈餘儲備。

(iii) 資本儲備

結餘由貴公司一名權益擁有人出資人民幣30,121,000元產生，因其於附屬公司實繳股本之份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而隨後成為貴集團之少數股東。該等出資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形式作出。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266,427	499,60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9,543	14,544
—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	394
— 無形資產攤銷	—	3,177
— 財務成本	3,140	15,569
— 利息收入	(3,013)	(2,170)
— 政府補助	(2,084)	(3,089)
— 貸款豁免	—	(12,95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7	1,539
— 負商譽	(31,48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0)	(104)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2,71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240,733</b>	<b>513,794</b>
存貨減少	62,727	33,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2,136)	(30,6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29	(5,62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增加	(34,207)	(2,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9,624)	5,316
<b>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b>	<b>161,822</b>	<b>513,785</b>
已付所得稅	(79,309)	(135,673)
<b>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82,513</b>	<b>378,112</b>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承前	82,513	378,112
<b>投資業務</b>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31,991)	(87,28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97	147
在建工程付款	(20,462)	(53,898)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13,997)
利息收入	1,220	3,753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 所購入現金	—	(6,992)
貸款予權益擁有人	(50,000)	—
權益擁有人償還之貸款	—	50,000
已收政府補助	2,084	49,905
購買買賣證券之付款	—	(20,303)
買賣證券資產所得款項	—	17,077
	<hr/>	<hr/>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8,852)	(61,591)
<b>融資活動</b>		
權益擁有人注資	60,000	—
少數股東出資	—	2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55,6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19,500
已付利息	(2,868)	(15,359)
已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	(275,384)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7,132	(26,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793	289,878
於三月十六日／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6,007	66,8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00	356,678
	<hr/> <hr/>	<hr/> <hr/>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守章聲明

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除附註1(f)所述之買賣證券以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方式以歷史成本法為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之對賬及影響描述載於附註40。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於未來期間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附註39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出現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 貴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於 貴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 貴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作出分配，直至 貴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就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計入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為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n)）。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f)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貴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於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1(n))。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建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樓宇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落成後不超過40年)兩者之較短期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2-14年
— 汽車	10年
— 辦公室設備	7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之礦井。折舊是根據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之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n))。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入賬。採礦權採用已證實及潛在之礦儲量計算之生產法單位攤銷。

(j)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入賬。勘探權於各權力期間(1—2年)以直線法攤銷。

(k) 資產勘探及評估

資產勘探及評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入賬。資產勘探及評估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而招致之開支。最初勘探階段期間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倘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則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根據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資本化及撇銷。

(l)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安排涉及在協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而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則構成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 貴集團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益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倘其公平值與其上樓宇之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該樓宇亦明確顯示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即為 貴集團首次將該租賃入賬之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管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聯人士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n))。

## (n)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定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o)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轉回在轉回期間列作沖減開支。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除根據附註1(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貴集團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以及貴集團非貨幣性福利等各種福利。如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之當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除外。

(t)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確認為權益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賬面值與其稅基間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抵銷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撥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稅項收入於須確認支付有關股息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情況下，而貴公司或貴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本期稅項資產才會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繳稅單位，但於各日後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u)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 貴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貴集團履行責任；及(ii) 貴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1(u)(ii)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惟該公平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等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u)(iii)所述方法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但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將按附註1(u)(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可能需為處理該責任付出經濟效益及能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之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甚微。當可能發生之債務之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所決定，該等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甚微。

(v) 收入確認

收入在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因擁有該等貨物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於期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過往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x)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之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z)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與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貴集團或可就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 貴集團之聯繫人士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該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該名人士之近親指在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aa)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 貴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採礦、加工及銷售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於以下期間/年度，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商品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鋁	363,471	509,150
— 銅	92,188	203,034
— 鋅	17,105	50,803
— 硅	8,071	17,710
— 其他	17,040	30,837
減：銷售稅項及徵費	(9,340)	(10,016)
	<u>488,535</u>	<u>801,518</u>

## 3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直接原料	19,750	33,725
直接勞務	36,921	45,155
電力	22,965	30,431
折舊	6,793	10,228
加工及冶煉費用	8,877	10,991
資源補償費	8,508	9,883
出口徵稅	44,023	42,929
存貨變動	61,432	34,600
其他	8,296	12,120
	<u>217,565</u>	<u>230,062</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13	2,170
貸款豁免	26	—	12,956
政府補助	29	2,084	3,089
其他		—	243
		<u>5,097</u>	<u>18,458</u>
其他收益淨額			
滙兌虧損淨額		(50)	(493)
出售碎料		232	599
負商譽		31,4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7)	(1,539)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2,710
		<u>31,332</u>	<u>1,27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868	15,35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72	210
	<u>3,140</u>	<u>15,56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48,200	62,002
員工福利	3,699	2,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6	7,012
	<u>56,135</u>	<u>71,912</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2	30
折舊	9,543	14,544
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	394
— 無形資產	—	3,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1	993
環境費用	400	51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17,565	230,062
	<u>217,565</u>	<u>230,062</u>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年內撥備	142,864	152,28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9,164)	15,855
	<u>93,700</u>	<u>168,135</u>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定及法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6,427	499,600
按所涉稅收管轄區適用之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名義稅項	87,218	164,83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00	5,7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43)	(3,35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5	887
實際稅項開支	93,700	168,135

## 7 股息

(a) 期內／年內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240,788	53,864

結算日後之擬派股息於各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權益擁有人會議上所通過之一項決議，貴公司向其權益擁有人分別支付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股息人民幣240,788,000元及人民幣53,864,000元。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所作出之股息支付並非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b) 過往期間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股息於期內／年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末期股息於期內／年內批准及支付：	—	275,384

已付權益擁有人之股息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末期股息須繳納之個人所得稅人民幣34,596,000元及權益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個人所得稅由 貴公司支付予其權益擁有人。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文學	266	151	2	419	838
喬洪波	105	61	2	169	337
尹光遠	104	63	2	169	338
王世遠	—	—	—	—	—
俞浩明	—	—	—	—	—
總計	<u>475</u>	<u>275</u>	<u>6</u>	<u>757</u>	<u>1,513</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文學	300	200	3	506	1,009
喬宏波	120	80	3	206	409
尹光遠	120	80	3	206	409
王世遠	—	—	—	—	—
俞浩明	—	—	—	—	—
總計	<u>540</u>	<u>360</u>	<u>9</u>	<u>918</u>	<u>1,827</u>

董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董事數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數目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5	4
人民幣1,000,001元 — 人民幣1,500,000元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附註9)，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支付予貴集團其餘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1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5
花紅	255	412
	<u>508</u>	<u>817</u>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u>2</u>	<u>2</u>

其餘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0元－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 10 每股盈利

由於貴公司實繳股本不可就計算目的而按每股基礎分割，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 11 固定資產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礦井	於經營 租賃項下 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之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a))	86,758	39,947	4,620	1,115	39,743	—	172,183
添置	21,153	19,332	3,352	312	7,908	—	52,05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5,523	—	—	—	—	—	15,523
出售	(433)	(325)	—	—	—	—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01	58,954	7,972	1,427	47,651	—	239,00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	—	—	—
本期內開支	3,048	3,935	642	200	1,718	—	9,543
因出售而撥回	(95)	(29)	—	—	—	—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	3,906	642	200	1,718	—	9,4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8	55,048	7,330	1,227	45,933	—	229,586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001	58,954	7,972	1,427	47,651	—	239,005
添置	36,463	9,657	731	596	2,664	37,172	87,283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b))	—	989	706	33	—	—	1,72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24,329	1,051	—	—	6,645	—	32,025
出售	(110)	(9,299)	(2,984)	(92)	(2,529)	—	(15,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83	61,352	6,425	1,964	54,431	37,172	345,027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53	3,906	642	200	1,718	—	9,419
本年度開支	4,883	6,375	1,036	289	1,961	394	14,938
因出售而撥回	(27)	(1,061)	(1,264)	(75)	(34)	—	(2,4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9	9,220	414	414	3,645	394	21,89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74	52,132	6,011	1,550	50,786	36,778	323,131

所有固定資產均位於中國。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乃以50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位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9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166,000元)及人民幣5,7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 貴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於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之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16,542	1,343	1,415	613	—	19,913
添置	12,141	2,039	1,923	223	—	16,32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3,422	—	—	—	—	13,422
出售	(8,630)	(236)	(439)	(294)	—	(9,5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75	3,146	2,899	542	—	40,06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	—	—
本期內開支	546	117	213	125	—	1,001
因出售而撥回	(387)	(13)	(101)	(107)	—	(6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104	112	18	—	3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6	3,042	2,787	524	—	39,669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475	3,146	2,899	542	—	40,062
添置	29,153	6,922	1,621	584	25,470	63,75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3,377	1,017	—	—	—	14,394
出售	(4,632)	(998)	(401)	(161)	—	(6,1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73	10,087	4,119	965	25,470	112,01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	104	112	18	—	393
本年度開支	1,020	325	1,256	143	383	3,127
因出售而撥回	(907)	(412)	(345)	(76)	—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17	1,023	85	383	1,7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1	10,070	3,096	880	25,087	110,234



所有固定資產均位於中國。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乃以50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位於中國哈爾濱之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8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166,000元)及人民幣5,7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貴公司發出該等房產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 12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2,350	3,066	8,581	13,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3,066	8,581	13,997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	—	—	3,177	3,1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77	3,17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3,066	5,404	10,820
<b>貴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2,350	3,000	8,581	13,9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3,000	8,581	13,931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	—	—	3,177	3,1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77	3,17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3,000	5,404	10,754

採礦權指收購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察爾森石英礦、五龍山石英礦、查幹楚魯石英礦之採礦權之成本。除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外，該等採礦權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而貴集團正在辦理採礦權續期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攤銷，因為並無在該等礦山進行採礦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採礦活動於松江銅業礦、五道嶺鉛礦及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進行。

歷史上，松江銅業礦、五道嶺鉛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屬國有，而巴林右旗諾爾蓋之採礦權則屬集體所有。貴集團已就以一定代價將相關採礦權轉作私有向有關政府機關呈遞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權尚未轉讓。轉讓採礦權之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並已收錄於附註35(a)所披露之資本承擔。該等轉讓之代價由董事根據其對採礦業之瞭解、各礦山之礦物可採儲量及參考中國非鐵金屬市場估計。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等礦山擁有採礦權及可獲得私有採礦權許可證。貴集團並無於小嶺鐵鋅礦進行採礦活動。

勘探權指於內蒙古及河南若干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勘探權為期1-2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費用」。

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鉛礦之礦物可採儲量由一間獨立技術專家公司按照國土資源部頒佈之新中國制度(第66條)審閱及評估。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之礦物可採儲量乃由董事根據內蒙古自治區113號勘探隊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技術審核而評估。其他礦山之礦物可採儲量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披露，因為該等礦山並未進行採礦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物可採儲量之詳情如下：

	儲量 (噸)
松江銅 — 鋅礦	2,240,000
五道嶺鉛礦	22,625,000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	4,958,000
	29,823,000
	29,823,000

### 13 在建工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十六日/一月一日	—	14,105	7,621	7,984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	9,166	13,256	—	—
添置	20,462	53,898	13,785	16,73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5,523)	(32,025)	(13,422)	(14,394)
	14,105	49,234	7,984	1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5	49,234	7,984	10,325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於各結算日引致之成本。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2,695	399,260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引言中披露。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並入貴集團財務資料。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83	183
應佔資產淨值	2,130	2,234	—	—
	2,130	2,234	183	183

聯營公司(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哈爾濱礦山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20,000元	35.15%	35.15%	—	礦山機械生產 及提供修理 及維護服務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12,877 4,526	6,817 2,396	6,060 2,130	5,281 1,856	6,060 2,1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11,290 3,968	4,934 1,734	6,356 2,234	8,972 3,154	296 104

## 16 交易證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交易證券(按市值)	—	5,936	—	5,936

## 17 存貨

資產負債表中存貨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56	11,402	613	747
在建工程	12,675	15,717	—	—
製成品	46,293	8,651	—	—
	68,924	35,770	613	747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617	109,499	1,812	41,109
應收票據	3,699	11,343	—	11,343
其他應收賬款	33,127	15,661	26,577	13,9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401	83,738	89,594	31,255
	191,844	220,241	117,983	97,60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可在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人民幣64,38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858,000元)，其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為人民幣9,41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20,000元)之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為人民幣4,68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10,000元)之貸款則除外，其為一項固定年利率10%之計息貸款，乃以位於中國哈爾濱之一棟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就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592	109,266	817	10,75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3	7,417	1	64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3,260	907	3,260
超過一年	2,341	899	87	37,799
	<u>51,316</u>	<u>120,842</u>	<u>1,812</u>	<u>52,452</u>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4(a)。

#### 19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 2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 21 應收／(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a)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以下與之有關連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u>1,665</u>	<u>3,621</u>	<u>—</u>	<u>—</u>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 2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3 貸款予權益擁有人

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6,800	356,678	63,330	324,541
實際年利率	0.72%	0.72%	0.72%	0.72%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可兌換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滙兌限制規管。

## 2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0,000	120,000	—	11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19,500	—	7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0,000	—	80,000
	—	199,500	—	150,000
	50,000	319,500	—	26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6.04%。

除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達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為固定利率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借款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4.97%至6.63%及5.85%至6.12%。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000	59,500	—	—
—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附註35(c))	—	100,000	—	100,000
— 由一名權益擁有人 提供擔保(附註33)	—	160,000	—	160,000
	50,000	319,500	—	26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就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發出擔保。

## 26 其他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省長基金之貸款(附註(a))	18,346	—
來自工業展基金之貸款(附註(b))	1,000	1,000
	<u>19,346</u>	<u>1,000</u>

附註：

- (a) 該項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省長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固定年利率2%。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哈爾濱財政局簽署還款協議後，貴公司據此須歸還尾款人民幣5,600,000元。尾款支付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由貴公司作出。餘下本金及應付利息合共達人民幣12,956,000元，已獲哈爾濱財政局豁免，而該款項已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項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貴公司承擔之該兩筆貸款於業務合併後列為負債，並於附註36(a)中披露。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15	10,525	1,831	3,592
其他應付賬款	47,894	54,557	11,159	13,156
應計費用	16,693	26,134	20	150
預收款項	4,086	8,459	1,849	4,701
	<u>79,488</u>	<u>99,675</u>	<u>14,859</u>	<u>21,599</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49	3,376	1,013	93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61	170	—	16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282	39	—	39
超過一年	6,723	6,940	818	2,451
	<u>10,815</u>	<u>10,525</u>	<u>1,831</u>	<u>3,592</u>

## 2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142,864	152,280	50	6,399
已付中國稅項	(30,046)	(27,966)	—	—
	<u>112,818</u>	<u>124,314</u>	<u>50</u>	<u>6,399</u>
於業務合併時承擔／與 以往期間有關之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結餘	<u>1,001</u>	<u>6,112</u>	<u>—</u>	<u>50</u>
	<u><u>113,819</u></u>	<u><u>130,426</u></u>	<u><u>50</u></u>	<u><u>6,449</u></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呆壞賬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3,032	645	(32,428)	20,992	2,610	(3,595)	(8,744)
計入／(扣除)損益	<u>43</u>	<u>26</u>	<u>59,737</u>	<u>(8,262)</u>	<u>(2,610)</u>	<u>230</u>	<u>49,1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5</u>	<u>671</u>	<u>27,309</u>	<u>12,730</u>	<u>—</u>	<u>(3,365)</u>	<u>40,42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75	671	27,309	12,730	—	(3,365)	40,420
計入／(扣除)損益	<u>328</u>	<u>157</u>	<u>(27,309)</u>	<u>3,050</u>	<u>—</u>	<u>7,919</u>	<u>(15,8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03</u></u>	<u><u>828</u></u>	<u><u>—</u></u>	<u><u>15,780</u></u>	<u><u>—</u></u>	<u><u>4,554</u></u>	<u><u>24,565</u></u>



## (ii)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分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有關期間其變動如下：

	呆壞賬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2,305	6,142	—	4,904	2,498	(995)	14,854
計入／(扣除)損益	64	(196)	—	(1,333)	(2,498)	(479)	(4,4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	5,946	—	3,571	—	(1,474)	10,4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69	5,946	—	3,571	—	(1,474)	10,412
計入／(扣除)損益	510	1,164	—	(883)	—	56	8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	7,110	—	2,688	—	(1,418)	11,259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1,560	28,541	10,412	11,259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140)	(3,976)	—	—
	40,420	24,565	10,412	11,259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之人民幣986,000元及人民幣3,674,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3,674,000元於未來5年將會屆滿。

##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期內收到	2,084	424
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084)	(424)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收到	49,905	15,82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3,089)	(39)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16</u>	<u>15,789</u>

遞延收入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收到之政府補助。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中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自當地政府機關收到之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828,000元乃用作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哈爾濱之冶煉廠發展項目。 貴集團就建設冶煉廠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0,000元，該項補助將於冶煉廠之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由於冶煉廠尚處於建設期間，故迄今並無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就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828,000元，用於冶煉廠發展項目。有關政府補助於租賃期限(50年)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為數人民幣39,000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收到當地政府機關之另一政府補助人民幣31,027,000元，用作於內蒙古建設冶煉廠。由於收購租賃土地尚在進行中，故並無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除上文披露之政府補助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分別收到數項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084,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有關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之貢獻而收到者，並已於收到期間/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合資格僱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金之22%計算。當地政府機關須對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除向該等計劃供款外， 貴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 31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240,788	240,788
實繳股本：		
於三月十六日／一月一日	—	240,788
權益擁有人出資	240,7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88	240,788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788,000。註冊資本由權益擁有人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本權益及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51.93%股本權益形式出資。

## 32 可分配儲備

可供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保留溢利金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保留溢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00,000元及人民幣137,589,000元。

##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關係
赤峰松江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赤峰金劍」)	權益擁有人及少數股東
杉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杉杉」)	權益擁有人
哈爾濱松江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松江礦山機械」)	聯營公司
哈爾濱金上京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上京」)	由貴公司若干權益擁有人控制之實體
Dragon River Mining Ltd.(「Dragon River」)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貴集團與上文有關連人士之一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予赤峰金劍之貨品	108,799	215,874
付予 Dragon River 之佣金	1,330	4,799

支付予 Dragon River 之佣金乃就出口銷售向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作出。

## (b) 非經常性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赤峰金劍收購附屬公司	—	1,000
貸款予杉杉	50,000	—
來自杉杉之利息收入	1,583	417

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厘之貸款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墊予杉杉。該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 (c) 擔保

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峰金劍就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 貴公司 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之擔保。

## (d) 勘探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 貴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人民幣1,550,000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充資本乃計入無形資產(見附註12)。

## (e)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上京(附註i)	30,404	53,143	30,404	53,143
Dragon River(附註ii)	13,439	28,271	—	—
	<u>43,843</u>	<u>81,414</u>	<u>30,404</u>	<u>53,14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代表金上京分別支付開支人民幣20,768,000元及人民幣22,739,000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gon River 代表 貴集團分別收到海外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合共人民幣158,988,000及人民幣416,316,000元。

## (f)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到若干權益擁有人款項人民幣35,366,000元，目的為向金上京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該款項已由貴公司代表權益擁有人注入金上京。

##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如附註8及9所述，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13	2,630
僱員離職後福利	8	14
權益補償福利	—	—
	<u>2,021</u>	<u>2,64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34 金融工具

貴集團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貴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規限。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有須超出特定信用額度之客戶都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於票據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債務人須結算超逾3個月未償還之所有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會獲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貴集團鋁、銅及鋅分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2%及46%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故貴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與貴集團相同或優於貴集團之中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除於附註35(c)所載之貴集團所作之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於結算日，貴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5(c)。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若干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貴公司批准。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貸款為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類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固定利率每年0.72厘之銀行存款，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25。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若干銷售。貴集團確保，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出售美元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異之數額列值。

(f) 財務擔保公平值估計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參照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能取得有關資料)，或另行參照利率差額估計，即將貸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利率作出比較(倘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之估計)。

(g) 業務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鉬鐵(貴集團之主要鉬產品)生產程序乃分包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此外，貴集團產品之所有出口銷售均透過唯一銷售代理 Dragon River(如附註33所述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儘管貴集團認為，其與該等分包商及銷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但仍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倘有需要)。倘該等人士終止向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而貴集團無法確保提供該等服務，則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經營之礦山採礦權屬於國有，貴集團正在辦理將國有採礦權轉換為私有採礦權事宜。儘管貴集團相信，採礦權能轉換為私有，但仍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該項轉換。倘相關政府機關否決貴集團有關轉換採礦權之申請，貴集團之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貴集團相信，相關政府機關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就礦產資源之開發收取額外費用，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將對貴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35 承擔及或有費用

(a) 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	119,070	—	119,070
已授權但未簽約	257,981	641,362	250,501	295,674

## (b) 環境或有費用

迄今，貴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及並無任何與其經營有關之環境補償金額。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之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之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負債面臨之不確定因素較大，並會影響貴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之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及已出售之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境補償之地點之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及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有關未來成本之數額未能釐定。故此，依據建議及未來環境法律規定可能導致之環境方面之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其影響有可能重大。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環境補償產生費用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12,000元。

## (c)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權益擁有人發出擔保。由於董事認為，相關金額不大，故並無確認擔保之遞延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擔保人士拖欠銀行貸款，貴公司已支付人民幣5,105,000元之款項，以清償銀行向貴公司提出之申索。該金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如附註25所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貴公司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就銀行融資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向同一第三方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支取之銀行融資以人民幣49,713,000元為限。

擔保包括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付款。倘被擔保人士拖欠債務付款，貴公司則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貴公司將可能面臨擔保項下之申索，而貴集團須應要求履行之承擔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 36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國有資產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該等協議」)成立。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合法私有企業)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成立，及向國有企業收購現有業務。董事認為，由國有企業轉變為私有企業使權益擁有權及控制均有變化。

收購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之 價值 人民幣千元
<b>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28	20,555	172,183
在建工程	9,166	—	9,166
遞延稅項資產	30,553	(10,593)	19,960
存貨	33,383	98,268	131,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462	—	180,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07	—	56,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9,112)	—	(119,112)
銀行貸款	(80,000)	—	(80,000)
其他貸款	(19,074)	—	(19,074)
即期稅項	(50,264)	—	(50,264)
遞延稅項負債	(86)	(28,618)	(28,704)
	<u>192,663</u>	<u>79,612</u>	<u>272,275</u>
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u>(31,487)</u>
總購買價代價			<u>240,788</u>

如附註31所述，購買價由 貴公司之權益擁有人之注資支付。購買價並不包括收購於收購時由 貴集團佔有之租賃土地之代價，以及將採礦權由國有轉換為私有之代價，如附註12所述。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負商譽」)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有關負商譽來自 貴公司之權益擁有人與國有權益擁有人於業務合併中作出之議價購買。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之收購如下：

- (1)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
- (2) 向赤峰金劍( 貴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及 貴集團之少數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



總收購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於其資產及負債之收購日期確認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71,000元及人民幣14,871,000元。自收購起，所收購公司貢獻之總收入為人民幣24,056,000元，及總純利人民幣3,018,000元。

收購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8
在建工程	13,256
存貨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7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8,0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hr/>
總購買價代價	<u>8,000</u>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	<u>8,000</u>
獲得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8
已付現金代價	<u>(8,000)</u>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6,992)</u>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其公平值與收購前之賬面值相若。故此，並無對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以人民幣5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被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以出售資產淨值呈列	500
以現金支付	<u>500</u>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及流出淨額	<u>—</u>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066,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055,000元乃透過赤峰金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及 貴集團少數股東向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注資而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867,000元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133,000元乃透過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削減於赤峰金劍、 貴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及 貴集團少數股東之資本而出售。

## 38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是按 貴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為更切合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之要求， 貴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 (a) 業務分類

貴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鉬：	鉬礦開採及加工、鉬精粉及鉬鐵之生產及銷售
銅及鋅：	銅鋅礦開採及加工、銅精粉及鋅精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	工業硅及鎂生產及銷售、潛在礦址之勘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鉬 人民幣千元	銅及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開支						
來自內部客戶之收入	356,653	107,242	24,640	—	—	488,535
分部間收入	—	37,180	25,589	(62,769)	—	—
來自內部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2,084	2,084
總計	<u>356,653</u>	<u>144,422</u>	<u>50,229</u>	<u>(62,769)</u>	<u>2,084</u>	<u>490,619</u>
分類業績	176,096	34,810	31,717			242,62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4,814
經營溢利						267,4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0
財務成本						(3,140)
所得稅						(93,700)
期間溢利						<u>172,727</u>
折舊及攤銷	<u>4,449</u>	<u>3,963</u>	<u>5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鉬 人民幣千元	銅及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64,581	138,283	31,298	534,162
未分配資產				177,213
資產總值				<u>711,375</u>
分類負債	198,355	34,490	8,584	241,429
未分配負債				25,310
負債總額				<u>266,739</u>
資本開支	<u>7,311</u>	<u>14,495</u>	<u>11,84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鉬 人民幣千元	銅及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2,866	250,704	47,948	—	—	801,518
分部間收入	—	127,285	11,482	(138,767)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16,045	16,045
總計	<u>502,866</u>	<u>377,989</u>	<u>59,430</u>	<u>(138,767)</u>	<u>16,045</u>	<u>817,563</u>
分類業績	345,051	155,060	27,101	—	—	527,21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147)
經營溢利						515,0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
財務成本						(15,569)
所得稅						(168,135)
年度溢利						<u>331,465</u>
折舊及攤銷	<u>6,044</u>	<u>5,788</u>	<u>1,40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鉬 人民幣千元	銅及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79,051	158,659	155,776	893,486
未分配資產				224,445
資產總值				<u>1,117,931</u>
分類負債	401,720	75,378	60,455	537,553
未分配負債				99,206
負債總額				<u>636,759</u>
資本開支	<u>113,985</u>	<u>10,389</u>	<u>40,975</u>	

## (b) 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涉及三個主要地區。中國為貴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在美國及歐洲之唯一業務為銷售鋁鐵。

在呈報按地區分類之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起至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美國	歐洲	中國	美元	歐洲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5,673	94,891	137,971	387,940	139,058	274,520
分類業績	711,375	—	—	1,117,931	—	—
期／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2,519	—	—	168,434	—	—

### 3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若干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b) 減值

在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存在減值虧損時，董事認為可獲得私有採礦權。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拒絕 貴集團將採礦權從國有轉換為私有之申請，而會影響上述判斷結論，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在考慮 貴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表。

#### (c) 存貨

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 貴集團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 (d)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 (e) 儲量估算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g)、1(i)及1(k))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能礦儲量進行攤銷。

財務資料所載之儲量數據均為估算。該等估算是根據有關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原來所得之有效估計可能隨著出現新信息或技術而需予以更新。就其性質而言，儲量之有關估計某程度上倚賴若干詮釋及推斷，而有關詮釋及推斷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由於未來可能取得更多資料，有關估計可能出現變動。這可能導致貴集團之經營發展計劃有所改變，從而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之儲量估算乃根據中國政府設定之國家標準之中國系統呈報。

## 40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總權益	240,788	442,780
礦井之折舊(附註i)	—	1,8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總權益	<u>240,788</u>	<u>444,636</u>

附註：

- (i) 此乃表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算生產單位之折舊後之影響。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期間溢利	137,300
確認政府補助(附註i)	2,084
礦井之折舊(附註ii)	1,856
負商譽(附註iii)	31,48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溢利	<u>172,727</u>

附註：

- (i) 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入權益儲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政府補助乃根據附註1(x)於損益確認。

- (ii) 此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以計算生產單位項下之折舊。
- (iii) 負商譽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負商譽將根據附註1(c)即時計入損益。

#### 41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發展可能關乎與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II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中國礦業集團與 貴公司若干權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集團」）將在本收購事項完成前售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包括資產人民幣34,976,000元減負債人民幣23,44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4,24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所貢獻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9,684,000元、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0,872,000元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392,000元。

擬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哈爾濱松江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松江礦山機械」）

哈爾濱松江精米有限公司（「松江精米」）

哈爾濱松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松江大酒店」）

阿城市小嶺鐵合金有限公司（「小嶺鐵合金」）

阿魯科爾沁旗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瑪尼吐銀錫礦」）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諾爾蓋銅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已就以總對價人民幣1,245,000元將松江精米、瑪尼吐銀錫礦及諾爾蓋銅礦售予金上京，以及以總代價人民幣2,039,000元將松江礦山機械及小嶺鐵合金售予若干權益擁有人。松江大酒店正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辦理取消註冊手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降至25%。倘採用新稅率計量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結餘將減低人民幣2,729,000元。倘採用新稅率計量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結餘將分別減低人民幣6,919,000元及人民幣964,000元。該等變動連同動用之金額將會反映在二零零七年之財務報表內。預期制定新稅法對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即期稅項之金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概未經過審核。

此致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完成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及第14.69(4)(a)(ii)條編製，藉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致使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按照本集團及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致使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哈爾濱松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照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隨附之附註總括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而有關調整：(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持續造成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確定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同時，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哈爾濱松江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松江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附註4(e))	千港元 (附註4(f))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7,366	785,802			(28,114)			775,054
銷售成本	(8,060)	(225,551)		(205,811)	14,078			(425,344)
毛利	9,306	560,251						349,710
其他收入	4,250	18,096	100,035		(43)			122,338
其他收入淨額	—	1,252						1,252
銷售開支	(4,276)	(9,998)			307			(13,967)
行政費用	(21,269)	(64,635)			1,604			(84,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7,400)	—						(7,400)
經營(虧損)/溢利	(19,389)	504,966						367,633
財務成本	(1,169)	(15,264)						(16,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2						1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58)	489,804						351,302
所得稅	366	(164,838)			3,856	67,918		(92,69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虧損)/溢利	(20,192)	324,966						258,604
已終止業務年內 溢利	10,950	—						10,950
年內(虧損)/溢利	(9,242)	324,966						269,55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4)	321,783	100,035	(154,523)	(4,987)	50,993	(80,982)	224,075
少數股東權益	(998)	3,183	—	(51,288)	(3,325)	16,925	80,982	45,479
年內(虧損)/溢利	(9,242)	324,966						269,554

請參閱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2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哈爾濱 松江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g)及(h))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附註4(e))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	288,983				13,069			306,484
— 於經營租賃項下 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	37,116				53,378			90,494
在建工程	—	49,686							49,686
商譽	8,200	—							8,200
無形資產	1,694,615	10,919				3,392,633			5,098,1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55							2,255
遞延稅項資產	366	28,803					(293)		28,876
	<u>1,707,613</u>	<u>417,762</u>							<u>5,584,162</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	5,991							5,991
存貨	430	36,098				80,273	(1,607)		115,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49	222,261					(11,970)		225,3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02							2,70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82,162							82,16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267							1,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87	359,954			1,879,484	(1,878,843)	(1,077)		808,605
	<u>464,566</u>	<u>710,435</u>							<u>1,241,261</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121,102)							(121,102)
其他貸款	(150,500)	(1,009)							(151,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17)	(100,590)				(282,066)	3,440		(401,733)
遞延收入	(34,839)	—							(34,83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35,691)							(35,691)
本期稅項	—	(131,624)					2,520		(129,104)
	<u>(207,856)</u>	<u>(390,016)</u>							<u>(873,978)</u>
流動資產淨額	<u>256,710</u>	<u>320,419</u>							<u>367,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4,323</u>	<u>738,181</u>							<u>5,951,445</u>

	哈爾濱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松江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g)及(h))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附註4(e))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201,332)					(201,332)
其他應付賬款	(31,903)	—					(31,903)
遞延收入	—	(47,246)					(47,246)
遞延稅項負債	—	(4,013)			430	(1,093,055)	(1,096,638)
	<u>(31,903)</u>	<u>(252,591)</u>					<u>(1,377,119)</u>
<b>資產淨值</b>	<u>1,932,420</u>	<u>485,590</u>					<u>4,574,3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2,078	242,999		(242,999)			472,078
儲備	649,494	233,809		(128,640)	(5,134)		749,529
收購事項集資	—	—	1,879,484				1,879,48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總權益	1,121,572	476,808					3,101,091
少數股東權益	<u>810,848</u>	<u>8,782</u>		929,417	(3,423)	(272,389)	<u>1,473,235</u>
<b>總權益</b>	<u>1,932,420</u>	<u>485,590</u>					<u>4,574,326</u>

請參閱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哈爾濱 松江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d))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 現金淨額	(19,715)	336,780			(177)	316,88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2,711)	(60,385)		(1,824,484)	(68)	(2,097,64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6,855	7,796	1,879,484		(54,359)	2,429,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淨額	364,429	284,191				649,01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57	65,490			(832)	148,415
匯率變動影響	901	—				90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87	349,681				798,332

請參閱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應付之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相等於約1,824,484,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意透過發行及配售新股份為收購事項集資。扣除估計發行成本68,168,000港元後，估計建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為1,879,484,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確認建議發行股份之額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及儲備1,879,484,000港元。

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而該項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建議發行股份完成日期釐定，並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 (b) 收購事項對價超逾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會按其公平值根據會計購買法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記錄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受公平值調整影響，租賃土地、樓宇、礦井、無形資產及存貨分別增加約53,378,000港元、12,124,000港元、945,000港元、3,165,567,000港元及80,273,000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事項成本（包括收購事項之對價及估計交易成本55,000,000港元）之金額100,035,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負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租賃土地、樓宇及礦井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漢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其他固定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毋須對其他固定資產作出公平值調整。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指哈爾濱松江集團持有之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乃基於董事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企業價值進行之估值，並參照其同業集團之當前交易比率，經扣除公平值調整及存貨、租賃土地、樓宇及無形資產各自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後作出。由於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未對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其他無形資產作出公平值調整。存貨之公平值調整由董事參照中國及國際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當時市價釐定。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而該等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釐定之公平值調整釐定，並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資產淨值增加1,378,444,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929,417,000港元。

(c) 存貨、折舊及攤銷成本

鑑於上述附註4(b)所述之公平值調整，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於存貨成本、固定資產年度折舊及無形資產年度攤銷餘下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或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之額外各項目成本，將分別約為80,273,000港元、1,617,000港元及123,921,000港元。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額外銷售、折舊及攤銷成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但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而該等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釐定之公平值調整釐定，並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年內純利減少205,811,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51,288,000港元。

(d) 哈爾濱松江於完成前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及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均為哈爾濱松江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前出售。

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扣除，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自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扣除，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出售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為1,009,000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而該等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並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本年度利潤減少8,312,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3,325,000港元；以及資產淨值減少8,557,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3,423,000港元。

除上述出售公司外，哈爾濱松江擬於完成前出售哈爾濱松江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精米有限公司、哈爾濱松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阿城市小嶺鐵合金有限公司，因出售該等公司並不構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該等公司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備考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出售該等公司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e) 遞延稅項

如上文附註4(b)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中國稅項規則及規例，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原本賬面值，將仍為未來年度之課稅基準。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調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093,055,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272,389,000港元。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之適用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受新稅法影響，預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由33%降至25%。倘使用該新稅率計算與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則有關結餘將減少264,983,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對存貨、折舊及攤銷之額外成本之影響（如附註4(c)所述）為67,918,000港元，為於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之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持續造成影響，但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而該項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並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以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資產淨值減少1,093,055,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272,389,000港元；以及年內溢利淨額增加67,918,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中16,925,000港元。

(f) 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少數股東將持有哈爾濱松江集團24.92%股本權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對少數股東應佔年內純利之確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持續造成影響。

(g) 轉讓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完成前持有之採礦許可證

根據買賣協議，將取得哈爾濱松江集團業務運營所需之所有證書及許可證，並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妥善、合法及有效轉讓及登記。估計將松江銅業礦、五道嶺鉬礦及小嶺鐵鋅礦之若干國有採礦許可證轉換為私有採礦許可證之對價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66,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應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價之應計費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上述採礦許可證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項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並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h)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哈爾濱松江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53,864,000元（相等於約54,359,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該等股息之派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而已宣派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i) 折算基準

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人民幣乃按照平均滙率1港元兌人民幣1.02元折算為港元，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按照收市滙率1港元兌人民幣0.9909元折算為港元，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B)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如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為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75.08%股本權益如何影響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上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提供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附錄A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我們之責任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提供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了於該等報告刊發之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審閱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務求獲取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掌握充份之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具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該等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哈爾濱松江集團財務表現回顧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連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哈爾濱松江乃按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松江前身為一間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閣下於閱讀下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表現之討論與分析時應留意兩個期間之月份數量（即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相同，因此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 財務經營回顧

## 營業額

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				
— 鉬	363,471	74.4	509,150	63.6
— 銅	92,188	18.9	203,034	25.3
— 鋅	17,105	3.5	50,803	6.3
— 硅	8,071	1.6	17,710	2.2
— 其他	17,040	3.5	30,837	3.8
	<u>497,875</u>	<u>101.9</u>	<u>811,534</u>	<u>101.2</u>
減：銷售稅及附加	(9,340)	(1.9)	(10,016)	(1.2)
合計：	<u><u>488,535</u></u>	<u><u>100.0</u></u>	<u><u>801,518</u></u>	<u><u>100.0</u></u>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採掘、加工及銷售鉬、銅、鋅及硅等主要金屬。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客戶位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哈爾濱松江集團在美國及歐洲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鉬鐵。其他銷售主要包括銷售銅精粉所含的金及銀。

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不同地區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55,673	52.4	387,940	48.4
美國	94,891	19.4	139,058	17.3
歐洲	137,971	28.2	274,520	34.3
合計：	<u>488,535</u>	<u>100.0</u>	<u>801,518</u>	<u>100.0</u>

#### 銷售成本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出口稅及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產生之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9,750	9.1	33,725	14.7
直接人工	36,921	17.0	45,155	19.6
電力	22,965	10.6	30,431	13.2
折舊	6,793	3.1	10,228	4.4
加工及冶煉費用	8,877	4.1	10,991	4.8
資源補償費	8,508	3.9	9,883	4.3
出口稅	44,023	20.2	42,929	18.7
存貨變動	61,432	28.2	34,600	15.0
其他	8,296	3.8	12,120	5.3
合計：	<u>217,565</u>	<u>100.0</u>	<u>230,062</u>	<u>100.0</u>

## 毛利

毛利是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以毛利除營業額計算。於指定期間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鉬	205,386	56.5	371,252	72.9
銅	53,403	57.9	151,414	74.6
鋅	5,266	30.8	32,013	63
硅	382	4.7	(2,038)	(11.5)
其他	15,873	93.2	28,831	93.5
	<u>280,310</u>		<u>581,472</u>	
減：銷售稅及附加	(9,340)		(10,016)	
合計：	<u>270,970</u>	55.5	<u>571,456</u>	71.3

## 其他收入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哈爾濱松江集團獲得之若干政府補貼乃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該等政府補貼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對當地經濟之貢獻，其亦獲得政府之若干一次性補貼，該等補貼已於接受補貼之期間或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同時，哈爾濱財政局之省政府基金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提供貸款本金，其應付利息獲借貸人豁免。該等豁免金額已在其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淨額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滙兌淨虧損、出售廢料之溢利、負商譽、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於哈爾濱松江股東與之前哈爾濱松江國有股東於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由國有企業轉制成為私有有限責任公司時進行廉價收購，按收購會計法核算金額為人民幣31,487,000元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 銷售開支

哈爾濱松江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成本、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薪金及福利、出口檢驗費用以及招待及差旅費用。

### 行政開支

哈爾濱松江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折舊及攤銷、社會保險及業務發展團隊之一般費用。

### 財務成本

哈爾濱松江之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指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哈爾濱松江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業績，哈爾濱松江佔其35.15%之股本權益。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於「經營溢利」扣除財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後之款項。

### 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規定及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之所得稅按中國所得稅率33%繳付。

### 本期間／年度溢利

哈爾濱松江之溢利淨額等於經營溢利減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加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純利率通過溢利淨額除以營業額計算。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88,535,000元及人民幣801,518,000元。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鉬鐵(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10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900噸)、銅(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3,80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噸)及鋅(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90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噸)銷售量增長，以及銅及鋅之平均售價上漲，但部分被鉬鐵之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所抵銷。鉬鐵、銅及鋅之銷售量增長是由於該等金屬之需求增加。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及鋅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181元及人民幣5,815元、人民幣42,071元及人民幣10,633元。鉬鐵之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23,169元及人民幣265,182元。

###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7,565,000元及人民幣230,062,000元。

### 毛利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0,970,000元及人民幣571,45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55.5%增長至71.3%，主要由於(i)銅及鋅之平均售價增長；及(ii)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由國有企業轉制為私有有限責任公司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以市場價值收購存貨而確認大筆存貨成本，其後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售出，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大幅降低。

###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97,000元及人民幣18,45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貼人民幣2,08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3,089,000元及豁免貸款人民幣12,95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分別獲得若干一次性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2,084,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對當地經濟之貢獻，因此獲得該等一次性補貼，並已於接受補貼之期間或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獲得當地政府機關之另一項政府補貼人民幣5,828,000元，用於收購中國哈爾濱冶煉工廠發展項目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該項政府補貼將於五十年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人民幣3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外，哈爾濱財政局之省政府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固定年息率為2%。哈爾濱松江集團與哈爾濱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一份償還協議，據此，哈爾濱松江集團須結清最後款項人民幣5,6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結清。餘下本金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12,956,000元已獲哈爾濱財政局豁免，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332,000元及人民幣1,277,000元。由於哈爾濱松江股東與之前哈爾濱松江國有股東於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由國有企業轉制成為私有有限責任公司時進行廉價收購，因此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收購會計法確認人民幣31,487,000元之一次性負商譽。

### 銷售開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05,000元及人民幣10,198,000元。二零零六年銷售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

### 行政開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57,000元及人民幣65,92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及8.2%。增長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福利及花紅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14,686,000元增至人民幣19,470,000元；(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會保險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4,236,000元增至人民幣7,012,000元；(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2,750,000元增至人民幣4,710,000元；及(iv)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業務開發團隊之一般開支為人民幣3,463,000元，及擔保賠償為人民幣5,105,000元。

### 經營溢利

如上所述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267,437,000元增至人民幣515,065,000元。

###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0,000元及人民幣15,569,000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成本於二零零六年相對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3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之溢利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如上所述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266,427,000元增至人民幣499,600,000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93,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8,135,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



### 本期間／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期間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172,727,000元增至人民幣331,465,000元。

### 股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建議派發股息人民幣240,788,000元，並於二零零六年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建議派付股息人民幣53,864,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派付。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得於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向哈爾濱松江之權益擁有人赤峰金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少數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購得於巴林右旗及阿魯科爾沁旗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有關該等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71,000元及人民幣14,871,000元。自上述收購以來，被收購公司貢獻總收入人民幣24,056,000元及純利總額人民幣3,018,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6%及66.6%。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若干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確保，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率出售美元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 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營運及發展所需。

下表列載哈爾濱松江集團有關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於列示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2,513	378,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8,852)	(61,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132	(26,643)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112,000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9,60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33,176,000元、折舊人民幣14,544,000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5,569,000元，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35,673,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增加30,673,000元及政府補助／豁免貸款人民幣16,045,000元所抵銷。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13,000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6,427,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62,727,000元，部分由負商譽人民幣31,487,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2,136,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9,624,000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9,309,000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人民幣62,727,000元主要是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由一家國有企業轉制為私有有限責任公司，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以市場價值收購存貨而確認大筆存貨成本。該等存貨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出售。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91,000元，主要包括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主要用於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人民幣87,283,000元、支付在建工程(主要用於建設鎂加工廠、擴建鋁加工廠)人民幣53,898,000元、支付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997,000元、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6,992,000元及支付購買買賣證券人民幣20,303,000元、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753,000元、權益擁有人償還之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接受政府補助人民幣49,905,000元及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7,077,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852,000元，主要包括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31,991,000元、支付在建工程人民幣20,462,000元及貸款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權益擁有人人民幣50,000,000元。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43,000元，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19,5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55,600,000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5,359,000元及支付哈爾濱松江權益擁有人股息人民幣275,384,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32,000元，包括由哈爾濱松江集團權益擁有人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868,000元。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91,844,000元及人民幣220,241,000元。下表列載哈爾濱松江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列示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592	109,2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83	7,41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260
超過1年	2,341	899
合計	<u>51,316</u>	<u>120,84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日數(附註)	38	39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日數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日數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着營業額增長而增加。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松江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為38天及39天，主要是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保持一貫貨品銷售信貸政策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9,488,000元及人民幣99,675,000元。以下為哈爾濱松江集團包含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49	3,37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61	17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82	39
超過1年	6,723	6,940
總計	<u>10,815</u>	<u>10,525</u>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日數(附註)	13	17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平均日數乃基於貿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之日數計算。

儘管銷售成本增加，但貿易應付賬款仍較穩定，主要由於直接原料並非銷售成本之重要部分及其使用較穩定所致。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平均日數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3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天。

## 存貨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存貨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8,924,000元減至人民幣35,770,000元。以下為哈爾濱松江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存貨之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56	11,402
在製品	12,675	15,717
製成品	46,293	8,651
總計	<u>68,924</u>	<u>35,770</u>
平均存貨日數(附註)	134	83

附註：平均存貨日數乃根據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之日數計算。

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因鉬鐵之平均售價上升而出售更多存貨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平均存貨週期日數為134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3天。

是項減少主要由於因哈爾濱松江集團由一家國有企業轉制為私有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以市場價值收購存貨而確認大筆存貨成本，而存貨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導致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存貨金額結餘大幅增加。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9,500,000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9,500,000元），年息率為4.97厘至6.63厘。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哈爾濱松江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乃分別由一名第三方及一名權益擁有人擔保。

### 或然負債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曾向其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第三方提供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擔保，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名第三方已動用其中人民幣39,498,000元銀行融資。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9,070
經批准但未訂約	635,238

## 物業估值

(i)哈爾濱松江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與哈爾濱松江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哈爾濱松江集團物業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兩者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松江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及礦務結構(附註)	198,780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6,778
	<u>235,55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之變動	
添置	2,045
折舊及攤銷	(1,521)
	<u>236,082</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	236,082
估值盈餘	65,318
	<u>301,400</u>
	<u><u>301,400</u></u>

附註：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之物業有別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附註所載之物業權益。故此，哈爾濱松江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已經對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物業之樓宇及礦務結構及在建工程作出調整後予以摘錄。

哈爾濱松江集團擁有及租用之物業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哈爾濱松江集團另擁有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樓宇對生產營運而言不重要且可置換，故並無就其作出撥備。據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告知，其正就該等樓宇提出房屋所有權證申請。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哈爾濱松江集團旗下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松江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以及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就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資本值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

吾等知悉，本估值乃供收購之用。經 貴公司知會，收購松江集團將不包括哈爾濱松江之六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阿城市小嶺鐵合金有限公司、哈爾濱松銅大酒店有限公司、阿魯科爾沁旗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精米有限公司及哈爾濱松江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而哈爾濱松江同意協助將其出售以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條件。本估值將不包括該六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物業。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作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本報告中，吾等乃按照該等物業之擬定用途，並明白該等物業將作此用途（「持續用途」）而進行估值。

### 估值方法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物業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之基準乃以可資比較物業之已達成或市場價作出。吾等會對大小、特性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小心衡量所有物業各自之優點及缺點，以作出資本價值之公平比較。

就1-7號之特定物業，鑑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市場並無已知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故吾等採用成本法為該物業估值。成本法是以現時重置成本計算佔用該物業之業務於估值日當時之價值之方法。

此估值方法（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築物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再按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而作出扣減。

一般而言，成本法可在沒有已知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下，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所謂持續用途，即假設該物業會被用作其原先設計及建造時所擬定之用途，或目前已採用之用途。該物業於持續用途下之估值並不等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逐步分次出售所變現之價值。

就分類為第一類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以及分類為第二類已訂約將予收購（尚待取得業權文件）之物業，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業權人或買方，在各自之土地使用權之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之權利。

吾等在估值時，亦假設業權人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將該等物業自由地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有關物業乃假設為在空置情況下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建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假設業權人持有或獲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分區規劃、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報告中已說明、界定及考慮之未有遵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翻新乃在業權人持有或業權人獲准佔用之地盤範圍內進行。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越界及擅入之情況。

概無任何環境影響研究被指令進行或作出。除本報告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各級之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及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均於估值證書各項物業之附註中列出。

### 業權調查

對於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由松江集團擁有或已訂約將由松江集團收購在中國之物業，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或買賣協議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制度，有關註冊資料非公開予公眾，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重大負債進行調查。

對於分類為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租予松江集團或 貴集團之物業，吾等已取得有關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在吾等所獲副本上出現之任何修訂。

進行吾等之估值時，吾等曾依賴北京市國楓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該等位於中國由松江集團或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之法定業權發出之業權報告。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乃僅供參考，故吾等對任何與本報告所載物業法定業權有關之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上述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地盤調查，以判斷土地狀況或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概無因本報告關係而被指令進行或作出任何土壤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就任何水、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藏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松江集團或 貴集團任何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執行。

吾等已審閱全部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或松江集團就松江集團或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樓面面積，已由吾等透過量度有關發展項目之登記樓面平面圖確定。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松江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或松江集團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會阻礙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之物業位於發展較為落後之市場—中國，上文所述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級別之價值，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閱覽本報告之人士務須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並應對本報告作審慎詮釋。

## 估值意見

松江集團或 貴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金額，已載列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各自之估值證書內。

就分類為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由松江集團或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由於載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值溢利，故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而編製。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估值金額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中國及香港物業價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 編號 物業

## 第一類 — 松江集團持有在中國之物業

- |    |   |                 |
|----|---|-----------------|
| 1. | 位於中國<br>黑龍江省<br>哈爾濱<br>賓西經濟開發區<br>之地塊                 | 人民幣6,000,000元   |
| 2. | 位於中國<br>黑龍江省<br>阿城<br>和平街十六委<br>之地塊、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 人民幣79,200,000元  |
| 3. | 位於中國<br>黑龍江省<br>賓縣<br>平坊鎮<br>之地塊、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 人民幣60,400,000元  |
| 4. | 位於<br>黑龍江省<br>阿城<br>小嶺鎮<br>新平村<br>五道嶺<br>之地塊、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 人民幣106,000,000元 |
| 5. | 位於中國<br>黑龍江省<br>阿城<br>小嶺鎮<br>新興村<br>之地塊及配套建築物         | 人民幣21,600,000元  |

---

小計： 人民幣273,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 編號 物業

## 第二類 — 松江集團已訂約將予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

6.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動力區 進鄉街154號之地塊及樓宇	人民幣22,400,000元
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 阿城 中直路與民主大街交匯處 之地塊	人民幣5,8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28,200,000元</u>

## 第三類 — 松江集團租賃位於中國之物業

8.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 大板鎮三區 大板街南 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位於中國之物業

9.	位於中國 山西省忻州市 上館鎮 東關村 東關大街 南樓及西樓之20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編號 物業

第五類 — 貴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

- |     |   |       |
|-----|---|-------|
| 10. | 香港<br>中環<br>港景街1號<br>國際金融中心一期<br>32樓3206－3211室      | 無商業價值 |
| 11. | 香港<br>新界<br>沙田<br>安耀街3號<br>匯達大廈5樓<br>511－13及515－18室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總計： 人民幣301,400,000元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松江集團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 賓西經濟開發區 之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10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 有，年期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九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正空置。	人民幣 6,0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賓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賓國用(2005)第088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賓國用(2005)第088號)，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松江，年期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哈爾濱松江已支付有關該土地之全部地價。
  - (c) 哈爾濱松江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內，哈爾濱松江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土地。
  - (d)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賓國用(2005)第088號)持有人名稱被錯誤登記為哈爾濱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名稱更正為哈爾濱松江。有關更正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有關錯誤亦不會影響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賦予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性。
  - (e) 概無發現該土地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之市值
2.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阿城和平街十六委之地塊、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48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各類配套建築物。該等樓宇乃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落成。	該物業現正由松江集團估用，作鉅加工廠用途。	人民幣 79,200,000元

該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291,841.10平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87,619.98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	幢數	層數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廠	16	1-3	67,599.57
辦公室及設施	6	1-3	2,532.84
配套建築物	26	1-3	17,487.57
總計：	48		87,619.98

各類配套建築物包括廠區道路、圍牆、水箱及運煤機等。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i) 根據阿城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06)第000000003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年期至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48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為87,619.98平方米）乃由哈爾濱松江持有。
- (iii) 於該土地上建設一座年生產能力為1,620噸鉅製品之新鉅選廠之建議，已獲哈爾濱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局分別以哈計工[2003]156號及黑環函[2005]129號函件批准。
- (iv) 哈爾濱松江已就擬建設新鉅選廠取得建設用地許可證（哈爾濱市阿城區[2006]阿政土發字第053號）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阿規地[2006]084號）。於估值日，建設工程尚未展開。



- (v) 於估值日，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為1,509.00平方米之7幢樓宇(該等樓宇除外)用作配套車間、辦公室及泵房，惟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不能確定該7幢樓宇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並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7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63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v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哈爾濱松江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06)第000000003號)，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松江，年期至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哈爾濱松江已支付有關該土地之全部地價。
  - (c) 哈爾濱松江已就合法建於該土地上之該等樓宇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48份房屋所有權證。
  - (d) 哈爾濱松江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年期內，哈爾濱松江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土地及有關樓宇。
  - (e) 如哈爾濱松江所告知及經合理核實，哈爾濱松江正佔用該等樓宇作生產及配套之用，而有關用途並無違反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用途。
  - (f) 概無發現任何該土地及該等樓宇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g) 哈爾濱松江已就於該土地上擬建新鉬選廠之建設工程取得建設用地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由於建設擬建工程尚未展開，故哈爾濱松江未需要取得工程展開許可證。
  - (h) 就擬建新鉬選廠而言，哈爾濱松江已根據建設進度取得相關機關之必需批文或許可證。該等批文或許可證概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哈爾濱松江已合法取得擬建鉬選廠之建設權。
  - (i) 概無發現擬建新鉬選廠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於完成建設及業權登記註冊程序後，哈爾濱松江擁有新鉬選廠之使用、租賃、抵押或轉讓權。
  - (j) 就建於該土地上而未包含於房屋所有權證內總樓面面積1,509.00平方米之樓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哈爾濱松江或須蒙受被命令拆卸、沒收或改正有關樓宇，或被判以罰款之風險。經過合理核實，該等樓宇對於生產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且可予置換。如哈爾濱松江告知，現正進行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申請，而哈爾濱松江並無收取有關上述拆卸、沒收、改正或罰款之任何通知。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賓縣平坊鎮之地塊、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該等土地」)及建於該等土地上之36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各類配套建築物。該等樓宇乃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	該物業現正由松江集團估用，作銅開採及選廠之用。	60,400,000元

該等土地之土地總面積約為245,180.72平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1,361.65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	幢數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廠	4	1	2,377.00
辦公室及設施	11	1-4	9,895.40
配套建築物	21	1-2	9,089.25
總計：	36		21,361.65

各類配套建築物包括廠區道路、圍牆、水箱、管道及礦井等。

該物業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全部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i) 根據賓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發之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賓國用(2006)第022004051號至第022004054號)，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松江銅業」，哈爾濱松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中總樓面面積7,498.90平方米之15幢樓宇，現由松江銅業持有。
- (iii)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中總樓面面積13,862.75平方米之21幢樓宇，現由哈爾濱松江鉬鐵冶煉廠(為松江銅業之生產廠，而非松江集團之獨立法人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哈爾濱銅業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 (iv) 在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賓國用(2006)第022004054號)持有之地塊上，計劃建設年生產能力為5,000噸

鉬精粉之新鉬冶煉廠，已獲哈爾濱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黑龍江省環保局分別以哈計工[2003]156號及黑環函[2005]129號函件批准。於估值日，建設工程尚未展開。

- (v) 於估值日，建於該等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為6,010.85平方米之12幢樓宇（該等樓宇除外）用作配套車間、實驗室、倉庫及宿舍，惟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不能確定該12幢樓宇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何商業價值。假設在並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12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v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松江銅業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賓國用(2006)第022004051號至第022004054號），據此，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松江銅業，全部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松江銅業已支付有關該等土地之全部地價。
- (c) 松江銅業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合法建於該等土地上之該等樓宇中22份房屋所有權證。
- (d) 松江銅業為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年期內，松江銅業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等土地及該等樓宇。
- (e) 如松江銅業告知及經合理核實，松江銅業正佔用該等樓宇作生產及配套之用，而有關用途並無違反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用途。
- (f) 概無發現任何該等土地及該等樓宇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g) 該22份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性質被列為「公產」或「國有」，而22份中有7份房屋所有權證之擁有人名稱被錯誤註冊登記為哈爾濱松江鉬鐵冶煉廠、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哈爾濱銅業實業有限公司。現正進行樓宇性質更正及擁有人名稱更正為松江銅業。該等更正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有關錯誤不會影響房屋所有權證所賦予之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性。
- (h) 有關擬建之新鉬冶煉廠，松江銅業之母公司哈爾濱松江已根據建設進度取得相關機關之批文或許可證。該等批文或許可證概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哈爾濱松江已合法取得擬建新鉬冶煉廠之建設權。
- (i) 如哈爾濱松江告知，由於擬建之新鉬冶煉廠將建於松江銅業所持之土地上，哈爾濱松江及松江銅業之間將訂立土地使用權租約，而該租約須於土地管理部門登記，並向哈爾濱松江發出土地他項權利證。
- (j) 擬建之新鉬冶煉廠落成後，哈爾濱松江有權轉讓該廠房之建築物或將之作抵押。然而，如新鉬冶煉廠被轉讓，買方須與松江銅業就該新鉬冶煉廠所在之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租約或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k) 概無發現任何該擬建新鉛冶煉廠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待建設及業權登記程序完成後，哈爾濱松江擁有新鉛冶煉廠之使用、租賃、抵押或轉讓權。
- (l) 就建於根據國有土地權使用證(賓國用(2006)第022004053號)持有之地塊上而未包含於房屋所有權證內總樓面面積6,010.85平方米之樓宇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松江銅業或須蒙受被命令拆卸、沒收或改正有關樓宇，或被判以罰款之風險。經合理核實後，該等樓宇對於生產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且可予置換。如松江銅業告知，現正進行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而松江銅業並無收取有關上述拆卸、沒收、改正或罰款之任何通知。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人民幣 106,000,000元
4.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阿城 小嶺鎮 新平村 五道嶺 之地塊、樓宇 及配套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及 建於該土地上之23幢樓宇（「該等樓 宇」）及各類配套建築物。該等樓宇 乃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 成。  該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149,754.61平 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3,633.46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正由松江集團佔 用，作鉅開採及加工廠之 用。	

樓宇	幢數	層數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廠	3	1	3,694.78
辦公室及設施	3	2-4	4,260.11
配套建築物	17	1-2	5,678.57
總計：	23		13,633.46

各類配套建築物包括廠區道路、圍  
牆、水箱、管道及礦井等。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  
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i) 根據阿城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07)第100000002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哈爾濱松江鉅業有限公司（「松江鉅業」，哈爾濱松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23份房屋所有權證，總樓面面積13,633.46平方米之該等樓宇乃由松江鉅業持有。
- (iii) 於估值日，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為6,444.89平方米之12幢樓宇（該等樓宇除外）用作倉庫、辦公室、工場及泵房，惟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不能確定該12幢樓宇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並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12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iv)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松江鉬業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07)第100000002號)，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松江鉬業，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松江鉬業已支付有關該土地之全部地價。
- (c) 松江鉬業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合法建於該土地上之該等樓宇之23份房屋所有權證。
- (d) 松江鉬業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內，松江鉬業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 (e) 除下文(g)節所述者外，如松江鉬業告知及經合理核實後，松江鉬業正佔用該等樓宇作生產及配套之用，而有關用途並無違反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用途。
- (f) 概無發現任何該土地及該等樓宇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g) 該2份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現用作鍋爐房及車房)規定用途登記為「住宅」。如松江鉬業告知，已申請修改上述規定用途。有關修改申請概無法律障礙。
- (h) 就建於該土地上而未包含於房屋所有權證內總樓面面積6,444.89平方米之樓宇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松江鉬業或須蒙受被命令拆卸、沒收或改正有關樓宇，或被判以罰款之風險。經合理核實後，該等樓宇對於生產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且可予置換。如松江鉬業告知，現正進行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而松江鉬業並無收取有關上述拆卸、沒收、改正或罰款之任何通知。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阿城 小嶺鎮 新興村 之地塊 及配套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及 建於該土地上之各類建築物。  該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106,000.00平 方米。  各類建築物包括廠區道路、圍牆、 水箱及管道等。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 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正由松江集團佔 用，作鐵開採及選廠用途。	人民幣 21,6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阿城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07)第100000001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阿城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小嶺鐵鋅」，哈爾濱松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於估值日，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為6,920.00平方米之21幢樓宇用作配套車間、辦公室、機房、實驗室、飯堂及娛樂室，惟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不能確定該21幢樓宇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並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21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小嶺鐵鋅已合法及有效取得並持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07)第100000001號），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小嶺鐵鋅，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小嶺鐵鋅已支付有關該土地之全部地價。
  - (c) 小嶺鐵鋅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內，小嶺鐵鋅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土地。
  - (d) 概無發現任何該土地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就建於該土地上而未包含於房屋所有權證內總樓面面積6,920.00平方米之樓宇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小嶺鐵鋅或須蒙受被命令拆卸、沒收或改正有關樓宇，或被判以罰款之風險。經合理核實，該等樓宇對於生產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且可予置換。如小嶺鐵鋅告知，現正進行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申請，而小嶺鐵鋅並無收取有關上述拆卸、沒收、改正或罰款之任何通知。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松江集團已訂約將予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6.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動力區 進鄉街154號 之地塊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及於二零零五年落成建於該土地上之5幢樓宇(「該等樓宇」)。  該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12,790平方米，該等樓宇之樓面面積約為11,316.53平方米。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房地產買賣協議，該物業已訂約將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予以收購。	該物業現由松江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配套樓宇。	人民幣 22,4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哈爾濱松江與袁德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房地產買賣協議，該物業已出售予哈爾濱松江，對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哈爾濱松江與袁德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房地產買賣協議，該物業已同意出售予哈爾濱松江，對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房地產買賣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c) 該房地產買賣協議之對價及一切費用及稅項已悉數支付。
  - (d) 概無發現任何該土地及該等樓宇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該物業之所有權證將於相關機關核實及批准後出具予哈爾濱松江。如哈爾濱松江所告知，正進行該等業權證書之申請。有關申請並無法律障礙。
  - (f) 待取得有關業權證書後，哈爾濱松江將成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年期內，哈爾濱松江有權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 (iii)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假設哈爾濱松江就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書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吾等亦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繁重負擔及哈爾濱松江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溢價。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 阿城 中直路 與民主大街 交匯處之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69,3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該物業已訂約將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予以收購。	該物業現正空置。	人民幣 5,8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哈爾濱松江與阿城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6020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授予哈爾濱松江，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對價為人民幣5,550,000元。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哈爾濱松江與阿城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授予哈爾濱松江，年期為50年，以作工業用途，對價為人民幣5,550,000元。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c) 所有規定之地價已全部支付。
- (d) 概無發現該土地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待相關機關核實及批准後將向哈爾濱松江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頒發現正進行，有關頒發並無法律障礙。
- (f) 待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哈爾濱松江將成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哈爾濱松江有權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土地。
- (iii)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假設哈爾濱松江就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繁重負擔及哈爾濱松江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溢價。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松江集團租賃位於中國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 大板鎮三區 大板街南 之辦公室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兩層高樓宇內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127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由松江集團持有，馬洪祥為出租人，哈爾濱松江擁有60%權益之赤峰松江金劍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松江〕為承租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期三年，年租金人民幣10,000元。</p> <p>該租賃協議不得轉讓。</p> <p>該物業現由松江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馬洪祥(作為出租人)與赤峰松江(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租予承租人，租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0,000元，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租賃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c)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d) 根據該租賃協議，赤峰松江有合法權利使用該物業。
  - (e)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此對租賃協議之法律有效性並無影響，亦不會損害赤峰松江根據該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位於中國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山西省忻州市 上館鎮 東關村 東關大街 南樓及西樓 20個單位	<p data-bbox="528 523 1139 583">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兩層高樓宇內之20個單位。</p> <p data-bbox="528 625 911 653">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464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95 1139 895">該物業乃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持有，韓粉為出租人，本公司擁有51.3%權益之山西神利航天欽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為承租人，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為期兩年，年租金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水、電、暖氣、電話及有線電視收費）。</p> <p data-bbox="528 938 772 966">該租賃協議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1008 1051 1036">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韓粉（作為出租人）與山西神利（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租予承租人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租期兩年，年租金人民幣100,000元。
  - (b) 出租人已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擁有合法權利使用該物業所在之集體土地。然而，出租人未能出具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形式之租賃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倘出租人被證實無權出租該物業，則山西神利須蒙受無權繼續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c) 倘出租人被證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將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然而，租賃協議仍未登記，惟租賃協議之法律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亦不會妨礙山西神利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定權利。
- (ii) 貴公司已確認該區有可供租用之類似辦公室或住宅物業，而倘 貴集團須搬離該物業，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影響。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港幣)
10.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p data-bbox="528 527 1139 587">該物業包括一九九八年落成之39層高商業樓宇內6個單位。</p> <p data-bbox="528 629 963 657">該物業之總可銷售面積約為856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700 1139 938">該物業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持有，地鐵有限公司為出租人，貴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承租人，而 IFC Development Limited 為發展商，於土地註冊處之註冊摘要編號為 UB9056582，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月租294,97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市場租金續期兩年。</p> <p data-bbox="528 981 772 1008">該租賃協議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1051 952 1078">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港幣)
11.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5樓 511-13及515-18室	<p data-bbox="528 442 1139 506">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19層高工業／寫字樓大廈內7個單位。</p> <p data-bbox="528 549 938 576">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76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19 1139 853">該物業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租賃代理，Delta Realty Limited(前稱 Marbrad Company Limited)為出租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為承租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月租87,312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p> <p data-bbox="528 895 778 923">該租賃協議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28 966 1027 993">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工場及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 貝里多貝爾

創建於一九一一年，專營礦業諮詢

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香港、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

www.dolbear.com

###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第十八大街999號1500室 郵編80202

電話 +1-303-620-0020 傳真 +1-303-620-0024

敬啟者：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Behre Dolbear Asia, Inc.，「貝里多貝爾亞洲」) 茲呈交一份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松江銅業」) 礦業項目的獨立技術評估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 (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貝里多貝爾」) 之附屬公司，其地址已在本函面印列。本傳遞函件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是次評估詳細描述兩個地下開採礦山：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二者均由松江銅業100%擁有。該兩個生產礦山項目構成松江銅業之主要礦業資產。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實地考察了該兩個礦山項目。此外，貝里多貝爾亞洲亦根據桌面研究初步審閱了松江銅業另外五個採礦許可證，並包括在本報告內。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所包含礦區並無作業，而松江銅業亦無計劃勘探或開發此等項目。

本報告之目的是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中國礦業」或「貴公司」，前身為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松江銅業75.08%權益 (「收購事項」)，對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及其他開採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中國礦業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本技術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編撰，尤其是遵照第十八章之規定編撰。本報告採用之標準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於一九九五年制定並於二零零五年更新，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的獨立專家報告之 VALMIN 守則及指引。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核各礦業項目估算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務求符合澳大利西亞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守則 (「JORC守則」)。JORC守則是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

估算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時所倚賴之實際依據包括礦床地質條件、鑽探及採樣數據、項目經濟條件及過往生產歷史。本報告中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算結果

之評估，是基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團隊對項目之實地考察、與松江銅業專業人員之面談及參照以往生產經驗，及對鑽探與採樣數據庫、估算程序及參數等分析。

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及澳大利亞悉尼辦事處之高級礦務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團隊之工作內容包括對兩個礦山項目進行實地考察，對項目地質條件、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進行技術分析，並審核採礦、選冶、生產、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營運成本及資本成本等。

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審核松江銅業之數據、重新估算礦產資源量或就任何法律或法定問題檢查有關採礦權證之狀況。

貝里多貝爾亞洲之報告包括一篇序言，其後是有關對地質條件、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採礦、選冶、生產、營運及資本成本、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在技術方面之審核以及對採礦項目之風險分析。我們相信本報告已充分及合理地描述有關項目之各個技術層面和事宜，同時指出各重大事項及風險問題。

貝里多貝爾亞洲及其參與本項目之任何職員或顧問在中國礦業、松江銅業或其採礦項目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也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上之利益或任何類型附帶利益。貝里多貝爾亞洲就其提供之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報告)按照商業常規之收費標準及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貝里多貝爾亞洲所收取之專業費用與本報告之評估結果無關。

本報告記錄了貝里多貝爾亞洲於截至本傳遞函件日期止期間評估松江銅業採礦項目得出之結果。本報告僅供中國礦業之董事及其保薦人及顧問使用，並僅供載入中國礦業就有關收購事項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中，但除此以外不應作或賴之以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採用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之任何引用，概不可載入、收納或附錄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貝里多貝爾亞洲同意把本報告載入中國礦業就有關收購事項寄發給其股東之通函內。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鄧慶平  
總裁  
謹啟

貝里多貝爾項目07-01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目錄

1.0	序言	202
2.0	貝里多貝爾之資質簡述	204
3.0	免責聲明	205
4.0	項目描述	205
4.1	地理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205
4.2	氣候及地形	206
4.3	項目所有權	206
4.4	松江銅業礦	210
4.5	五道嶺鉬礦	211
5.0	地質背景與數據庫	211
5.1	地質背景	211
5.1.1	松江銅業礦之地質背景	211
5.1.2	五道嶺鉬礦之地質背景	215
5.1.3	小嶺鐵鋅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217
5.1.4	查幹楚魯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218
5.1.5	查爾森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218
5.1.6	五龍山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218
5.1.7	喬倫恩格茨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219
5.2	地質數據庫	219
5.2.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數據庫	219
5.2.2	鑽探、編錄及測量	220
5.2.3	取樣、樣品製備及分析試驗	220
5.2.4	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	221
5.2.5	礦石體重測量	221
6.0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222
6.1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分類系統	222
6.2	松江銅業礦產資源量估算之一般程序及參數	223
6.2.1	「礦床工業指標」之確定	224
6.2.2	特高品位之削減	225
6.2.3	塊段邊界之確定及塊段級別之劃分	225
6.2.4	礦產資源量估算	225



6.2.5 討論 .....	226
6.3 礦產資源量統計 .....	228
6.4 松江銅業可採儲量估算之程序及參數 .....	229
6.5 可採儲量統計 .....	231
6.6 礦山開採年期分析 .....	231
6.7 進一步勘探潛力 .....	232
6.7.1 松江銅業礦 .....	232
6.7.2 五道嶺鉬礦 .....	232
6.7.3 其他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範圍 .....	233
7.0 開採 .....	233
7.1 松江銅業礦 .....	234
7.1.1 礦山系統 .....	234
7.1.2 開採方法 .....	235
7.2 五道嶺鉬礦 .....	235
7.2.1 礦山系統 .....	236
7.2.2 開採方法 .....	237
8.0 選礦流程 .....	238
8.1 松江銅業礦 .....	238
8.1.1 背景 .....	238
8.1.2 礦石礦物成份 .....	239
8.1.3 碎礦及磨礦 .....	239
8.1.4 銅浮選 .....	239
8.1.5 鋅浮選 .....	239
8.1.6 尾礦 .....	240
8.2 五道嶺鉬礦 .....	240
8.2.1 背景 .....	240
8.2.2 礦石礦物成份 .....	241
8.2.3 碎礦及磨礦 .....	241
8.2.4 鉬浮選 .....	242
8.2.5 尾礦 .....	242
8.3 討論 .....	242
8.4 五個額外松江銅業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 .....	243

9.0 生產 .....	243
9.1 松江銅業礦 .....	243
9.2 五道嶺鉬礦 .....	244
9.3 五個額外松江銅業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 .....	245
10.0 營運成本 .....	245
10.1 松江銅業礦 .....	246
10.2 五道嶺鉬礦 .....	247
10.3 討論 .....	248
11.0 資本成本 .....	249
11.1 松江銅業礦 .....	249
11.2 五道嶺鉬礦 .....	249
11.3 其他松江銅業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有關礦區 .....	250
12.0 環境管理 .....	250
1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	252
14.0 風險分析 .....	253

## 列表

表4.1	松江銅業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	207
表5.1	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之礦產資源量數據庫統計 .....	220
表6.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礦床工業指標 .....	224
表6.2	松江銅業礦之礦產資源量估算與選礦礦石量對比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	227
表6.3	五道嶺之礦產資源量估算與選礦礦石量對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	227
表6.4	松江銅業礦之礦產資源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
表6.5	五道嶺鉬礦之礦產資源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
表6.6	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礦產資源量(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
表6.7	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分析 .....	230
表6.8	松江銅業礦可採儲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
表6.9	五道嶺鉬礦可採儲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
表6.10	礦山開採年期分析 .....	232
表7.1	實際與預測礦山開拓量及採礦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33
表9.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44
表9.2	五道嶺鉬礦實際與預測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45
表10.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單位成本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46
表10.2	五道嶺鉬礦實際與預測單位成本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48
表11.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資本成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49
表11.2	五道嶺鉬礦實際與預測資本成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	250
表12.1	松江銅業礦之尾礦庫 .....	251
表12.2	五道嶺鉬礦之尾礦庫 .....	252

## 圖表

圖1.1	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地理位置圖 .....	203
圖5.1	松江銅業礦之地質平面圖 .....	213
圖5.2	松江銅業礦之典型剖面圖 .....	214
圖5.3	五道嶺鉬礦之地質平面圖 .....	216
圖5.4	五道嶺鉬礦之典型剖面圖 .....	217
圖6.1	礦產資源量與可採儲量之轉換關係 .....	223
圖8.1	松江銅業礦之礦石加工流程圖 .....	238
圖8.2	五道嶺鉬礦之礦石加工流程圖 .....	241

## 1.0 序言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或「貴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礦業現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松江銅業」）75.08%權益（「收購事項」）。松江銅業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透過將一間國有公司私有化而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江銅業全資擁有兩個位於哈爾濱市之生產礦山（圖1.1），其構成松江銅業之主要礦業資產。該兩個項目為：

- 松江銅業礦：採用地下開採及浮選選礦方法生產銅精粉及鋅精粉，礦石處理能力約為1,300噸／天。該礦場於二零零六年生產之精粉含銅約4,410噸、含鋅約3,460噸；及
- 五道嶺鉬礦：採用地下開採及浮選選礦方法生產鉬精粉，礦石處理能力約為2,300噸／天。該礦場於二零零六年生產之精粉含鉬約980噸。目前，該礦生產之鉬精粉由一家承包商加工成鉬鐵，作為最終產品出售。松江銅業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將礦石處理能力提高至3,300噸／天。

此外，松江銅業亦持有在中國不同地區之五個其他採礦許可證及七個探礦許可證。目前，該五個其他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尚未營運，而松江銅業現無計劃勘探或開發這些項目。該七個探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現處初期勘探階段，尚未確定有任何礦產資源。松江銅業現時無計劃勘探這七個探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

中國礦業董事會已委聘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Behre Dolbear Asia, Inc.，「貝里多貝爾亞洲」）出任獨立技術顧問，以就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編製一份關於中國礦業收購事項之獨立技術報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擬載入中國礦業就收購事項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貝里多貝爾」）之附屬公司。

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是次技術評估之項目工作團隊由來自美國丹佛及澳大利亞悉尼辦事處之貝里多貝爾高級專家所組成。參與是項技術評估及撰寫本技術報告之貝里多貝爾人員包括：

- **鄧慶平博士**：現任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貝里多貝爾可採儲量和礦山開採設計部主任，並為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是次技術評估之項目經理兼項目地質師。鄧博士是一位有23年以上專業經驗之地質師，在地質勘探、礦床模擬及礦山開採規劃、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現金流分析、項目評價及估值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等領域經驗豐富。其參與過之項目遍及北、中、南美洲、亞洲、歐洲及非洲等地。鄧博士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之認可持照地質師；他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西亞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守則（「JORC 守則」）中規定之「勝任人員」（Competent Person）的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所規定之「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之要求。鄧博士精通中文及英文。

- John Reiss 先生：現任貝里多貝爾在丹佛辦事處之資深顧問，並為貝里多貝爾亞洲是項技術評估之項目採礦工程師。Reiss 先生在地下採礦、採礦工程及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30年之工作經驗。其參與過之項目管理工作包括位於阿拉斯加、南非及菲律賓之地下金礦及銅礦管理項目可行性研究。位於南非之礦山已獲批進行融資，目前正在營運中。他成功地管理多個地下開採礦山，職責包括規劃、建設、開發及生產。這些礦山之日生產能力介乎1,000噸至40,000噸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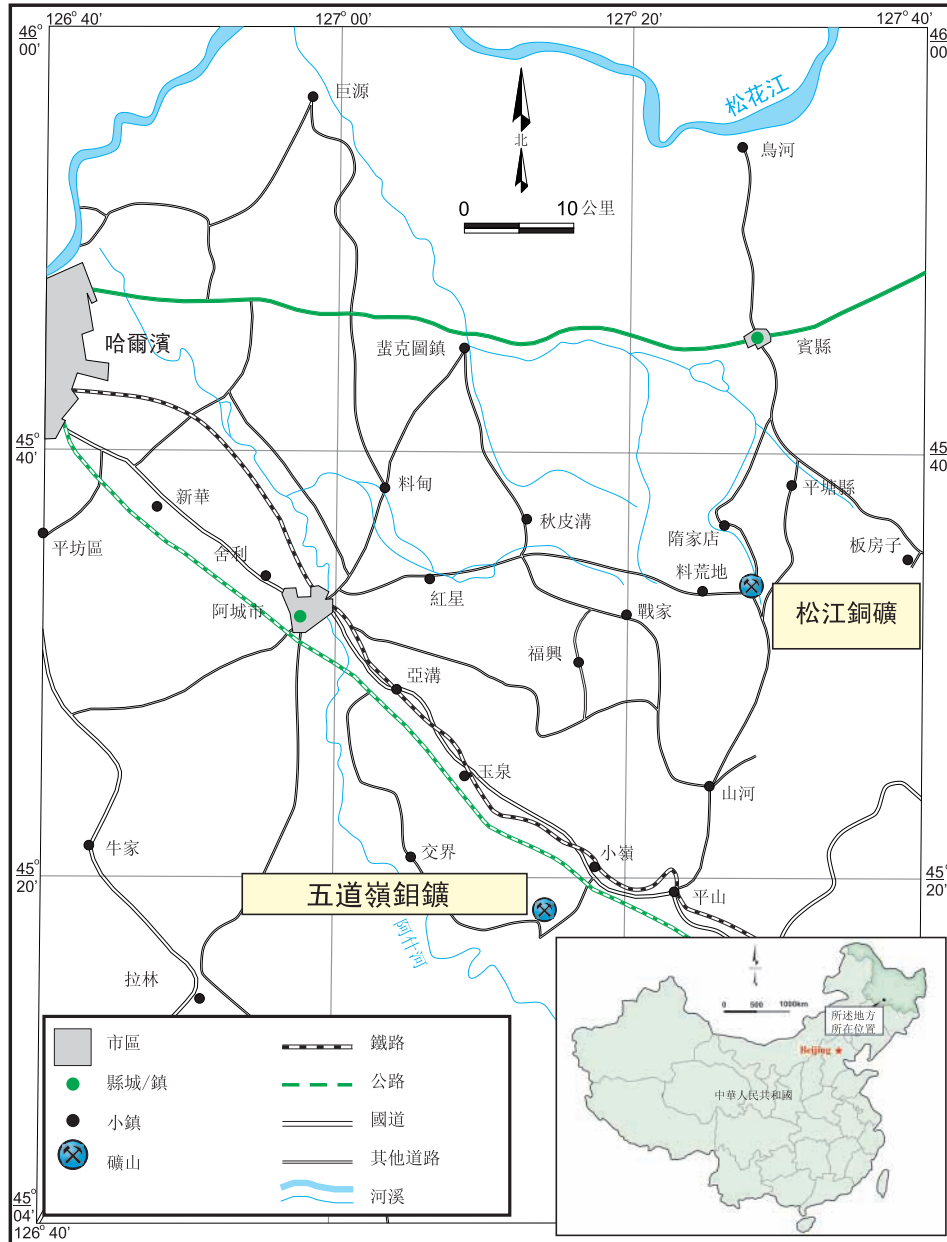


圖1.1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銀礦之地理位置圖

- **Tracy Braun 博士**：現為貝里多貝爾在丹佛辦事處之資深顧問，並為貝里多貝爾亞洲是項技術評估之項目冶金專家。Braun 博士在美國及國際之採礦及礦石加工行業工作經驗超過30年。Braun博士在浸出、溶劑萃取—電積法、電解精煉、貴金屬回收、磨礦、浮選及冶煉方面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其經驗包括營運管理、項目估值、項目開發及建設管理。
- **Janet Epps 女士**：現為貝里多貝爾在悉尼辦事處之資深顧問，並為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專家。她在環境保護與社區關係管理、可持續性發展、政策制定及法規諮詢服務方面擁有30年之工作經驗。Epps 女士曾為私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IFC) 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 (MIGA) 以及礦業提供廣泛之服務，並在一些項目中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政策及項目可持續性發展與環保管理策略方面之諮詢，曾參與之項目遍及澳大利西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非洲、東歐、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 **Bernard J. Guarnera 先生**：現任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兼任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顧問。他是持照認可礦業估值師，在礦業項目及礦業公司之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同時是一位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地質師及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之特許地質專家。Guarnera 先生具有30年以上之專業經驗，其中包括在多個大型美國天然資源公司中擔任勘探及開發項目之高級職務。Guarnera先生符合澳大利亞「勝任人員」(Competent Person) 及加拿大「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 之規格要求。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七日期間，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團隊(除 Guarnera 先生外)曾前往中國考察本報告中評估位於哈爾濱之兩個生產礦山。在貝里多貝爾亞洲之考察期間，他們與各礦山項目之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松江銅業總部之技術、管理層人員及顧問進行了會談，並審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礦山之營運表現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生產規劃、預算及預測連同長遠發展計劃。本報告中對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評估乃根據桌面研究而進行，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對該等項目進行實地考察。與該兩個生產礦山相比，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對松江銅業僅有非常小之經濟價值。

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包含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松江銅業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之預測。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項目之生產規劃、資本成本及運營成本作出之評估是基於對項目數據之技術評估及現場考察而作出。

本報告採用公制量算，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及／或美元。本報告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日之匯率，為人民幣7.80元兌1.00美元。

## 2.0 貝里多貝爾之資質簡述

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為跨國礦業諮詢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一直在北美洲經營業務，現已將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目前在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及香港等地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及天然資源公司提供與礦業項目有關之各種研究，包括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算及審核、礦業項目之評估及估值、為項目收購及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業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洽商礦業合同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務之礦種主要包括卑金屬及貴金屬、煤、有色金屬及各種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為多家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礦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之獨立專業礦業工程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亦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以供礦業公司向香港、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英國及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機構提交所需文件。

貝里多貝爾大多數職員及顧問均曾在礦業公司管理及營運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並能提供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於二零零四年設立專門管理其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諮詢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貝里多貝爾之項目團隊通常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澳大利亞悉尼、英國倫敦及世界各地其他辦公室之資深專家組成。自貝里多貝爾亞洲成立以來，其已先後處理過超過十個聯交所上市中國公司所收購之中國採礦項目或海外採礦項目之技術研究，包括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交所上市招股文件獨立技術報告。該兩份報告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JORC 守則及 VALMIN 守則編製，而該兩間公司亦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貝里多貝爾亞洲獨立於中國礦業、松江銅業及所有其採礦／勘探項目。

### 3.0 免責聲明

貝里多貝爾亞洲對松江銅業之礦業項目及所持權益進行了獨立技術評估。負責該項目之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人員對項目進行了現場考察。貝里多貝爾亞洲對所獲資料進行了仔細之盡職審查，認為有關基本假設為真實正確，解釋亦合理。貝里多貝爾亞洲對松江銅業提供之數據亦進行了獨立分析，但評估結論之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貝里多貝爾亞洲對所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投資或其他財務決定或行為導致之任何後果亦概不承擔責任。

### 4.0 項目描述

#### 4.1 地理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松江銅業之兩個生產礦山均位於哈爾濱市東南面(圖1.1)。松江銅業礦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賓縣，距哈爾濱市東南方約75公里，距賓縣縣城以南30公里及阿城市火車站以東47公里。五道嶺鉬礦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小嶺鎮，距哈爾濱市東南方約70公里，小嶺鎮以南9公里。兩個礦相距約50公里。

由於該地區之公路及鐵路系統十分發達，所以到達兩個礦區之交通條件良好。哈爾濱 — 佳木斯高速公路由哈爾濱市經賓縣縣城由東向西運行，哈爾濱 — 滿洲里高速公路由哈爾濱經阿城及小嶺向東南方向運行。此外亦有一條與哈爾濱 — 滿洲里高速公路平行的鐵路，於阿城及小嶺均設有車站。松江銅業礦與其北面之賓縣縣城及西面之阿城由雙車道水泥公路相連。該礦生產之銅精粉及鋅精粉以卡車運至阿城火車站，然後再由火車運至中國各地之冶煉廠。五道嶺鉬礦與小嶺火車站及哈爾濱 — 滿洲里高速公路之間有雙車道水泥公路相連，該礦生產之鉬精粉用50公斤塑料袋由卡車運至遼寧省葫蘆島之鉬精粉加工廠加工成鉬鐵以作出售。

上述兩個礦山之電力均由地區電網供應。貝里多貝爾亞洲獲知松江銅業之地區電力供應通常足夠進行礦山生產使用。然而，電網維護時可能會偶爾產生斷電。因此，兩個礦山均已配置了後備柴油發電機以供斷電時為地下開採作業提供部分電力。

生產用水來自抽出之礦坑水及附近地面河水。尾礦庫之水亦循環用於生產。

#### 4.2 氣候及地形

兩個礦區位於中國東北綿延起伏的丘陵地區，海拔高度介乎100米至650米以上。小山大面積覆蓋著人工林，盆地及平緩斜坡之土地多用於農業耕作。該地區主要農作物為玉米、稻米及大豆。

松江銅業礦之主井位於一座小山丘頂，海拔高度為432米，高於東面山谷底部約90米。礦區東面有一條不知名小河自南向北流淌。

五道嶺鉬礦主體亦位於一座小山丘之上，海拔284米，位於礦區南面之阿什河之海拔高度約為100米，為該區之低點。

該地區屬大陸性氣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高達35℃左右，而冬季天氣則極冷，低至-35℃左右。十月底至來年四月初為冰凍期，凍土可厚達2米。年平均降水量介乎670毫米至800毫米之間，七月至九月為雨季。

#### 4.3 項目所有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一個採礦或勘探企業可以通過申請獲得於某一許可期內在某一特定區域範圍中從事開採或勘探活動之採礦權或探礦權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於到期後一般可以延續。採礦許可證有水平限制及海拔限制，但探礦許可證則僅有水平範圍限制。



本技術報告評估之兩個礦山項目之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日期及地理範圍，以及其他松江銅業採礦／勘探項目之採礦許可證之詳細情況已由松江銅業提供給貝里多貝爾亞洲，具體如表4.1所列。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就這些許可證之合法性開展盡職審查，因其屬於技術評估範圍之外之工作。貝里多貝爾亞洲在本報告中對這些採礦權及探礦權之描述是基於松江銅業對這些採礦權及探礦權有效性之保證。貝里多貝爾亞洲得悉有關許可證合法性之盡職審查工作已交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進行。

表4.1  
松江銅業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項目	許可證類別	證號	面積 (平方公里)	海拔高度 (米)	有效期
黑龍江省賓縣松江銅礦	採礦權	2300009940270	0.6555	-100-43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阿城區五道嶺鉬礦	採礦權	2300009910271	0.2799	-240-3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阿城區小嶺鐵鋅礦項目	採礦權	2300000040147	0.1213	—	二零零零年 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
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 查幹楚魯石英礦項目	採礦權	1522000610034	0.01	490-6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 察爾森石英礦項目	採礦權	1522000610043	0.0181	430-46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 五龍山石英礦項目	採礦權	1522000610047	0.4348	280-32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項目*	採礦權	1529000620021	0.85	1,024-1,054	二零零零年 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黑龍江省賓縣南搶子 銅鋅勘探區	探礦權	2300000710096	3.61	—	二零零七年 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 二道河子銅鋅勘探區	探礦權	2300000710097	2.41	—	二零零七年 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內蒙古自治區翁牛特旗 小朝陽溝銅勘探區	探礦權	1500000720236	12.62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項目	許可證類別	證號	面積 (平方公里)	海拔高度 (米)	有效期
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 呼合達坂鉛多金屬勘探區	探礦權	1522000610063	53.73	—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
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 海勒斯台護林站 鉛多金屬勘探區	探礦權	1522000610064	5.32	—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
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 大橫山鉛鋅勘探區	探礦權	1522000610065	8.34	—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
河南省嵩縣凡台溝 金鉬勘探區	探礦權	4100000620181	4.62	—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項目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貴公司已在到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以待獲得新採礦許可證。

如表4.1所示，松江銅業礦持有之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0.6555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准採海拔高度為-100米至地面。當前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道嶺鉬礦持有之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0.2799平方公里，准採海拔高度為-240米至地面。當前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謹請注意，中國之採礦許可證一般只涵蓋擬開採之礦產資源量／可採儲量，而選冶加工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可位於採礦許可證範圍以外。由於西方一般規定要把全部開採、加工及配套設施置於採礦許可證所定範圍內。因此，中國採礦許可證覆蓋之範圍一般較西方採礦許可證所覆蓋者為小。為營運選礦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松江銅業相關成員公司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爆炸品使用許可證及爆炸品儲存許可證。其將於有需要時申請爆炸品購買許可證及爆炸品運輸許可證。

除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許可證（兩個礦山之採礦許可證詳情載於表4.1）外，松江銅業亦持有表4.1所列之額外五個採礦許可證及七個探礦許可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貝里多貝爾亞洲僅根據松江銅業提供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基本地質及資源估計報告而進行桌面評估，原因是它們目前並未營運，且現存數據不足以估計可採儲量。此外，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對松江銅業而言經濟價值不大。該七個探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僅處初步勘探階段，尚無確定礦產資源，而貝里多貝爾並無獲提供其地質及／或礦產資源量評估報告，因此該等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不會於本報告內詳細討論。

這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包括：

- 小嶺鐵鋅採礦許可證(證號：2300000040147)。許可證覆蓋地區位於本報告評述之五道嶺鉬礦東北方向約7公里。採用地下開採方法之小嶺之鋅採礦經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終止，原因是該項目鋅礦資源枯竭。小嶺廠變成一間日產800噸之鉬加工廠，正被五道嶺鉬礦使用。該項目可能存在磁鐵礦資源，但需要進一步探查方可確定該礦床之含量及經濟價值。
- 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科右前旗查幹楚魯石英採礦許可證(證號：1522000610034)。該項目位於內蒙古東部，距烏蘭浩特市約60公里。該項目發現存有石英脈型礦床，惟現存數據不足以估計按 JORC 守則定義之可採儲量，需要進一步探查方可確定該石英礦床之含量及經濟價值。
- 內蒙古科右前旗察爾森石英採礦許可證(證號：1522000610043)。該項目位於內蒙古東部，距察爾森鎮約22公里。該項目發現存有石英脈型礦床，惟現存數據不足以估計按 JORC 守則定義之可採儲量，需要進一步探查方可確定該石英礦床之含量及經濟價值。
- 內蒙古科右前旗五龍山石英採礦許可證(證號：1522000610047)。該項目位於內蒙古東部，距烏蘭浩特市東南約45公里。該項目發現存有石英脈型礦床，惟現存數據不足以估計按 JORC 守則定義之可採儲量，需要進一步探查方可確定該石英礦床之含量及經濟價值。
- 內蒙古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採礦許可證(證號：1529000620021)。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西北部，距額濟納旗城區東北約70公里。該項目發現存有石英脈型礦床，惟現存數據不足以估計按 JORC 守則定義之可採儲量，需要進一步探查方可確定該石英礦床之含量及經濟價值。

該七個額外採礦許可證為：

- 黑龍江省賓縣南搶子銅鋅採礦許可證(證號：2300000710096)。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二道河子銅採礦許可證(證號：2300000710097)。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內蒙古翁牛特旗小朝陽溝銅鋅探礦許可證(證號：1500000720236)。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內蒙古科右前旗呼合達坂鉛多金屬探礦許可證(證號：1522000610063)。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西北部，可勘探鉛多金屬礦床。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內蒙古科右前旗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探礦許可證(證號：1522000610064)。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西北部，可勘探鉛多金屬礦床。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內蒙古科右前旗大橫山鉬鉛鋅探礦許可證(證號：1522000610065)。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西北部，可勘探鉬鉛鋅礦床。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河南省嵩縣凡台溝金鉬探礦許可證(證號：4100000620181)。該項目位於河南省西部，距嵩縣城區約12公里。經過初步勘探，發現該礦有金及鉬礦床，惟需作進一步探查方可確定含量及經濟價值。該項目現無估計礦產資源。

#### 4.4 松江銅業礦

松江銅業礦當前由松江銅業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松江銅業實業」)經營。

松江銅業礦區內之銅鋅鎢礦床於一九六六年被發現，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後期之後續勘探確定該地區一處礦產資源可供開採。礦山建設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二年七月間進行，初始生產能力為200噸/天。採礦量於一九七八年增至500噸/天、一九八八年至1,000噸/天及一九九五年至1,300噸/天。松江為一個地下開採礦山，使用浮選法從礦石中生產銅精粉及鋅精粉。松江銅業礦自一九七二年以來一直進行生產。該礦於二零零六年共加工了46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銅1.06%及鋅1.33%。經35年開採，位於礦床上部標高90米至300米之礦產資源已大部分採完，當前生產集中在下部標高-30米至90米之間間隔為40米之中段。該礦當前處於生產之後期階段。

除當前開採之銅鋅礦石外，該區在銅鋅礦體之下還發現了鎢礦化物。需進行進一步勘探及可行性研究，以確定鎢礦化物之經濟價值。若將來鎢礦可採儲量得到確定，則該礦山有可能轉變為一個鎢礦。

松江銅業實業現有約1,230名僱員。

## 4.5 五道嶺鉬礦

五道嶺鉬礦當前由松江銅業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鉬業有限公司(「松江鉬業」)經營。

該地區找礦及採礦歷史久遠，自金代(公元一一一五年至一二三四年)開始便有記載。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在該區共開採了約100,000噸鐵礦石。五道嶺鉬礦床發現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期，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進行了勘探工作。一九九八年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及礦山初步設計。礦山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間興建，初始生產能力為500噸/天。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擴大至800噸/天，在加建一間日處理1,500噸之新選廠及一個新生產豎井後，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擴大至2,300噸/天。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將生產能力擴大至3,300噸/天。五道嶺為一個地下開採礦山，運用浮選法從礦石中生產鉬精粉。鉬精粉現時由承包商轉化為鉬鐵後作為最終產品進行銷售。該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興建一間鉬鐵轉化及鉬鐵下游產品加工廠。五道嶺仍處於開採初期階段。該礦於二零零六年加工了50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鉬0.24%。目前礦石主要採自-50米至200米之間間距為50米之六個生產中段。

松江鉬業目前有大約990名僱員。

## 5.0 地質背景與數據庫

### 5.1 地質背景

#### 5.1.1 松江銅業礦之地質背景

松江銅業礦是一個與中生代燕山期早期花崗閃長岩侵入體有關之矽卡岩型銅鋅鎢礦床。

礦區之地層包括下二疊紀圖門嶺組及中侏羅紀太安屯組。圖門嶺組又分為夾有薄層大理石之沙岩板岩下段、夾有板岩及大理石透鏡體之長英質火山碎屑岩中段及大理石岩上段。侵入接觸帶附近之火山碎屑岩及板岩普遍已變質為角岩。太安屯組大部分為長英質火山及火山碎屑岩，局部夾有板岩；其不整合地覆蓋於圖門嶺組之上。

圖門嶺組於燕山造山運動早期受到花崗閃長岩侵入；侵入體和沉積岩接觸帶附近地層間破碎帶內形成之矽卡岩控制了銅鋅鎢礦化之分佈。侵入體接觸帶大體走向由東北向東。在花崗閃長岩層侵入前，該區地層已形成一個軸向由東北向東之向斜。

含金銀之銅鋅礦化為礦床中主要之礦化類型，然而，銅鋅礦化體之下又發現了存在大量含有若干鉬之鎢礦化。合共已找到48個銅鋅礦化體，而8號礦體為迄今最

大之銅鋅礦化體，第17號居次。其他礦化體相比規模小很多。8號及17號礦化體合共佔礦床已知銅鋅資源量之95%，二者為過去及目前礦床區採礦活動集中地。

8號礦體受到圖門嶺組上段大理石岩及中段角岩之間形成之矽卡岩帶控制，走向為60°至80°之間。該礦體主要位於礦體向反方向斜之西翼，總體上向東傾斜，上部傾角較陡，向下隨向斜傾角變緩，到褶皺東翼礦體向反方向傾斜。8號礦體之走向長度約為1,300米，礦體寬度多為2至6米(最大寬度為31米)，礦體沿傾斜方向延伸最多為200至300米(最大延伸440米)。礦體局部出現分枝複合、膨大縮小現象。平均含銅品位為1.23%，最高為9.71%，而平均含鋅品位為1.48%，最高為11.48%。

位於斜東翼侵入體接觸帶附近圖門嶺組中段層間矽卡岩帶控制了17號礦體。該礦體與8號礦體相似，呈60°至80°之間，但向西傾斜70°至80°。該礦體走向長度約750米，寬度多為2至10米(最大寬度為37米)，沿傾斜方向延伸多在100米左右(最大延伸為220米)。平均含銅品位為1.37%，最高為8.57%，而平均含鋅品位為1.13%。

除銅與鋅之外，在該礦床中還有可回收之金(0.2至1.65克／噸)及銀(1至188克／噸)。

銅鋅礦體之主要金屬礦物有黃銅礦、斑銅礦、閃鋅礦、方鉛礦、磁鐵礦、白鎢礦、磁黃鐵礦及黃鐵礦，以及少量輝銅礦、黝銅礦、輝鉬礦、白鐵礦、砷黃鐵礦及輝鉍礦。銅礦物通常在近地面及一些裂縫中被氧化成孔雀石及藍銅礦。脈石礦主要為鈣鋁榴石及透輝石，以及少量其他矽卡岩礦物、綠泥石、石英及方解石。

8號及17號礦體基本未氧化，但其他較小礦體在靠近地面處多已氧化。

圖5.1是松江銅礦礦床之地質平面圖，而圖5.2則是松江銅礦之典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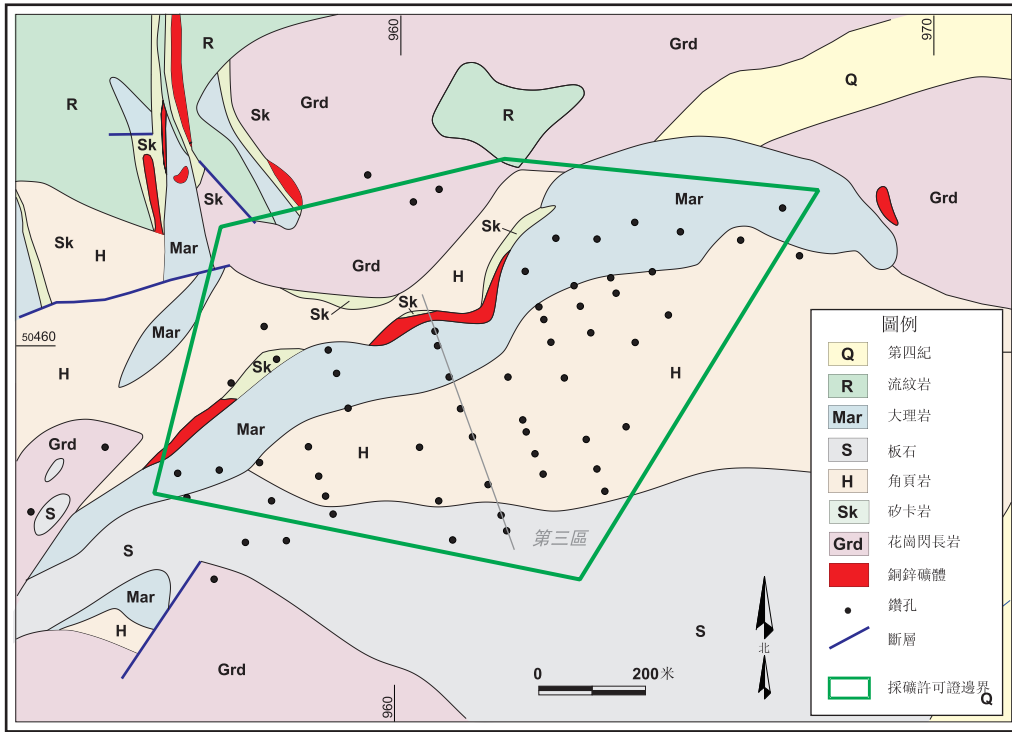


圖5.1松江銅業礦之地質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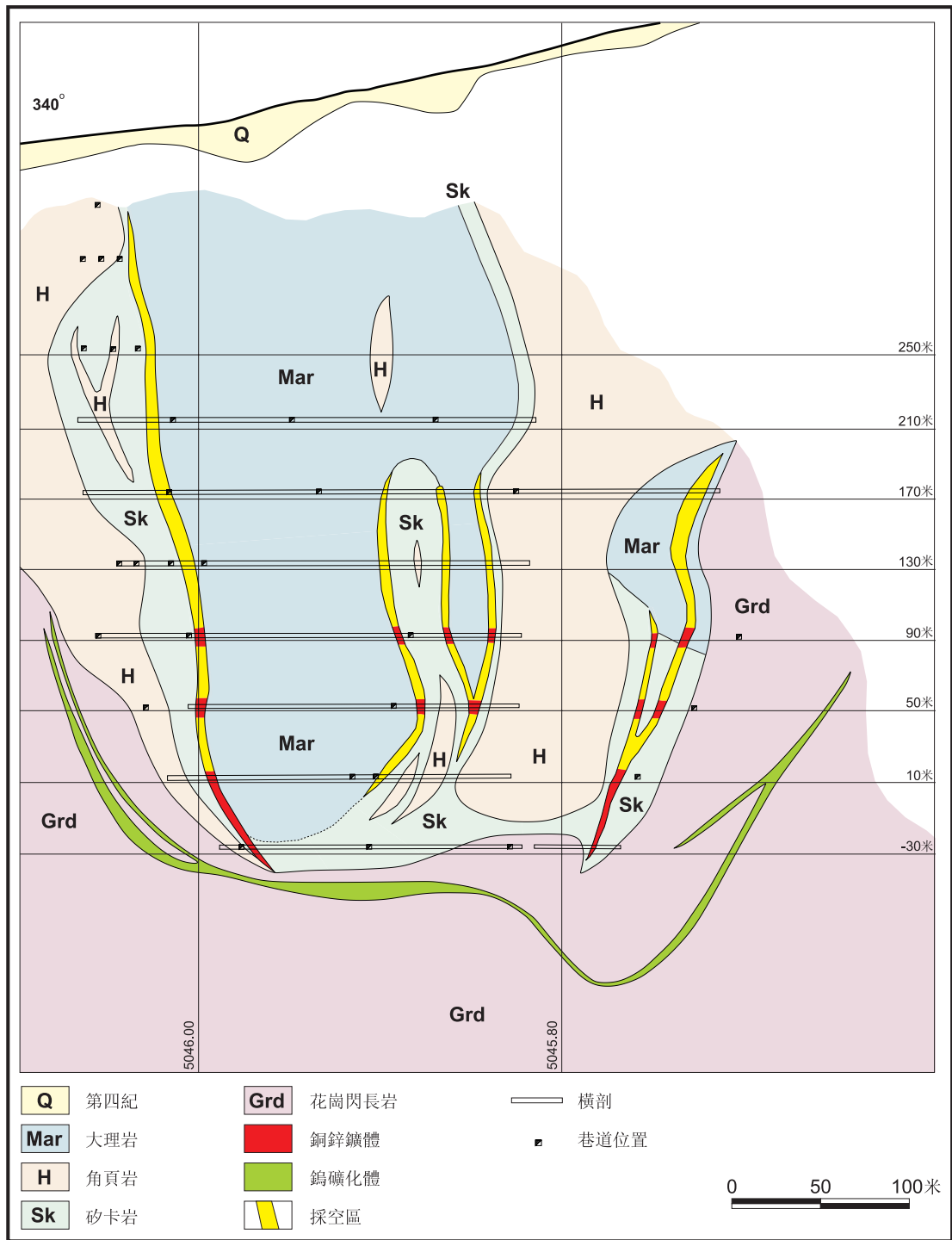


圖5.2松江銅業礦之典型剖面圖  
(剖面位置見圖5.1.)



### 5.1.2 五道嶺鉬礦之地質背景

五道嶺鉬礦為與晚海西期(晚古生代)花崗岩侵入體有關之矽卡岩型鉬礦床。

礦區地層包括下二疊紀玉泉組大理岩、粉砂岩及流紋岩質凝灰岩、下二疊紀圖門嶺組砂岩、板岩及大理岩並夾有流紋岩質凝灰岩、上二疊紀五道嶺組火山岩及火山碎屑岩，以及中侏羅紀太安屯組火山岩及火山碎屑岩。該礦床位於東南向之小嶺向斜之西翼，地層走向多介乎 $310^{\circ}$ 至 $330^{\circ}$ 之間，傾向北東，傾角 $50^{\circ}$ 至 $60^{\circ}$ 。

二疊紀地層受到晚海西造山運動晚期形成之花崗岩侵入。在侵入體之南接觸帶形成控制該礦床鉬礦化之矽卡岩體。接觸帶主體走向為 $280^{\circ}$ 。接觸帶附近之細粒花崗岩大部分已蝕變為石英、絹雲母及黃鐵礦。

該礦區與矽卡岩有關之礦化包括西部之鉬礦化及東部之磁鐵礦化。共計已找到七個鉬礦化體，1號礦化體為最大，佔已知鉬礦資源約99%。1號礦化體為大型板狀但不規則型礦體，產於接觸帶附近之矽卡岩中。該礦體沿 $281^{\circ}$ 走向長約560米，一般厚度為30米至40米，最大厚度達100米，沿傾斜方向延伸200米至700米以上。於縱投影面上，該礦化體呈漏斗型。該礦化體東部向南傾斜 $53^{\circ}$ 至 $78^{\circ}$ ，而西部則向北傾斜 $70^{\circ}$ 至 $80^{\circ}$ 。

鉬礦化之主要金屬礦物有輝鉬礦、黃鐵礦、赤鐵礦及少量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磁鐵礦、斑銅礦、輝銅礦、黝銅礦及輝鉍礦。脈石礦物有石榴子石、輝石、陽起石、綠簾石、方解石及綠泥石，以及少量石英、長石及螢石。輝鉬礦一般產於石榴子石顆粒之間或沿裂隙面分佈，其顆粒大小一般為0.01毫米至0.1毫米，最大達1.5毫米。鉬品位通常介乎0.03%至0.35%之間，最高可達10.59%。該礦床之其他金屬還包括銅(一般為0.02%至0.03%)、鉛(0.02%至0.05%)及鋅(0.03%至0.2%)。

圖5.3為五道嶺鉬礦之地質平面圖；圖5.4為該礦床之典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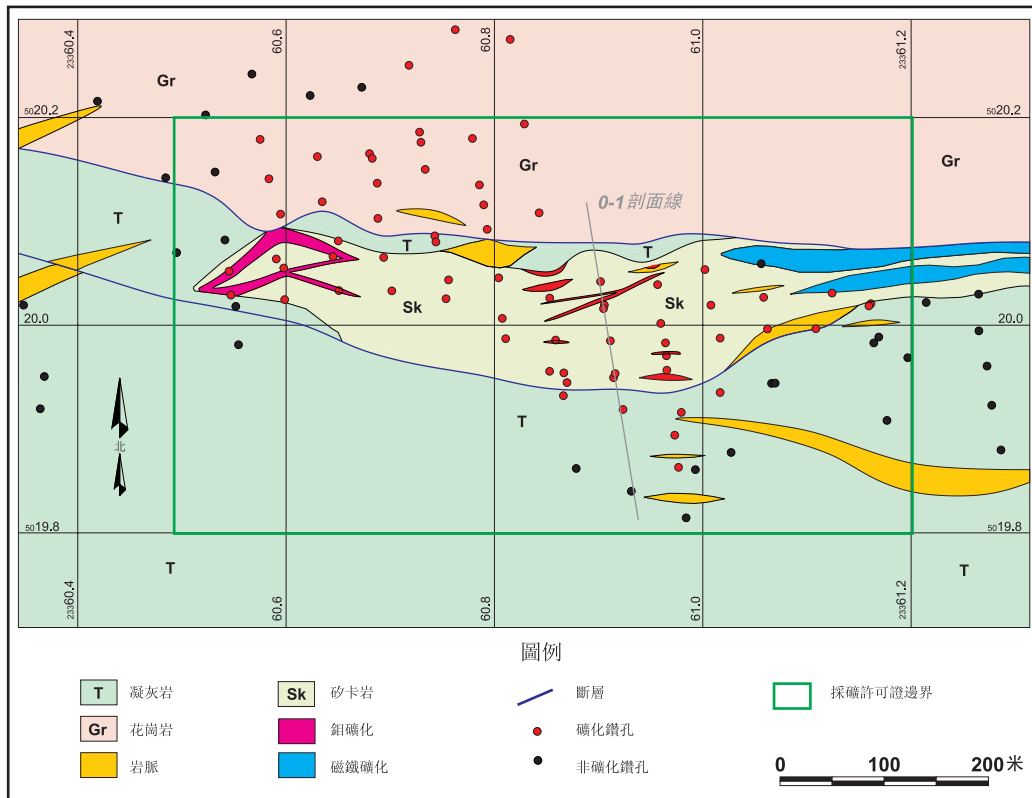


圖5.3五道嶺鉛礦之地質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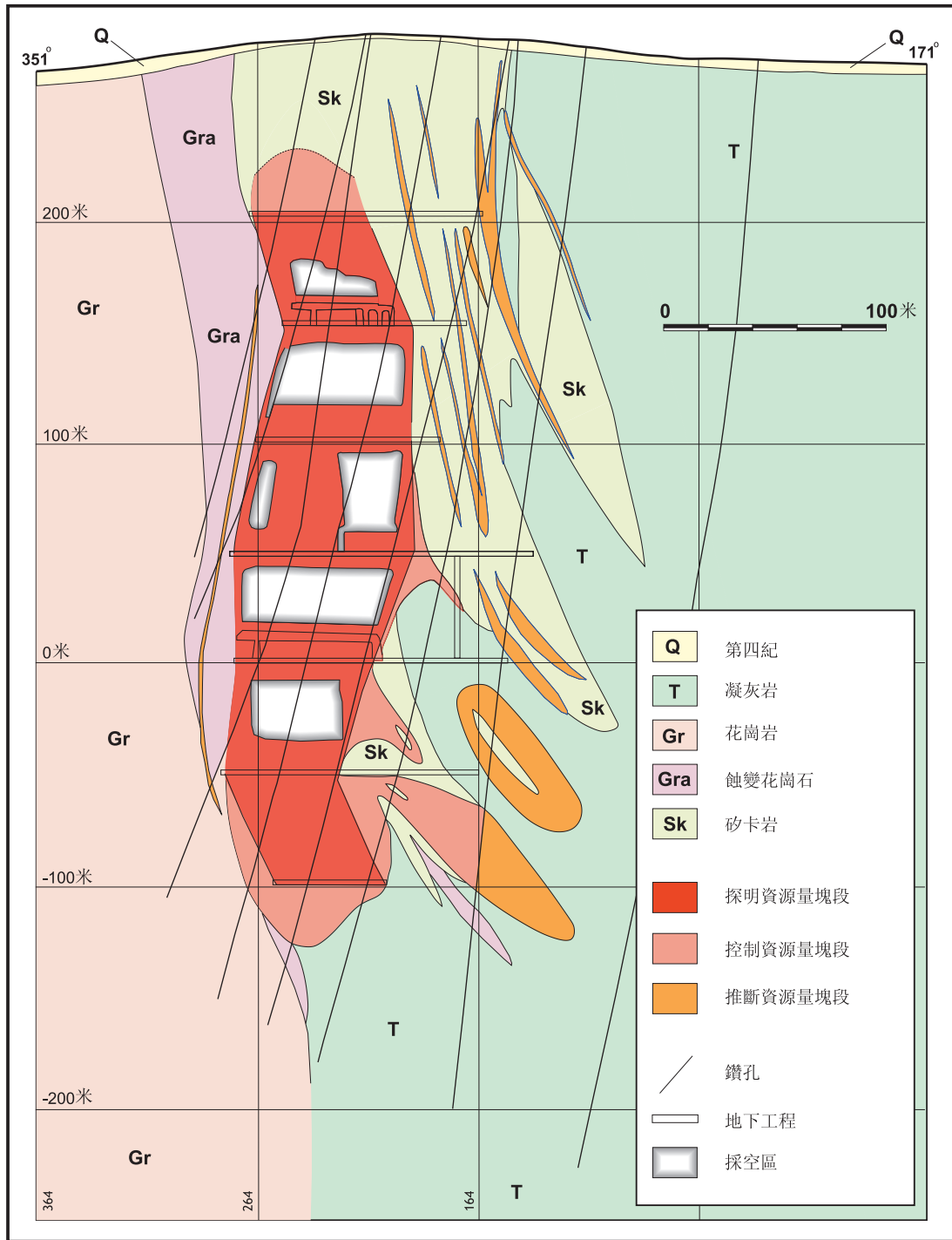


圖5.4五道嶺鉛礦之典型剖面圖  
(剖面位置見圖5.3)

5.1.3 小嶺鐵鋅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小嶺礦鐵及鋅礦化為矽卡岩型礦床，受與五道嶺鉛礦床花崗岩侵入體與沉積岩／火山岩圍岩之間之同一交代作用接觸帶控制。

鋅礦化賦存於矽卡岩中。礦床中之主要鋅礦化呈不規則晶體狀，沿走向長212米，於傾斜方向延伸150米至270米，寬度為1米至50米。另有一個較小且平均品位較低而大不能確定的鋅礦體。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進行之鑽孔探查確定鋅礦產資源量約為1,000,000噸，平均鋅品位為6.96%，而松江銅業已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把礦產資源探空。

矽卡岩亦賦存若干含豐富礦磁鐵帶，而該礦山有可能存在鐵礦產資源。

#### 5.1.4 查幹楚魯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查幹楚魯石英礦化為石英脈型礦床。經地面測繪及挖掘，發現下二疊紀吳家屯組板岩及沙板岩賦存兩條石英脈。石英脈走向幾乎呈東西，向南傾斜約60°，二者分別沿190米及90米長走向，在地面間寬1.5至2.5米。在現階段並無對這兩條石英脈深度之控制。

脈中石英呈乳白色及半透明。經對脈中樣品之分析，二氧化矽含量為98.26%、三氧化二鋁為0.25%及三氧化二鐵0.12%。該脈所藏石英被視為作為矽生產之原料。

#### 5.1.5 查爾森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查爾森石英礦化亦為石英脈型礦床。該礦區已發現一條由下二疊紀吳家屯組板岩及沙板岩賦存之石英脈。此外，在附近地方地面上大面積暴露若干花崗岩侵入體。脈走向幾乎呈95°，向北傾斜約80°，長約200米，近地面寬一米。在現階段並無對這條石英脈深度之控制。

脈中石英呈乳白色及半透明。經對脈中樣品之分析，二氧化矽含量為98.4%、三氧化二鋁為0.13%及三氧化二鐵為0.14%。該脈所藏石英被視為作為矽生產之原料。

#### 5.1.6 五龍山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五龍山之石英礦化亦為石英脈型礦床。該礦區已發現一條由中侏羅紀興安嶺組長英質火山岩及花崗岩侵入體賦存之石英脈。脈走向約320°，幾乎成垂直，其走向長度逾300米，而地面平均寬度為0.5米。在現階段並無對這條石英脈深度之控制。

脈中石英呈半透明，顏色由乳白至無色。經對脈中樣品之分析，二氧化矽含量為97.6%、三氧化二鋁為0.20%，而三氧化二鐵為0.38%。該脈所藏石英被視為作為矽生產之原料。

### 5.1.7 喬倫恩格茨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地質背景

喬倫恩格茨之石英礦化亦為石英脈型礦床。該礦區已發現四條由花崗岩侵入體賦存之石英脈。脈走向為 $50^{\circ}$ 至 $70^{\circ}$ ，惟傾斜角度則未知。個別脈長60米至300米，而二氧化硅品位一般超過95%。該脈所藏石英被視為作為硅生產之原料。

## 5.2 地質數據庫

### 5.2.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數據庫

在中國，礦產資源量估算所使用之數據庫是由具有勘探資質之勘探單位及／或礦山提供。規定不同類型礦床之適當採樣、樣品製備、分析技術及程序之指引由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礦產資源量估算所使用之數據庫一般是依據這些指引製作。

本報告所評估各礦山之樣品數據庫主要由地面岩芯鑽探、地下岩芯鑽探及坑道刻槽取樣採得。另有少量樣品由勘探階段之地面探槽及淺井採得。

表5.1統計了本報告所評估之兩個松江銅業生產礦山之礦產資源量估算所採用之數據庫。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松江銅業礦產資源量估算僅採用坑道刻槽樣品，原因是該礦床正處於開採後期，而所有保有礦產資源已由間距為 $25 \times 25$ 米至 $25 \times 50$ 米之坑道工程圈定。在礦床勘探階段鑽進之網度為 $100 \times 100$ 米總進尺為44,963米之154個鑽孔並無用於當前之礦產資源量估算。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對松江銅業礦之礦產資源量估算可只採用坑道刻槽樣品，因為坑道刻槽樣品擁有較高之樣品密度，而其位置亦較鑽孔更為可靠。

表5.1  
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之礦產資源量數據庫統計

樣品種類	松江	五道嶺
岩芯鑽探		
鑽孔數	—	133
米	—	38,062
礦山坑道開拓		
米	580	43,012
地面槽探		
立方米	27,054	5,809
分析樣品數		
金屬	532	10,915
其他	—	1,065
體重測量		
岩芯／岩石	343	2,342
大體重樣	2	2

現時，小嶺鐵鋅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並無礦產資源量估算。其餘四個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所作石英資源估算所用地質數據庫僅限於暴露於地面之石英脈之長度及寬度尺寸。迄今，該等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均尚未進行任何鑽孔取樣。

#### 5.2.2 鑽探、編錄及測量

對於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而言，地面金剛石岩芯鑽探是勘探期間之最主要勘探及取樣方法。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晚期至七十年代初期勘探之松江銅業礦其鑽孔網度為100米×100米；而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勘探，五道嶺鉬礦其鑽孔網度為50米×50米。該等鑽孔在勘探工作完成後用於估算不同可靠性水平之礦產資源量。

我們對鑽孔位置都進行了儀器檢測，對較深鑽孔通常還進行了鑽孔測斜。鑽孔岩芯由項目地質工程師在取樣前詳細編錄。

#### 5.2.3 取樣、樣品製備及分析試驗

在一般情況下，岩芯用劈岩機一分為二。一半岩芯被送去分析，另一半被保留下來作記錄及選礦試驗。有時整個岩芯都用於分析以減低樣品分析誤差。通常岩芯樣品之長度為一米，但有時為了與地質界線相符，取樣長度可能有些變化。通常取樣分析僅限於礦化岩芯及其上下盤一至三個樣品之範圍。

刻槽取樣通常在地下坑道遇到礦體時進行，一般在坑道壁大致為齊腰高之位置採取。刻槽通常從脈牆採集，一般為10厘米寬、3厘米深，樣品長度一般為1米，但根據地質情況也可能會使用不同取樣長度。

樣品製備一般在勘探單位或礦山之樣品製備實驗室完成。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考察松江銅業之礦山時實地考察了礦山之樣品製備實驗室，認為儀器設施狀況大致良好，而樣品製備程序與採礦業行業慣例亦基本相符。

樣品金屬品位分析由勘探單位或礦山進行。所採用之分析方法包括濕化學分析法、原子吸收光譜法、比色分析及極普分析法。該等分析方法在中國採礦業中廣泛應用，如運用得當，結果普遍可靠。

#### 5.2.4 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

分析質量控制方法包括內檢、外檢及標樣分析。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樣品(即圈定礦體範圍內之樣品)之分析結果的內檢量通常為10%左右，外檢量為5%左右。外檢通常由高一級分析化驗室或獨立分析化驗室承擔。根據比較檢驗結果與原分析結果得出兩者之差別，再與由有關政府條例規定之不同品位範圍之允許隨機誤差對比，確定原分析結果是否合格。

在估算松江銅業礦產資源量時採用之532個樣品中，共160個樣品(約30%)進行了內檢，檢測結果均處於允許隨機誤差範圍內。703地質隊就現有礦產資源量估算工作中對16個樣品(約佔總樣品之3%)進行外檢，檢測結果中15個處於允許隨機誤差範圍內。

對於五道嶺鉬礦，勘探階段產生之鑽孔樣品約10%進行內檢，5%作外檢；內檢合格率为91.6%，外檢合格率为91.7%。開採階段之分析樣品約30%進行內檢，5%作外檢；內檢及外檢之合格率为96.06%及97.19%。該等分析結果與中國現行分析標準相符。

通過對內外檢結果之分析，以及對比精粉金屬品位分析結果與冶煉廠報告之實際產量，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對松江銅業礦之礦床所採取之分析方法可靠而無重大偏側。

#### 5.2.5 礦石體重測量

礦石體重數據按岩芯／岩石或大體重樣本之體重測定取得。岩芯或岩石之體重一般採用蠟封水浸法測定。大體重樣本則根據樣品重量及取樣空間之體積測量結果計算。

每個礦山項目通常都對不同類型岩石或礦石進行數百次岩芯或岩石樣品之體重測定。根據礦石之礦物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採用之礦石體重範圍合理、恰當。

## 6.0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 6.1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分類系統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守則（「JORC守則」），是一個被廣泛使用並獲世界各國認可之礦產資源量／可採儲量分類系統。此前，這一分類系統曾被其他中國公司在向聯交所呈交有關披露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獨立技術報告中採用。貝里多貝爾亞洲於本報告中呈報有關松江銅業之礦業項目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時採用了 JORC 守則。

在 JORC 守則中，礦產資源被定義為已查明、位於原地、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之礦化體。依據估算之可信程度，礦藏量分為探明 (Measured)、控制 (Indicated) 及推斷 (Inferred) 三級：

- 探明礦產資源量由密度相當高之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控制，其礦化連續性及地質數據已完全可靠地獲知；
- 控制礦產資源量由密度較低之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控制，其礦化連續性及地質數據雖未完全可靠地獲得，但足以由已知之數據合理地推定；及
- 推斷礦產資源指礦化連續性尚未由鑽孔或其他取樣工程適當地證實，地質數據尚未可靠地獲得之礦產資源。

在 JORC 守則中，可採儲量被定義為在估算儲量時適當假定之條件下能被開採、並能被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之一部分探明礦產資源及控制礦產資源。可採儲量數字包括採礦貧化，剔除了採礦損失，並已經完成了適當之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排產。證實 (Proved) 及概略 (Probable) 可採儲量分別基於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計算。根據 JORC 守則，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可採儲量類別，因此並無發現或使用等同「可能 (Possible) 可採儲量」這一對等類別。



圖6.1歸納了 JORC 守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可採儲量之間之一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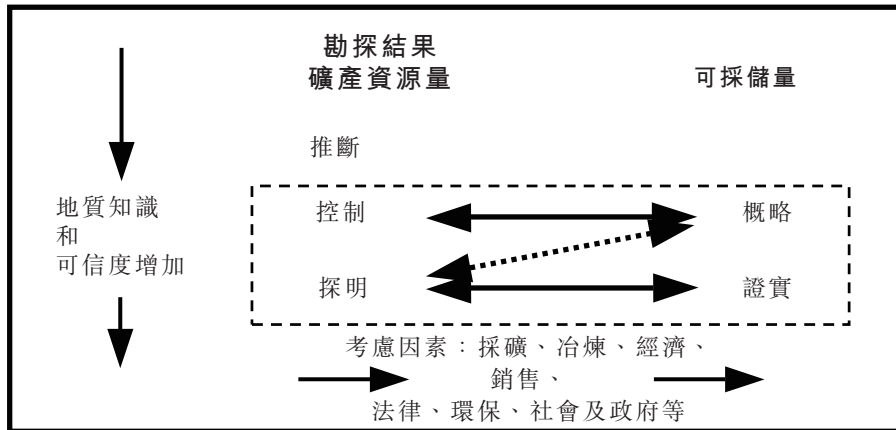


圖6.1礦產資源量與可採儲量之轉換關係

一般而言，可採儲量為總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量作為可採儲量之補充。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JORC守則接受上述二者。於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所有可採儲量均包含於礦產資源量報表中。

## 6.2 松江銅業礦產資源量估算之一般程序及參數

在中國，用於估算某一特定類型礦床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產資源分類之參數一般由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礦產資源量估算使用嚴格界定之參數，如最低品位、最小礦體厚度及對高品位樣品之限制等。礦山地質及採礦工程師或獨立工程單位可估算礦山之礦產資源量。

為對收購事項提供一致之礦產資源量基礎，松江銅業已委聘黑龍江省有色金屬地質勘察703隊（「703地質隊」）於二零零六年對於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評估之兩個松江銅業之生產礦山進行獨立礦產資源量估算。703地質隊為中國政府擁有之持照獨立勘探公司，地址為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延川街197號。703地質隊對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數據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由松江銅業提供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生產礦產資源耗用數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703地質隊亦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對兩個松江銅業生產礦山作出大量初始勘探工作，並於勘探工作完成後作出初始礦產資源量估算。

確定若干級別礦產資源所需之鑽孔或刻槽取樣密度取決於礦床之類型。根據礦體大小及複雜性，於礦產資源量估算前，礦床劃分為若干勘探種類。松江及五道嶺之主要礦床由長寬達數百米之片狀礦化體組成，品位及厚度均有良好之連續性；該等礦床分類為勘探II類。

為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703地質隊將所有鑽孔及樣品數據，連同其他相關地質資料，用MAPGIS地理信息系統進行數字化。MAPGIS系統乃於中國廣泛應用於為礦產資源量估算製作平面圖及剖面圖之電腦軟件系統。對二零零六年礦產資源量估算之剖面圖及平面圖乃利用該軟件作出。

703地質隊就兩個松江銅業生產礦山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一般採用平行剖面法，此為利用投影剖面圖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之多邊形法。根據703地質隊提供之資料及與703地質隊之技術人員討論後，其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時所採用之一般程序及參數如下。

位於內蒙古額濟納旗之喬倫恩格茨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初步礦產資源量估算由內蒙古自治區第八地質礦產勘察開發院（「第八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作出。第八院為持照勘探公司，位於內蒙古烏海市海勃灣區海河北路139號。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科右前旗三個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查幹楚魯、查爾森及五龍山）之初步礦產資源估算乃由興安盟浩展地質勘察有限公司（「浩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作出。浩展為一間持照勘探公司，地址為內蒙古烏蘭浩特市五一北大路五一小區。由於喬倫恩格茨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並無進行生產，而另外三個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並無進行生產，故喬倫恩格茨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及另外三個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當前石英礦產資源量分別與二零零六年九月時之估算相同。

#### 6.2.1「礦床工業指標」之確定

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經濟參數通常稱為「礦床工業指標」。每個礦床之礦床工業指標一般都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審批。這些指標包括邊界品位（又分為樣品邊界品位及塊段邊界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及最小夾石剔除厚度。該等指標通常會註明審批政府機關及審批日期。這些指標一旦確定下來通常不會變更，除非需作重大修改。表6.1概述本報告所評估之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之礦床工業指標。

表6.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礦床工業指標

礦床	金屬	邊界品位		最低厚度	最小夾石剔除厚度
		邊界	塊段		
松江	銅（氧化礦）	0.6%	1.0%	1米	2米
	銅（硫化礦）	0.3%	0.5%	1米	2米
五道嶺	鉬	0.03%	0.06%	1米	2米

該等礦床工業指標乃根據制定時之經濟及技術條件確定。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當前之經濟條件對所評估礦山所使用之參數進行了審核，認為它們基本上合理。但有些參數可能需要根據目前經濟及技術條件之改變進行適當之調整。

### 6.2.2 特高品位之削減

本次所評估之兩個礦山在礦產資源量估算時，有時對特高金屬品位進行了削減處理。對於五道嶺鉬礦床，一個樣品之鉬品位高於礦體平均品位十倍時被認為是特高品位。取自鑽孔數據庫之共46個特高品位樣品作資源量估算，其中19個樣品之位置連續，構成一個高品位區。其餘27個特高鉬品位樣品以礦體之平均品位0.271%取代。坑道刻槽內之特高品位樣品大致連續出現，因此在礦產資源量估算中不須作削減處理。松江銅業礦之銅與鋅品位之變化系數較低，而礦產資源量估算時一般不須對設定上限特高品位進行削減。

雖然貝里多貝爾亞洲通常建議利用樣品品位之概率分布曲線來確定用於取代各礦體或礦床特高品位之適當上限，但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703地質隊所採納之程序是一種合理及相對保守之特高品位處理方法。

### 6.2.3 塊段邊界之確定及塊段級別之劃分

在用平行剖面法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時，根據樣品分布情況將投影剖面圖上之礦體劃分為若干個塊段。每個塊段則根據其採樣工程種類、密度及質量確定為不同之礦產資源級別。探明級別之塊段通常是根據工程網度至少為100米×50米坑道刻槽取樣、地下鑽探及地面鑽探結果圈定，但實際上大多數探明級別之塊段均由網度為25米至30米之生產探礦工程控制。探明級別塊段之邊界從取樣點無任何外推。控制級別塊段通常是由網度至少為100米×100米之鑽探／刻槽取樣結果控制，其邊界一般不外推或僅有有限之外推。推斷級別塊段則由網度為100至200米之鑽孔控制，或從探明級別／控制級別塊段外推鑽探網度之一半。

### 6.2.4 礦產資源量估算

礦產資源量估算過程中，兩塊於兩個相鄰平行剖面上之對應兩維塊段用作界定一個三維塊段。三維塊段之面積(S)乃按剖面上之兩維塊段面積(S<sub>1</sub>及S<sub>2</sub>)計算。倘於剖面上兩個塊段之面積差額小於40%，則應用下列公式計算三維塊段之面積：

$$S = \frac{S_1 + S_2}{2}$$

倘於剖面上兩個塊段之面積差額大於40%，則應用下列公式計算三維塊段之面積：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3}$$

倘剖面圖上一個塊段尖減至一條線，三維塊段面積相等於兩維塊段面積之一半；倘塊段尖減至一點，則三維塊段之面積相等於兩維塊段面積之三分之一。

三維塊段之體積乃將面積(S)乘以兩剖面圖之距離(L)求得。塊段礦產資源礦石量乃將體積乘以根據體重測量結果得出之礦體或礦床中礦石平均體重求得。礦體及礦床礦產資源量則為塊段礦產資源量之總和。

鑽孔或樣槽之平均金屬品位由圈定礦體範圍內所有樣品金屬品位用長度加權平均求得。塊段平均金屬品位則是由塊段內所有鑽孔及樣槽金屬品位長度加權平均求得。礦體平均金屬品位是礦體內所有塊段金屬品位按其礦石量加權平均求得。礦床平均金屬品位則由所有礦體金屬品位按其礦石量加權平均求得。

#### 6.2.5 討論

根據吾等之評估，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703地質隊為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所採用之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及參數大致合理及恰當。儘管多邊形法，例如 CNMRGS 使用之平行剖面法，可能會高估了礦石品位，但703地質隊已採用相對較保守之特高品位削減方式以最大程度降低該風險。探明級別之塊段通常是根據網度為25米至50米之坑道刻槽樣品、地下鑽探及地面鑽探確定，其地質可信度較高。探明級別之塊段邊界以採樣點無外推。控制級別塊段之劃分也是合理，因其上有由生產探礦工程控制之探明級別礦產資源塊段，並有鑽孔取樣結果來保證礦化之連續性。推斷級別之礦產資源塊段則是由鑽探結果估算，或從採樣點有限外推求得。

為提高礦產資源估算之可信度，貝里多貝爾亞洲已根據松江銅業之兩個生產礦山所提供之數據，對其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實際選礦加工礦石與消耗原地礦產資源量估算進行對比。對比數字已根據地下礦層存窿礦石之變化作出調整。表6.2列示松江銅業礦選礦礦石量是已消耗原地礦產資源量之99.6%、入選礦石量之品位為消耗原地資源量之91.0%至91.7%、銅鋅金屬量分別為90.4%及91.0%，而表6.3列示五道嶺鉬礦選礦礦石量是已消耗原地礦藏量之99.8%、入選礦石量之品位為消耗原地資源量之97.5%、金屬量為97.2%。該對比所示兩個礦山之原地礦藏量估算乃屬合理，並計及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

表6.2

松江銅業礦之礦產資源量估算與選礦礦石量對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項目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含金屬量	
		銅(%)	鋅(%)	銅(噸)	鋅(噸)
原地礦產資源量	1,203	1.08	1.44	13,021	17,332
選礦礦石量	1,198	0.99	1.31	11,855	15,666
轉化率	99.6%	91.7%	91.0%	91.0%	90.4%

附註：轉化率為入選礦石量所佔原地礦產資源量之百分比。如：礦石量之轉化率99.6%指選礦礦石量為原地礦產資源礦石量之99.6%。由於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選礦礦石量之品位及所含金屬量一般低於已消耗原地礦產資源量之品位及所含金屬量。

用於對比之產量乃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產量。

表6.3

五道嶺之礦產資源量估算與選礦礦石量對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項目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鉬(%)	含金屬量 鉬(噸)
選礦礦石量	1,922	0.268	5,143
轉化率	99.8%	97.5%	97.2%

附註：轉化率為選礦礦石量所佔原地礦產資源量之百分比。如：礦石量之轉化率99.8%指選礦礦石量為原地礦產資源礦石量之99.8%。由於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選礦礦石量之品位及所含金屬量一般低於已消耗原地礦藏量之品位及所含金屬量。

用於對比之產量乃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產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703地質隊所確定之五道嶺鉬礦之現有鉬資源之品位大幅高於一九八零年僅採用勘探數據(亦為703地質隊所估算)所得出之資源品位。1號礦體之現有平均鉬品位為0.271%，而一九八零年估算之平均鉬品位為0.167%，高出63%。這主要是由於鑽孔數據得出之鉬品位存在負偏差所致。輝鉬礦為柔軟之物質，在五道嶺礦床多沿裂隙分佈。岩芯鑽進時用於冷卻和潤滑鑽頭之水及其他液體可能會沖走大量金屬。

由於地下刻槽樣品在取樣過程中毋須使用水及其他液體，故地下刻槽樣品得出之結果相對穩定。因此，通過鑽孔及地下刻槽兩種樣品估算之現有鉬資源之品位便大幅高於在一九八零年僅採用勘探鑽孔所估算之鉬資源之品位。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現有礦產資源量較一九八零年之估算更為精確地反映了五道嶺礦之原地礦產資源量。表6.3之探採對比亦支持此結論。由於礦床仍存在僅採用勘探鑽孔方式估算礦產資源量之區域，故現有礦產資源量在某種程度上仍顯得保守。

根據對估算礦產資源量所採用之鑽探及取樣數據、程序及參數，以及探採比較之審閱，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703地質隊根據中國一九九九年資源分類方法估算之松江礦業之兩個生產礦山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亦符合JORC同等礦產資源分類級別之要求。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之經濟部分可分別用來估算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

### 6.3 礦產資源量統計

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之評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JORC 守則為松江礦業位於哈爾濱之兩個生產礦山作出之礦產資源含量估算概述於表6.4至6.5。703地質隊對兩個礦山作出之估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礦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生產數據已由松江銅業向貝里多貝爾亞洲提供，而下表之礦產資源量統計已減去該等消耗礦產資源量。由於五道嶺鉬礦選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關閉維修及進行升級工程，無進行生產，故礦產資源量估算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改變。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可採儲量。

表6.4  
松江銅業礦之礦產資源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礦產資源量分類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金屬量(噸)	
		銅	鋅	銅	鋅
硫化物資源量					
探明	1,940	1.17	1.65	22,700	31,900
控制	330	1.01	1.54	3,300	5,100
小計	2,270	1.15	1.63	26,000	37,000
推斷	250	1.19	0.15	3,000	400
總計	2,520	1.15	1.48	29,000	37,400
氧化礦資源量					
推斷	490	1.45	0.80	7,100	3,900

表6.5  
五道嶺鉛礦之礦產資源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礦產資源量分類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銅	鉛
探明	10,720	0.382	40,900
控制	12,830	0.213	27,400
小計	23,550	0.290	68,300
推斷	4,040	0.150	6,100
總計	27,590	0.270	74,400

由浩展對位於喬倫格恩茨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礦產資源量估算以及對另外三個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之礦區估算之礦產資源量載於表6.6。礦產資源量乃根據中國資源分類系統而估算，而貝里多貝爾認為根據 JORC 守則，礦產資源量應分類為推斷級別。其礦產資源量就地質可信程度而言為太低，不足以估算可採儲量。目前，並無小嶺鐵鋅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估算礦產資源量。

表6.6  
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礦產資源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可證有關礦區	JORC 礦產 資產量級別	石英資源量 (千噸)
查幹楚魯	推斷	50.00
查爾森	推斷	48.00
五龍山	推斷	8.25
喬倫格恩茨	推斷	650.00
總計	推斷	756.25

#### 6.4 松江銅業可採儲量估算之程序及參數

可採儲量是指計劃具經濟效益開採並運往選廠加工之那一部份探明及控制之礦產資源量。與中國大多數礦業公司一致，松江銅業傳統上並不對外公佈之可採儲量，只是由每個礦山之採礦工程師在制定中短期開採計劃及生產計劃時進行部份可採儲量之估算。然而，鑑於收購事項所需，貝里多貝爾亞洲已要求每個松江銅業礦山都制定統一之長期生產規劃並就可採儲量進行估算。該等可採儲量估算是根據原地礦產資源量估算(基於已經制定開採計劃之具經濟效益之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類別得出)得出。

為將具經濟效益之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轉化為可採儲量，必須確定原地礦產資源量與開採出來運往選廠加工礦石之間之整體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並將其作為轉化參數。貝里多貝爾亞洲已根據松江銅業提供之資料對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入選礦石量與已消耗原地礦產資源量估算進行了比對，並已計算各礦山於各個年度之平均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表6.7)。在計算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時，貧化廢石之金屬品位被假定為零。

表6.7  
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分析

礦山	參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	儲量*
松江銅業礦	採礦貧化率	10.6%	8.4%	10.0%	9.7%	10.0%
	採礦回收率	90.5%	91.5%	90.2%	90.7%	90.0%
五道嶺鉬礦	採礦貧化率	3.7%	1.8%	2.4%	2.6%	5.0%
	採礦回收率	97.0%	97.8%	96.9%	97.2%	92.0%

\* 於本報告中用於可採儲量估算之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

必須指出，中國對採礦貧化率之定義與大多數西方國家之定義不同。中國採礦貧化率之定義為總選礦礦石量中混入廢石與總選礦礦石量之比，而西方之採礦貧化率之定義為總選礦礦石量中混入廢石與總選礦礦石量中礦石之比。因此，根據同樣之數據計算時，西方之採礦貧化率往往高於中國之採礦貧化率，且貧化率越高，兩者之差距越大。例如，中國採礦貧化率5.0%相等於西方採礦貧化率5.3%，而中國採礦貧化率9.0%相等於西方採礦貧化率9.9%。鑑於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採用JORC守則作為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呈報方式，故本報告全文乃採用西方所定義之採礦貧化率。

表6.7顯示，松江銅業礦與五道嶺鉬礦兩者於過往三年中均維持相對穩定之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採礦貧化率(松江銅業礦為10.0%而五道嶺鉬礦為5.0%)稍高於過往三年之平均採礦貧化率(松江銅業礦為9.7%而五道嶺鉬礦為2.6%)，以及回收率(松江銅業礦為90.0%而五道嶺鉬礦為92.0%)稍低於過往三年之平均採礦回收率(松江銅業礦為90.7%而五道嶺鉬礦為97.2%)，被貝里多貝爾亞洲選擇用來根據具經濟效益之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轉換成證實及概略之可採儲量。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該等採礦貧化率及回收率合理地考慮了兩個礦山所採用之採礦方法及礦體特徵。

礦山設計損失已包含在整體採礦回收率中。證實可採儲量是根據具經濟效益之探明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算得出，而概略可採儲量則是由具經濟效益之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算。



## 6.5 可採儲量統計

貝里多貝爾亞洲為松江銅業位於哈爾濱之兩個生產礦山所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量統計概述於表6.8及6.9。可採儲量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概略可採儲量是對松江銅業之兩個生產礦山之長期未來之估算。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分別由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算。可採儲量估算之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載於表6.7。

表6.8  
松江銅業礦可採儲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可採儲量分類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金屬量(噸)	
		銅	鋅	銅	鋅
證實	1,920	1.06%	1.50%	20,400	28,700
概略	320	0.91%	1.40%	3,000	4,600
總計	2,240	1.04%	1.48%	23,400	33,300

表6.9  
五道嶺鉬礦可採儲量統計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可採儲量分類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金屬量(噸)
		鉬	鉬
證實	10,350	0.364%	37,600
概略	12,400	0.203%	25,200
總計	22,750	0.276%	62,800

目前，位於內蒙古四個石英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之礦產資源量就地質可信程度而言太低，且無詳細技術研究能顯示其經濟價值。小嶺鐵鋅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許可證有關礦區並無確定礦產資源量。因此，該等項目並無根據 JORC 守則規定而確定之可採儲量。

## 6.6 礦山開採年期分析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量估算及預計之二零零八年生產率(表6.10)，貝里多貝爾亞洲已為本報告計算之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之開採年期。當中可見，現有可採儲量足以支持預計之二零零九年生產規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松江銅業礦之開採年期為5.2年而五道嶺鉬礦之開採年期為20.9年。但該等可採儲量之開採年期日後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有重大變化：

- 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可將部分推斷級別之礦產資源量轉化為探明或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而該等礦產資源量亦可進一步轉化為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該等新可採儲量將使礦山開採年期延長；

- 進一步勘探可能亦會發現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及周邊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發現新的礦產資源量。部分新的礦產資源量亦可能轉化成可採儲量，從而令礦山開採年期延長；及
- 礦石產量之變化亦將改變礦山開採年期。倘礦石產量增加至高於預計之二零零九年生產水平，則礦山開採年期將縮短。

表6.10  
礦山開採年期分析

礦山	二零零九年 生產率 (百萬噸／年)	可採儲量開採年期		額外礦產資源量 開採年期	
		可採儲量 (百萬噸)	開採年期 (年)	額外礦產 資源量 (百萬噸)	開採年期 (年)
松江	0.429	2.24	5.2	0.74	0.9－1.7
五道嶺	1.089	22.75	20.9	3.76	1.8－3.6

附註：額外礦產資源量開採年期乃根據回收該額外礦產資源量之可開採部分之50至100%估算。

## 6.7 進一步勘探潛力

### 6.7.1 松江銅業礦

松江銅業礦之主要銅鋅礦體（即8號及17號礦體）已基本上得到現有鑽孔及坑道工程之合理控制及圈定，兩個礦體之大部分礦石在過往35年中已被開採殆盡。該兩個主要礦體之礦產資源之進一步找礦潛力有限。然而，其他較小礦化體尚未得到鑽孔之完全控制，且無坑道工程揭露。該等較小礦體之部分額外礦產資源量可能通過進一步勘探而被確定。此外，銅鋅礦化帶下已發現鎢礦化。倘鎢之可採儲量可通過進一步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確定，則當銅鋅礦產被開採完後松江在日後可能轉化為一個鎢礦，從而使礦山開採年期大大延長。

### 6.7.2 五道嶺鉬礦

五道嶺鉬礦之主要礦體（即1號礦體）已基本上得到現有鑽孔及坑道工程之合理控制及圈定，因此，該礦體之進一步找礦潛力有限。然而，其他較小礦化體尚未得到鑽孔之完全控制，且無坑道工程揭露。該等較小礦體之部分額外礦產資源量可能通過進一步勘探而被確定。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由於五道嶺之現有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按預計之二零零八年生產水平能支持超逾20年之生產，因此發現更多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並不是五道嶺現時之首要工作。

## 6.7.3 其他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範圍

除本報告評估之兩個正在運營之礦山外，松江銅業亦持有於表4.1所列之位於中國不同地方之五個其他採礦許可證及七個探礦許可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該等其他項目並未營運，而現存數據不足以估計可採儲量。

## 7.0 開採

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所審閱之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均為地下開採作業。這兩個礦山之開採方法設計及主要設備選擇極為類似。一般而言，這兩個礦山之工程地質條件良好，僅局部需要支援。松江銅業礦經營時間遠超過五道嶺鉬礦，組織架構已趨嚴密成熟。但是，除非可確定有更多礦產資源，否則它之開採將在幾年後結束。五道嶺之營運有待成熟，但它擁有大量資源可供開採多年。

過去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各礦山之實際採礦量及開拓量，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測礦山採礦量及開拓量列於表7.1。經鑒定，松江銅業礦於二零零七年及以後達到預測生產水平之開拓計劃乃屬合理，且符合過往表現。由於入選礦量有相當一部份來自地下礦層，故二零零六年之礦產量低於其生產能力。由於選廠生產之限制，五道嶺鉬礦仍未達到其2,300噸／天之生產能力。因選廠維修及升級與地區電網升級，二零零六年五道嶺有兩個月停產。這些被視為一次性事件。該廠之開拓計劃與預測採礦量基本相符，但礦山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吸收更多員工、進行培訓、並提高工作效率，以在二零零九年達致其生產目標3,300噸／天。

表7.1  
實際與預測礦山開拓量及採礦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開拓量(米)					
松江銅業礦	3,710	4,182	4,200	4,200	4,200
五道嶺鉬礦	7,183	7,853	8,000	8,000	8,000
採礦量(千噸)					
松江銅業礦	340.5	324.1	430	430	430
五道嶺鉬礦	596.3	586.6	936	1,023	1,089

該五個額外松江銅業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並無營運，而松江銅業現時並無計劃開採這些項目。

## 7.1 松江銅業礦

該銅鋅矽卡岩礦床之主要礦體(8號礦體)走向為 $60^{\circ}$ 至 $80^{\circ}$ ，以高角度向東傾斜。礦體是不規則之似層狀。該礦體長約1,300米，沿傾向延伸200米至300米，最厚達31米，但一般為2米至6米。8號礦體連同第二大的17號礦體成為這些年來開採活動之重心。自一九七二年投產以來，礦山運行已日趨成熟為一個組織嚴密良好之業務。開採礦體及生產礦石運用之多種系統及方法已使用多年，且員工及工人對其已然較為熟悉。根據礦山之檢視，礦體及圍岩堅固且穩定，在鬆散岩體所需之正常範圍外較少需其他支援或無需任何其他支援。在個別情況下，當水流使岩石變得鬆散時，員工會安裝錨杆或木料使地面穩定。

### 7.1.1 礦山系統

礦山系統由四個豎井組成：主井(生產)、副井(提升人員、材料及廢石)及兩個通風井。除一個豎井外，其他豎井均位於礦體下盤。據管理層報告，每週均會進行豎井檢查。

主井之直徑為4米，分三個隔室：兩個用作礦石箕斗提升，另一個為人行通道。井口位於山頂，海拔高度為432米，井底海拔高度為-30米。礦石箕斗容量為2立方米，為旋轉翻倒設計。提升機為雙輪式，直徑2.5米，手動控制。箕斗繩速設為每秒5米。該井為進風井。

副井包括三個隔室：供提升人員和材料之用，橫剖面為2.2米 $\times$ 4.4米。該豎井為木製豎井，配備兩部雙層作業車。第三個隔間為一個人員梯道，作為礦山緊急事故逃生及豎井檢視之通道。井口海拔高度為411米。該豎井亦可通過位於井口以下40米處之平硐進入，平硐海拔為370米。入口連接員工之更衣室，方便員工進入及離開礦山而免受外部環境影響。作業車繩速設為每秒3米。此井也為通風井。

兩個通風豎井均為混凝土澆鑄之圓形井，直徑為2.5米。東通風井入口海拔高度為375米，井底海拔為170米。西通風井入口海拔高度為395米，井底為170米。兩個豎井均為排風井，井面均裝有抽風機，為礦山輸送空氣總量每秒37.76立方米。

該礦山現有九個中段，從海拔300米到-30米，中段間隔一般為40米，惟最上兩個中段間隔為50米。當前之採礦活動僅限於最下面四個中段。

四台5L-40/8型空氣壓縮機為礦山提供壓縮空氣。於礦山正常作業期間，兩台運行，另兩台備用。礦山生產用水主要來自附近河流及以沉澱後之礦井排水。用水通過副井附近一個2,000立方米高位水池貯藏。據該礦山報告，其採礦業務並無水供應短缺問題。

位於副井附近250米中段及10米中段之兩個泵站進行礦山排水。水流借重力經分佈於每一中段之排水溝及井眼流進泵站水倉。10米中段之主泵站裝有六台150D-30×10型水泵。在同一時間僅需兩台水泵運行，其餘四台備用。據該礦山報告，最大泵吸需求時僅須使用三台水泵。

主要電力來自該礦山之66千伏變電站。地下之服務電壓為380伏。該礦山運輸巷道中之架線電纜為3噸電動車提供110伏直流電壓。據悉，電網有時會斷供。該礦山有一台500千瓦柴油發電機備用，在緊急情況下向提升機及豎井水泵供電。

#### 7.1.2 開採方法

一般說來，開採方法由礦體之特性決定。在礦體傾角大於55°，且礦體寬度小於6米時，管理層會選擇「淺孔留礦回採法」開採。「淺孔」指採礦場礦工使用之鑽杆長度為2.0米至2.2米長。倘礦體傾角為30°至55°，或礦體寬度大於6米，則使用空場採礦法。儘管這兩種方法在各種組合中已使用多年，但是近年來由於礦體變窄，故開採方法只可選用留礦回採法。

目前正使用淺孔留礦回採法，以達到1,300噸／天之生產進度。採場一般為40米高及42米寬，厚度與礦體匹配。因為運輸中段垂直間距為40米，所以採場高度為一個中段至另一個中段之間之距離。在採場之礦石挖空後，各為4米之底柱及頂柱則保留下來以保持附近採場的穩定性。採場間柱(包括提升入口)為8米寬。一般而言，為生產準備留礦回採工作面需時約三個月。大約三分之一之採礦量將在開採過程中排放，其餘將根據礦山之月生產計劃拉出。經驗豐富之工人及僱員可有效掌握該方法，達至預期效果。

在採場留礦回採完成後，礦山將回收採場之間所剩餘之礦柱。該方法利用現有礦柱提升其於最初留礦回採開法中形成之回採工作面入口點。礦柱將被鑽探，經受附近扒礦巷道所移動之礦石散體毀壞。該礦山僅在認為岩石穩定安全時才收回礦柱。所使用之方法被一致評定為，就綜合開採適用之主要設備而言算可取。該礦山使用留礦回採法已多年故技術已告純熟。在可選擇開發方法中，該方法有一個優勢，便是可於由窄變寬而大幅俯傾之礦體系統中開採。礦石散體因地心引力流入礦區底部之巷道，收集到之散體會刮進等候中之礦車內。據管理層報告，留礦開採及單層回採工作面下降在某情況下可能會需要多至六個月之時間。

## 7.2 五道嶺鉬礦

鉬矽卡岩礦床之主礦體(1號礦體)為板狀但不規則之礦體，走向281°，東部向南、西部向北高角度傾斜。該礦體長約560米，沿傾斜方向延伸200米至700米，寬30米至100米。

礦山檢視表明岩石條件穩固，需要支持最小。當水流過岩石面而使泥土變鬆散，該礦山會利用錨杆及木料提供支持。

地下五道嶺鉬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投產，最初產能為500噸／天。產能於同年八月擴大至800噸／天。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當主生產豎井完成時，礦石生產目標為2,300噸／天。二零零八年之礦山計劃要求於年底擴大生產至3,300噸／天，並於其後維持該產量。目前有250人在該地下礦工作。該礦較松江銅業礦年輕，而礦山作業仍有待成熟，要在二零零九年實現增產目標是為挑戰。但是，礦體特徵容許使用更高量留礦回採法開採並用分段空場法回收礦柱。

### 7.2.1 礦山系統

地下礦通過三個豎井進入及運作：主井(礦石生產)、副井(人員、原料及廢石)及通風井。據管理層報告，所有豎井每週均進行檢查。

主井為三隔室豎井，橫剖面為4.88米×1.936米。井口標高為284米。直徑2.5米之雙筒提升機控制2立方米之提礦箕斗。吊起礦石之繩速為5米／秒。第三隔區設有一個梯道。一台主破碎機、一個粗糙礦倉及箕斗裝載站位於-10米中段。二零零三年安裝了一個電視監控系統，以使提升機操作員能通過錄像機及警示信號監控井口、箕斗裝載及各中段。該豎井為進風井。據管理層稱，最大之主豎井提升能力為2,500噸／天。

副井之井口海拔高度為284米，橫剖面為4.42米×2.2米。雙筒吊車操作兩部雙層作業車。作業車每層可運載六個人。第三隔區為逃生梯道。廢石用礦車提升至地面再傾倒。二零零三年安裝了一個錄像監控系統，以使提升機操作員能通過錄像覆蓋及音頻警示信號系統監控井口及所有中段之工作站。該豎井為進風井。其過去最高產量為800噸／天，並將再一次與主豎井合併以實現二零零九年之生產要求3,300噸／天。

通風豎井井口海拔為235米，橫剖面為3.5米×2.5米。該井口配有一個安裝於地面之抽風機。在100米、50米、0米及-50米中段處裝置了粉礦回收槽。抽風機之效率為81立方米／秒。

該礦山目前已有七個中段，從海拔250米至-50米每隔50米為一個中段。目前開採活動僅限於最上之六層中段。

壓縮機房安裝了七台5L-40／8型壓縮機可供使用。通常，生產中只需使用三台，其他三台備用，一台可待修。

礦山由處於各中段之一系列重力溝脫水，經井眼流入位於-50米中段副井附近之主泵站儲水池。該礦山設有三台125D×6型水泵及一台150D×8型水泵。儲水池面積為1,200立方米。總抽水能力為330立方米／小時，而據礦場報稱，僅需要三分之一之能力。

經沉澱後之礦坑水由主泵站泵至副井之地面大儲水槽，由此輸回至地下礦。必要時可從附近河流抽取補給水。

位於副井附近之礦山變電站向井提升機、壓縮機房及地下採場提供所需之10千伏電力。另外一條電線向地面設施及鍋爐房供應電力。備用之500千瓦柴油發電機可為提升機及水泵提供緊急用電。

#### 7.2.2 開採方法

當前生產採用兩種開採方法：淺孔留礦回採法及礦柱回收分段空場法。按當前生產率2,300噸／天計算，該礦山需要六至七個開拓採場及六至七個生產採場。為在二零零八年底實現3,300噸／天產量水平，該礦山需在礦山計劃中額外增加三個生產採場及三個開拓採場。管理層聲稱，此增長可以實現，並將為此作好準備。

淺孔留礦回採法使用與松江銅業礦相同之開發規劃及佈局設計。由於主要礦體通常寬30至90米，留礦回採採工作面一般與礦體走向垂直佈置。採場通常為50米高、10米厚，寬度與礦體相同。管理層聲稱，開拓用於生產之留礦回採工作面需時3至4個月。兩個10米厚之留礦回採工作面之間之上幅岩牆／下幅岩牆礦柱為15米至20米寬。在相鄰之留礦回採採場採完之後，殘餘礦柱將在隨後用分段空場法收回。

保留礦柱之範圍通常為50米高、15至20米厚，寬度與礦體相同。開發初期，從運輸巷道回收垂直於巷道之採場礦柱。由於採場與礦體走向垂直，新礦柱天井之安放導致產生下一個採場。巷道被天井岔開，以形成扒礦巷道、橫切巷道及三個分段鑽孔巷道。爆破後之扇形巷道形狀由分段內之橫向及垂直扇形形狀組成，提供下方分段之爆破方法，礦石裝入在扒礦巷道等待中之0.7立方米礦車中。

然後以階梯方式自因開採過程中之淘蝕堆積物而產生之中央隆起地的兩側進行分段撤退爆破。分段爆破自最低分段開始逐級上移。礦柱回收所形成之空地限制在2,000平方米以內，以避免可能之空氣爆發所衝擊。

8.0 選礦流程

8.1 松江銅業礦

8.1.1 背景

松江銅業礦一九七二年投產，初始設計選礦加工能力為200噸／天。經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兩次擴建，先後把選礦加工能力提升至500噸／天及1,000噸／天。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作出進一步擴建，將產量提高至現時之1,300噸／天。按一年330個工作天計算，則年總產量為429,000噸／年，該數據被用作預測未來產能。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過往三年來之實際生產業績已超過該指標，總額分別為490,000噸、458,000噸及460,000噸。

歷史及未來預計之入選品位一般是銅約為1.0%及鉬約為0.25%。銅及鋅之回收率一般為90%及56%。礦場之產品為銅精粉及鋅精粉。按照礦場薪酬冊，顯示約有200名僱員。簡化之礦石加工流程圖列於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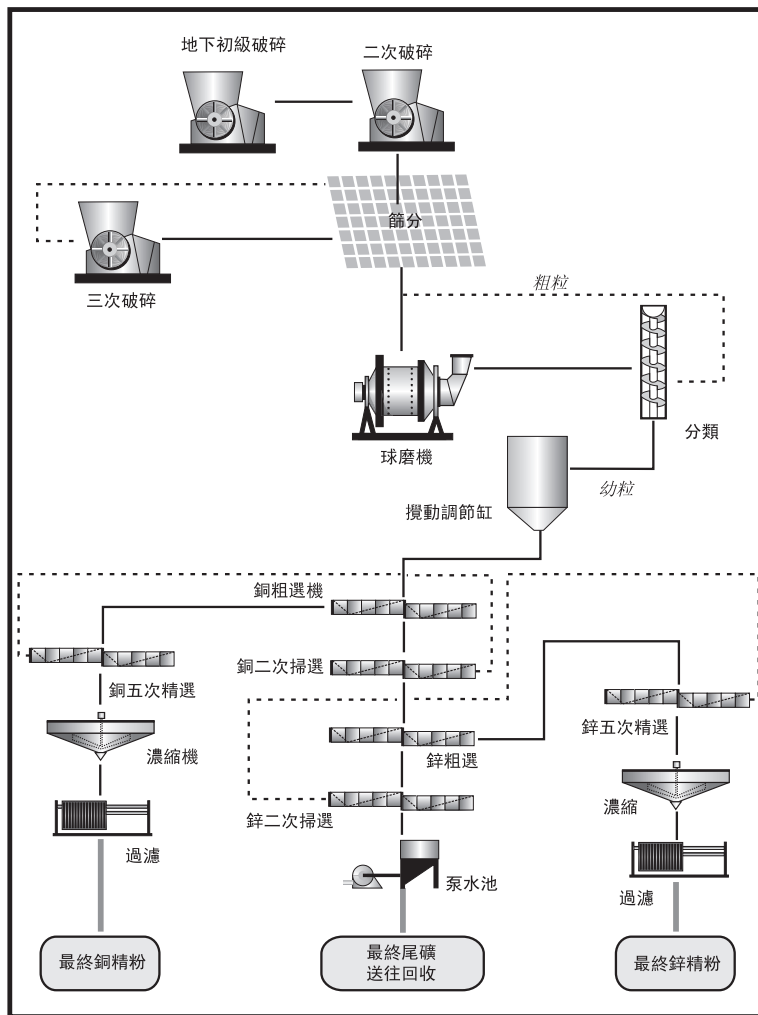


圖8.1松江銅業礦之礦石加工流程圖



### 8.1.2 礦石礦物成份

銅鋅礦體中之金屬礦物主要為黃銅礦、斑銅礦、閃鋅礦、方鉛礦、磁鐵礦、白鎢礦、磁黃鐵礦及黃鐵礦。據報稱有少量輝銅礦、黝銅礦、輝鉬礦、砷黃銅礦及輝鉍礦。

### 8.1.3 碎礦及磨礦

初級破碎工序乃以位於地下礦井之一台顎式碎礦機(600毫米×900毫米)進行。初級破碎之礦石提升至地面放礦漏斗。礦石經二級標準圓錐碎礦機(型號 PYB 1750)破碎再由至振動篩加以篩析。篩析出之大礦石流入三級短頭圓錐碎礦機(型號 PYD 1750)再次破碎，破碎產品又送回振動篩篩析。篩析出之小礦石進入磨礦系統。

濕磨法是由三台平行排列之球磨機完成。該等球磨機(2.7米長×2.1米直徑)與水下螺旋分離器之封閉系統運轉。報告稱礦場可用性(按預定每年330天計算)為95%至97%。報告稱一般產品尺寸為65%小於74微米。磨礦系統產品在浮選前會先運向攪動調節缸。

### 8.1.4 銅浮選

銅於傳統浮選迴路中經一次粗選階段、二次精選階段及五次掃選階段回收。精選尾礦及掃選機精粉返回上游至粗選機。浮選槽尺寸為4.0立方米及2.8立方米之粗選機及掃選機，和2.8立方米及1.1立方米之掃選機。所有看到之浮選機均設有旋轉礦沫刮片以加快礦沫從浮選機送進精礦溜槽之速度。

最終銅精選精粉(一般含銅25%)經濃縮後用鼓式真空過濾機脫水。經脫水後之精粉(含15%濕氣)貯存於室內。精粉裝載至10噸卡車運至阿城火車站，然後轉運至國內之銅冶煉廠。

### 8.1.5 鋅浮選

銅掃選機尾礦變成鋅系列之原料。鋅於傳統浮選迴路中經一次粗選階段、二次掃選階段及五次掃選階段回收。經清洗尾礦及掃選機精粉返回上游至粗選機。浮選槽尺寸與銅系列相似，浮選機礦沫刮片亦如上所述。

最終鋅精選精粉(一般含鋅50%)經濃縮後用鼓式真空過濾機脫水。經脫水之精粉(可能含15%濕氣)貯存於室內。精粉裝載至10噸卡車運至阿城火車站，然後轉運至國內之鋅冶煉廠。

### 8.1.6 尾礦

銅／鋅選礦之最終尾礦（鋅掃選尾礦）不經濃縮排放至尾礦池然後泵送至距選礦廠約5公里之尾礦庫。由於路上多雪，吾等不可能參觀尾礦庫，亦不可能從有利地點觀察。設施設計圖顯示礦壩長約460米，尾礦庫最高約50米。報告稱尾礦沿壩經過旋流器夾著提升堤壩之沙土運至礦庫以便沉澱。回收水會被引回至磨礦／浮選迴路。

## 8.2 五道嶺鉬礦

### 8.2.1 背景

五道嶺鉬礦現時經營兩個鉬礦廠：小嶺選廠及五道嶺選廠。小嶺選廠距五道嶺鉬礦7公里，於二零零一年底投產，當時選礦加工能力為500噸／天。該礦廠由先前之鐵／鋅浮選廠改建而成。選礦廠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把生產能力大大提高至800噸／天。

二零零三年，於鄰近五道嶺鉬礦主井處興建了五道嶺選廠，其設計生產能力為1,500噸／天；兩個選廠總產能為2,300噸／天。五道嶺選廠之破碎礦能力足夠供應小嶺破碎系統停工後兩個選廠所需。於五道嶺經三次破碎之礦石用10噸卡車運至小嶺，並經舊二次破碎進料機進入小嶺迴路。

二零零七年距五道嶺約20公里處正在興建一個產能為1,000噸／天之新選廠，將提升整體產能至3,300噸／天。由於尾礦庫之限制，因此新選廠需要設在較偏遠地點。

年產量按一年330個工作天計算，現時總年產量為759,000噸／年，而預期未來產能（擴建後）為1,089,000噸／年。現時設施因多種原因從未超過其設計能力之80%。因此，預測未來產量為1,089,000噸／年將被視一個具挑戰性之目標。

歷史及未來預計之入選品位一般約為0.25%鉬。鉬之選礦回收率一般為略高於82%。選廠之產品為鉬精粉，鉬精粉用卡車裝運至承包商用於鉬鐵生產。據礦場薪酬冊顯示，約有200名僱員(小嶺91名而五道嶺109名)。簡化之礦石加工流程圖列於圖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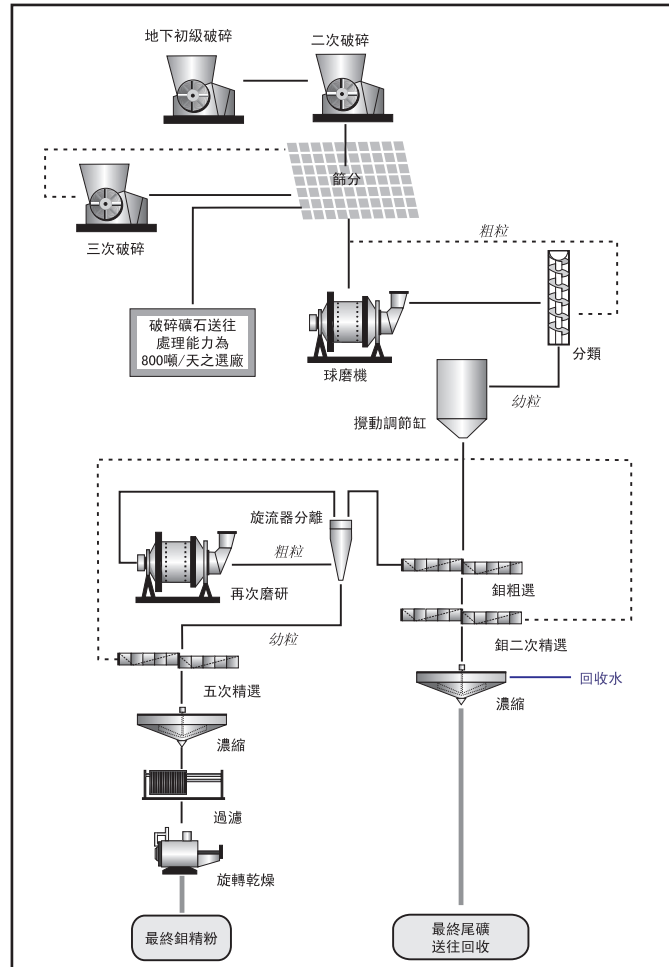


圖8.2五道嶺鉬礦之礦石加工流程圖

8.2.2 礦石礦物成份

礦石中之金屬礦物主要為輝鉬礦、黃鐵礦及赤鐵礦。報告亦稱有少量黃銅礦、輝銅礦、方鉛礦、閃鋅礦、磁鐵礦、斑銅礦、黝銅礦及輝鉍礦。

8.2.3 碎礦及磨礦

初級破碎由位於地下礦場之一台顎式碎礦機(600毫米×900毫米)完成。初級碎礦之礦石提升至地面放礦漏斗，進入二級標準圓錐碎礦機(型號 PYB 1725)破碎然後經振動篩篩析。篩析出之大礦石流入三級短頭圓錐碎礦機(型號 PYD 1725)破碎，其產品送回振動篩再次篩析。篩析出之小礦石運至磨礦系統上之緩沖倉。

如上文所述，小嶺選廠之進料由粉礦倉冶煉而成。下列磨礦及浮選法描述適用於五道嶺選廠，而小嶺選廠工序本質上與此相同。

濕磨由帶水下螺旋分離器之封閉運轉之球磨機(3.1米長×2.7米直徑)完成。報告稱設備可用率(按預定每年330天計算)為95%。然而，由於歷史產量較低，該可用率應視為一個目標。報告稱一般產品尺寸為63至70%小於74微米。磨礦產品在進行浮選法前先運往攪動調節缸。

#### 8.2.4 鉬浮選

輝鉬礦於傳統浮選系統中經一次粗選、二次精選、一次粗選／掃選及八次掃選回收。精選尾礦及掃選機精粉返回上游至粗選機。浮選槽大小為2.8立方米及1.1立方米之粗選機及掃選機，和1.1立方米及0.4立方米之精選機。所有看到之浮選機均設有旋轉礦沫刮片，以加快把礦沫從浮選機輪進精粉溜槽之速度。

經過粗選／精選機階段後之精粉被放進旋流器分離，較粗之精粉被送至球磨機(2.0m米長×1.2米直徑)再次研磨。再次研磨產品尺寸為90%小於38微米。旋流器分離較小之精粉會輸往首台精選機。

最終鉬精選精粉(一般含鉬45%)濃縮後用鼓式真空過濾機脫水。精粉然後經旋轉乾燥機進一步脫水使濕度低至小於10%。經脫水之精粉用50公斤袋裝運至國內鉬鐵承包商。

#### 8.2.5 尾礦

浮選迴路之最終尾礦(掃選機尾礦)將被送至30米直徑濃縮機，含50%固體之尾礦再泵至距選廠約2公里處之尾礦庫。由於路上多雪，吾等不可能往庫壩頂及壩底觀察。報告稱尾礦沿壩經過旋流器夾著提升堤壩之沙土運至礦庫以便沉澱。回收水會被引回至磨礦／浮選迴路。

### 8.3 討論

所有選廠之主要設備均為中國製造。所有設備看來足夠滿足生產所需。工序圖及設備尺寸均符合一般對同類礦廠效能之預期。

選廠廠房為磚塊建築，地基為混凝土鋪設。新建之五道嶺選廠設有鋼鐵壁爐走道、支架結構橫樑、階梯及欄杆，而兩個舊選廠主要為木製支架結構、橫樑等。就底部交通量而言，支架結構似乎較牢固。階梯及樓梯方面較西方工廠的更為趨向陡峭之狹窄梯面。

該等類型工廠之保養管理評級達「一般」水平。吾等巡察時，只見少數軟管是越過走道安置。鉬廠之欄杆塗有濃縮塗料，而這屬普遍現象。破碎系統大致上頗清潔。

輸送帶之監守及其驅動器就西方標準而言還未完善，僅可能符合中國法規要求之水平。在任何礦廠中，亦不見員工有配戴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眼罩。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經查核之各個選廠生產情況良好。所呈報之選礦回收率對銅、鋅及鉬各自之高品位金屬而言亦合理。倘所有工廠按每年365個工作天計算及進行之維護保養能將停工期減至最少，則所有工廠之產能將會大幅上升。

貴公司現時正在興建之設施用於鉬鐵（一種用於不銹鋼生產之合金）生產，而非由承包商處理。五道嶺選廠已安裝了一台瀝濾設施，於濾礦及乾燥前，用作移除鉬精粉中之銅成份。其他設施亦正於松江銅業礦附近建造，其中包括焙燒爐，以用作待鋁熱還原為最終鉬鐵產品（含鉬65%）後將二硫化鉬轉化成三氧化鉬。

#### 8.4 五個額外松江銅業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

松江銅業現時並無計劃於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進行開採或選礦活動。

### 9.0 生產

#### 9.1 松江銅業礦

松江銅業礦加工銅鋅礦石及生產兩種精粉，即含大量銀、金量之銅精粉及鋅精粉。銅及鋅精粉售予中國各地之冶煉廠。

松江銅業礦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歷史選礦礦石量及精粉生產量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選礦礦石量及精粉生產量預測列於表9.1。該礦山二零零六年加工礦石約460,000噸，未來三年將維持在略低之生產水平。未來三年銅選礦回收率預計達90%，鋅為56%，與過去兩年之實際回收率相若或略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目標可以達到。預計銅入選礦石品位與過去兩年接近，但鋅入選礦石品位則高於歷史水平，這與平均可採儲量品位（表6.7）一致。

表9.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所選銅鋅礦石					
礦石量(千噸)	390.9	460.6	429	429	429
銅品位(%)	1.02%	1.06%	1.04%	1.04%	1.04%
鋅品位(%)	1.28%	1.33%	1.48%	1.48%	1.48%
銅金屬(噸)	3,974	4,901	4,460	4,460	4,460
鋅金屬(噸)	5,011	6,135	6,350	6,350	6,350
選礦採收					
銅(%)	90.1%	90.0%	90%	90%	90%
鋅(%)	57.7%	56.4%	56%	56%	56%
最終產品					
銅精粉(噸)	13,869	17,315	16,070	16,070	16,070
銅品位(%)	25.81%	25.48%	25.0%	25.0%	25.0%
銀品位(克/噸)	788	765	765	765	765
金品位(克/噸)	1.80	1.67	1.67	1.67	1.67
銅金屬(噸)	3,580	4,412	4,020	4,020	4,020
銀金屬(千克)	10,932	13,239	12,300	12,300	12,300
金金屬(千克)	24.91	28.92	26.8	26.8	26.8
鋅精粉(噸)	6,001	6,852	7,110	7,110	7,110
鋅品位(%)	48.20%	50.54%	50.0%	50.0%	50.0%
鋅金屬(噸)	2,893	3,463	3,560	3,560	3,560

二零零六年銅精粉產量為17,300噸，平均品位為：銅25.5%、銀765克/噸、金1.67克/噸。預計未來三年銅精粉產量處於較低水平，約為16,100噸/年，品位與歷史水平相若。

二零零六年鋅精粉產量為6,852噸，平均鋅品位為50.5%。未來三年預測鋅精粉產量為略高之7,110噸/年水平，鋅品位與歷史水平一樣。鋅精粉產量上升之原因是未來三年將開採之礦石鋅品位上升。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松江銅業礦應可實現該等生產目標。

## 9.2 五道嶺鉬礦

五道嶺鉬礦加工鉬礦石並生產鉬精粉。鉬精粉由一家中國承包商加工成為鉬鐵，再銷往全球市場。

五道嶺鉬礦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歷史選礦礦石量及精粉生產量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選礦礦石量及精粉生產量預測概列於表9.2。該礦山在二零零六年加工約500,000噸礦石，遠低於該礦之設計生產力及該礦之前達到之生產水平。加工

量低下之主要原因是兩個選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關閉維修及進行升級工程。第二個原因是地區性電網因計劃性升級，電力供應在約一個月之時間內不穩定。該兩個選廠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恢復生產。

二零零七年預測產量為779,000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023,000噸及1,089,000噸。這乃基於兩個選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將以全產能2,300噸／天運作，以及設計生產能力為1,000噸／天之新選廠將於二零零七年建成，並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全面投入生產。這為兩個選場及於二零零七年建成之選廠直至達到全產能，提供約一年緩衝期。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只要新選廠之建設能如期竣工，上述生產目標將可達到。

表9.2  
五道嶺鉬礦實際與預測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所選鉬礦石					
礦石量(千噸)	525.3	496.6	779	1,023	1,089
鉬品位(%)	0.233%	0.241%	0.28%	0.28%	0.28%
鉬金屬(噸)	1,224	1,198	2,150	2,830	3,010
選礦採收					
鉬(%)	83.5%	82.2%	82.4%	82.4%	82.4%
最終產品					
鉬精粉(噸)	2,271	2,193	3,940	5,170	5,510
鉬品位(%)	45.04%	44.89%	45.0%	45.0%	45.0%
鉬金屬(噸)	1,023	984	1,770	2,330	2,480

預計未來三年鉬之選礦回收率為82.4%，略低於過去兩年之實際平均回收率。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目標應可實現。預計選礦礦石品位與過去兩年相若，並與平均可採儲量品位(表6.8)相一致。

二零零六年鉬精粉產量約2,200噸，平均鉬品位為44.9%。預計二零零七年鉬精粉產量為3,940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170噸及5,510噸，平均鉬品位與歷史水平一樣，反映出礦石加工能力一如計劃般提升。

### 9.3 五個額外松江銅業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

松江銅業現時對該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並無生產計劃。

## 10.0 營運成本

根據松江銅業所提供之數據，貝里多貝爾亞洲計算出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每噸入選礦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間之單位採礦、選礦、管理及其他成本，並預算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單位成本。根據各礦山所提供有關各種產品之實際／預計銷售價格，貝里多貝爾亞洲將各礦山之其他產品折合成當量主要產品，並計算出各礦山主要產品之單位產品營運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各礦山之主要產品乃按其經濟價值選定。

營運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管理及其他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稅、貸款利息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五道嶺鉬礦將鉬精粉轉化為鉬鐵之非現場加工成本未計入營運成本內，原因為鉬精粉被視為礦場之最終產品。松江銅業之總部費用亦未計入營運成本。總生產成本包括營運現金成本、折舊／攤銷成本及其他非現金成本項目。這些成本以中國貨幣表示，單位為人民幣。為了便利國際投資者，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將這些成本折算成美元。

### 10.1 松江銅業礦

表10.1統計了松江銅業礦之歷史及預測單位成本。單位採礦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5.45元／噸(或5.83美元／噸)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58.21元／噸(或7.46美元／噸)，單位選礦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4.57元／噸(或5.71美元／噸)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63.96元／噸(或8.20美元／噸)，主要反映勞動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然而，管理及其他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88.39元／噸(或11.33美元／噸)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34.04元／噸(或4.36美元／噸)，主要由於原國有企業為配合二零零五年私有化進程而向工人一次性支付大筆金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測單位營運成本略高於二零零六年之水平。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若勞動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於未來無全面上漲，則預測成本將可以實現。

表10.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單位成本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成本項目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45.45	58.21	59	59	59
(美元／噸採出礦石)	5.83	7.46	7.5	7.5	7.5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44.57	63.96	69	69	69
(美元／噸採出礦石)	5.71	8.20	8.9	8.9	8.9
管理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88.39	34.04	38	38	38
(美元／噸採出礦石)	11.33	4.36	4.8	4.8	4.8
營運現金總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178.41	156.21	166	166	166
(美元／噸採出礦石)	22.87	20.02	21.2	21.2	21.2
單位產品營運現金成本*					
銅精中當量銅金屬					
(人民幣／噸)	13,939	11,457	12,500	12,600	12,600
(美元／噸)	1,787	1,469	1,600	1,620	1,620



表 10.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單位成本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成本項目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單位產品生產總成本*					
銅精中當量銅金屬					
(人民幣/噸)	14,252	12,106	13,200	13,700	14,300
(美元/噸)	1,827	1,552	1,690	1,760	1,830

\* 在計算單位產品運營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時，所有其他產品均根據礦山提供之銷售價格折合成銅精中當量銅金屬。

銅為松江銅業礦生產之精中之主要金屬；精粉中之鋅、銀及金經計算轉化為銅精中當量銅金屬以作成本分析。銅精中當量銅金屬之歷史及預測單位營運現金成本及單位總生產成本亦呈列於表10.1。這些成本乃與運營現金成本、最終產品銷售價比值，以及入選礦石量平均品位有關。銅精中當量銅金屬之當前及預測單位生產成本遠低於銅精中銅金屬之當前市場價格，表明松江現時的營運利潤可觀。

## 10.2 五道嶺鉬礦

表10.2概列了五道嶺鉬礦之歷史及預測單位成本。單位採礦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5.06元/噸(或5.78美元/噸)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67.82元/噸(或8.70美元/噸)，反映出礦山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停業整修及二零零六年地區電網升級工程導致之生產中斷引致之成本增長。單位選礦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37.49元/噸(或4.81美元/噸)僅輕微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37.82元/噸(或4.85美元/噸)，基本未有增長。然而，管理及其他成本卻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62.64元/噸(或8.03美元/噸)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1.47元/噸(或5.32美元/噸)，主要由於原國有企業為配合二零零五年私有化進程而向工人一次性支付大筆金額。假設生產不會進一步中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測單位採礦成本較二零零六年之水平減少至人民幣50元/噸(或6.4美元/噸)。預測單位選礦成本較二零零六年之水平增長至人民幣40元/噸(或5.1美元/噸)，但預測管理及其他成本較二零零六年之水平減少，原因為計劃生產力增加將令單位相對不變之管理及其他總成本有所降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若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於未來無全面上漲，則預測成本將可以實現。

表 10.2  
五道嶺鉬礦實際與預測單位成本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成本項目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45.06	67.82	50	50	50
(美元/噸採出礦石)	5.78	8.70	6.4	6.4	6.4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37.49	37.82	40	40	40
(美元/噸採出礦石)	4.81	4.85	5.1	5.1	5.1
管理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62.64	41.47	37	25	21
(美元/噸採出礦石)	8.03	5.32	4.8	3.3	2.7
運營現金總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礦石)	145.19	147.11	127	115	111
(美元/噸採出礦石)	18.62	18.87	16.3	14.8	14.2
單位產品運營現金成本					
鉬精中鉬金屬					
(人民幣/噸)	74,568	74,231	56,000	50,700	48,600
(美元/噸)	9,560	9,517	7,180	6,510	6,230
單位產品總生產成本					
鉬精中鉬金屬					
(人民幣/噸)	79,925	81,683	61,100	62,100	59,700
(美元/噸)	10,247	10,472	7,840	7,960	7,650

鉬為五道嶺鉬礦生產之鉬精粉中唯一具經濟價值之金屬。鉬精中鉬金屬之歷史及預測單位營運現金成本及單位總生產成本亦呈列於表10.2。其表明預計成本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步下降，原因為產量由不足2,000噸/日增長至3,300噸/日而形成規模經濟。鉬精中鉬金屬當前及預測單位總生產成本大大低於鉬精中鉬金屬之當前市場價格，表明五道嶺當前營運利潤可觀。

### 10.3 討論

預計日產1,300噸之松江銅業礦單位採礦運營成本為人民幣59元/噸(7.5美元/噸)，而日產3,300噸之五道嶺鉬礦則為人民幣50元/噸(6.4美元/噸)。五道嶺成本較低反映單位成本節約，原因為礦體更大及生產水平更高。

預計日產1,300噸之松江銅業礦選廠單位運營成本為人民幣69元／噸（8.90美元／噸），而日產3,300噸之五道嶺鉬礦選廠則為人民幣40元／噸（5.11美元／噸）。五道嶺成本較低反映單位成本節約，原因為其選礦程序相對簡單及生產水平更高。

一般而言，松江銅業兩個生產礦山單位採礦成本及單位選礦成本遠低於同等規模之西方礦場，主要反映出中國勞動力成本相當低廉。

## 11.0 資本成本

### 11.1 松江銅業礦

松江銅業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歷史資本開支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測資本開支呈列於表11.1。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資本開支預算為一般持續資金。

表11.1  
松江銅業礦實際與預測資本成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礦	3,891	6,572	2,000	2,000	2,000
選礦	1,767	—	2,000	2,000	2,000
冶煉	1,486	11,252	2,000	2,000	2,000
管理	3,880	2,996	2,000	2,000	2,000
尾礦庫	3,009	—	2,000	2,000	2,000
土地／礦產許可證	—	1,714	—	—	—
其他	1,802	2,196	—	—	—
合計	<u>15,835</u>	<u>24,73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資本成本 (美元：千元)					
合計	<u>2,030</u>	<u>3,171</u>	<u>1,280</u>	<u>1,280</u>	<u>1,280</u>

### 11.2 五道嶺鉬礦

五道嶺鉬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歷史資本開支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測資本開支呈列於表11.2。二零零七年選礦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52,000,000元（或6,670,000美元），作為日產1,000噸新選廠之用，冶煉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或34,600,000美元），作為鉬精粉轉化設備及鉬鐵下游產品加工廠之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持續資本總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1,280,000美元）。

表11.2  
五道嶺鉛礦實際與預測資本成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礦	3,711	252	2,000	2,000	2,000
選礦	149	1,369	54,000	2,000	2,000
冶煉	—	—	272,000	2,000	2,000
管理	2,103	2,187	2,000	2,000	2,000
尾礦庫	108	—	2,000	2,000	2,000
合計	<u>6,071</u>	<u>3,808</u>	<u>332,000</u>	<u>10,000</u>	<u>10,000</u>
資本成本 (美元：千元)					
合計	<u>778</u>	<u>488</u>	<u>42,560</u>	<u>1,280</u>	<u>1,280</u>

### 11.3 其他松江銅業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有關礦區

松江銅業對其五個額外採礦許可證及七個探礦許可證有關礦區並無任何勘探及開發工程計劃。因此，該等項目並無資本開支預算。

## 12.0 環境管理

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鉛礦均有省環保局頒發之進行採礦及選冶加工生產之環保許可證，允許噪音及廢氣排放。該礦山並無廢水排放，因此無需廢水排放許可證。礦山環境保護措施包括：

- **粉塵治理：**包括將鍋爐除塵設備及袋式除塵器用於選廠之破碎及篩析設備。抽風機將瓦斯從地下排出，如可能亦附帶排粉塵功能。尾礦庫之壩牆覆有植物材料，夏天灑水以減少粉塵產生。鍋爐除塵設備通過35米高煙囪將粉塵排到空氣中，符合國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13271-2001。袋式除塵器之排放物符合國家標準 GB 16297-1996(2類)。
- **廢水處理：**包括使用尾礦庫(一個用於松江銅業礦，四個用於五道嶺鉛礦，見表14.1及14.2)。兩個礦山之用水主要來自附近河流，各個礦山使用少量地下滲流增加現有用水量。礦山尾礦庫濃縮池之廢水及尾礦庫之表層清水回收至2,000立方米之高位水池，再供應至各個主要選廠(五道嶺鉛礦之小型選廠有小型水箱)。松江銅業礦之環境許可證特別要求回收70%之廢水，但兩個礦山之全部廢水直接輸送至尾礦庫進行

處理、回收或蒸發，令兩個礦山無廢水排放。生活污水在化糞池內處理過後再排放至當地河流中，符合國家標準GB 8978—96之要求。

- **固體廢棄物：**廢棄物包括使用尾礦庫及大量用於建築及製磚之廢石及廢渣。松江銅業礦每年約有80,000噸廢石用於道路、下水道及其他建設。此外，現在大部分經復原之6,000立方米廢石堆被安放(當貝里多貝爾亞洲到訪時正被雪覆蓋)。尾礦庫當前均持有黑龍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礦場垃圾在附近城鎮之一般廢物處理系統處理。
- **噪音控制：**包括鍋爐及風扇等設備，及使用減振器及減音器減少噪雜及振動設備之影響。關於使用耳塞保護個人免受噪音傷害之公司政策，已貫徹用於保護地下及其他操作人員。噪音一般控制在55分貝以下，符合國家噪音控制標準GB 12348—90(1類)。
- **環境監控：**環境監控乃由省環保局每隔一季度進行一次。礦山之管理人員擬最終將礦山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及ISO 9000質量管理國際標準進行認證。
- **復墾：**受影響地區之植樹計劃及復墾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尾礦庫壩牆、行政及居住區(作為整體美化工程之一部分)。

表12.1  
松江銅業礦之尾礦庫

設計容量及 預計可使用年期	備註
設計容量為 約11,730,000立方米， 尾礦庫當前存儲 約5,500,000立方米。	壩牆之設計高度為59米(當前為50米)，長460米。壩牆兩面有溢流溢洪道用於排泄多餘雨水。該地區年平均降雨為790毫米，年平均蒸發速率為1,440毫米，因此，尾礦庫僅存儲有少量水。
若需要更多存儲容量， 壩牆須進一步升高。	含約50%固體之尾礦部份借重力流入沙泵，然後泵至距選廠僅2公里之尾礦庫。尾礦庫牆壁乃用粗粒尾礦在不透水地面建造，尾礦通過位於壩牆之(兩個)旋流器，將粗粒材料分離出來用於壩牆建設，細粒材料於尾礦庫處理。該地區之地震風險並不大，而亦已進行特別設計考慮。
	預計現有尾礦庫存儲空間足夠應付礦山之產能及可使用年期之需要。

表12.2  
五道嶺鉬礦之尾礦庫

設計容量及 預計可使用年期	備註
五道嶺選廠尾礦庫之設計容量為約4,000,000立方米，佔地面積為217,000平方米。當前存儲約1,000,000立方米。	兩個尾礦庫均呈山谷形。壩牆高度超過30米。該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為670毫米，年平均蒸發速率為1,320毫米，因此，尾礦庫僅存儲有少量水份。分流渠道將尾礦庫壩牆之降雨引向別處。
小嶺選廠尾礦庫之設計容量為約3,000,000立方米，佔地面積為150,000平方米。當前存儲約950,000立方米。	含約50%固體之尾礦部分借重力流入沙泵，部分則泵至距兩個礦場僅分別不足1公里及1.2公里之尾礦庫。尾礦庫乃以松江銅業礦尾礦庫相同之建設方式建成。
如有需要，尾礦庫可向鄰近地區擴張以擴充容量。	兩個小型尾礦庫已關閉，但如有需要，這些尾礦庫可重新使用以提高能力。
	預計現有尾礦庫存儲空間足夠應付礦山之產能及可使用年期之需要。

### 1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松江銅業礦及五道嶺鉬礦分別自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九八年開始營運。該兩個礦山均根據國家安全法規 (GB 16424—96) 經營。國家安全法規之涵蓋範圍包括：採礦生產中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地下採礦、爆破、爆破物品處理、礦石選冶、尾礦庫設計、環境噪音、建設、防火及滅火、衛生規定、勞工及監管。

為保障員工之健康及安全，該等礦山參照國家標準實施一套全面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設置專職安全管理部門、組織員工參加安全培訓、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及一些安全標誌。礦標準反映出礦場之投產年期，除五道嶺之新鉬礦外，老設施已經整修。

過去三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之安全統計數字顯示，松江銅業礦歷史上發生過四次輕傷事故 (休假少於105天)；五道嶺鉬礦發生過五次輕傷事故，並無發生過重大傷亡。

兩座礦山由附近之醫院提供服務。松江銅業礦擁有一座醫院，受過培訓之員工約30名，包括15名醫生；而五道嶺鉬礦則可直通約4公里外之縣醫院，能夠提供全面之醫療服務。工人每年接受一次定期體檢，並被鼓勵按照相關國家法規之規定參加健康及工傷保險。對於該礦山之工人而言，最大危險是吸入灰塵。

該兩座礦山當前所持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涵蓋範圍均包括礦山及尾礦庫，有效期為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

#### 14.0 風險分析

與許多工商行業比較，採礦屬於高風險行業。每個礦體均有其獨特性。礦體之性質、礦石之分布及品位，以及其於開採及選礦期間變化，均無法完全預測。

對於礦床之礦石量、品位及整體金屬含量之估算，並非精確之計算，而僅是基於對鑽探及刻槽採樣之分析理解。即使採樣密度很高，對整個礦體而言仍是很小之樣品。根據樣品對其周圍礦體之礦石量及品位之估算存在潛在誤差。實際情況與估算結果可能大不相同。以往生產數據及可採儲量之對比，只可印證以往之估計是否合理，但不斷定未來預測是否準確。

項目之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通常最少存在 $\pm 10\%$ 誤差，而處於規劃階段之項目，最少存在 $\pm 15\%$ 誤差。採礦項目之收入受金屬價格及匯率變動之影響，儘管訂立對沖計劃及長期合同可消除一部分不確定性。

本報告所評估之松江銅業之兩個生產礦山已開採多年，營運過程中所取得之知識及經驗令風險減小。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預測主要基於近期生產及成本參數作出，故大致上較合理。

貝里多貝爾亞洲評估松江銅業之兩個生產採礦項目時，已經考慮營運中存在之可見技術風險之各方面，特別是可能嚴重影響預測產量及所得現金流量之風險因素。此類評估必然是主觀及定性。風險分為低、中及高三類，乃以下列定義為依據：

- 高風險：該因素將給項目帶來重大損害或導致項目失敗。如不予修正，將給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15%以上)損失，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較大(10%以上)損失。
- 低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僅給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損失或任何影響。

#### 風險因素

#### 註釋

礦產資源量  
低風險

就松江銅業兩座生產礦山而言，主要礦體均為大型層狀或板狀礦床，厚度達數百米，金屬品位及厚度分佈相對穩定。通過大規模地下坑道工程揭露及鑽探，礦體已得到較好之控制。

## 風險因素

## 註釋

礦產資源估算一般是嚴格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探明級別之礦產資源一般是根據間隔為25至30米之穿脈坑道中之刻槽取樣及地下鑽探結果估算。儘管塊段品位乃由簡單之樣品加權平均值計算，但為了避免高估品位，特高品位已進行了保守之處理。將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因素考慮進去之後，與實際生產情況之對比表明對塊段礦石量及品位之估算為合理。控制及推測礦產資源量亦是根據50至200米間距之鑽孔數據合理估算。礦產資源估算中僅有有限之外推。

可採儲量  
低至中風險

松江銅業一般不正式估算及公佈可採儲量。礦山規劃工程師需進行一至三年詳細之設計及規劃工作，同時考慮採礦損失及採礦貧化後，構成短期生產計劃之基礎。較為粗略之設計及規劃，則用於制定中長期生產計劃。

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探明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計證實可採儲量；根據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計概略可採儲量。用來估算可採儲量之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均已制定了開採計劃。儲量估算使用之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較過去三年之平均水平略為保守。根據預測之二零零八年生產水平，估算之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可維持松江銅業礦再開採約5年，可維持五道嶺鉬礦再開採約20年。此外，該兩個礦床存在部分地質可信度較低之推斷級別礦產資源。

松江銅業礦之可採儲量僅可供開採五年為一需關注之處。不過，在礦山之銅鋅礦帶之下已發現鎢礦化。倘若進一步勘探及可行性研究能夠確定鎢之可採儲量，則該礦山可轉化為一個鎢礦山，而礦山壽命亦可大幅延長。

採礦  
低風險

兩個礦山之僱員及員工均對其所採用之採礦方法經驗豐富。岩石條件預期基本不會出現變化。該等方法失敗之風險不大。

選礦  
低風險

礦山之硫化物浮選廠使用成熟之選礦工藝，適合於所處理礦石，其中銅之回收率達90%、鋅之回收率達56%、鉬之回收率達82%。



風險因素	註釋
基礎設施 低風險	<p>選廠所用之設備完備適當，可達到所要求。三間選廠所使用之類似設備可相互作為備用，同時相互交流經驗。</p>
生產目標 低至中風險	<p>員工之技術能力及經驗皆不錯，工廠營運狀況亦良好。</p> <p>松江礦業兩個生產礦山與區內高速公路及鐵路系統緊密銜接。礦山之交通頗為方便。採礦及選冶活動之水電供應充足。</p> <p>松江銅鋅礦及選廠之預測產量在已往均能達到，今後亦應不存在困難。</p> <p>五道嶺鉬礦及選廠之生產力尚未完全達到所預測水平，而二零零七年新建之鉬礦選廠需要快速達產。最終達至3,300噸／天之預測生產能力是絕對有可能的。</p> <p>預測礦石品位與歷史表現及當前礦石儲備品位相吻合。預測採礦貧化及採礦回收率與歷史表現相吻合。</p>
營運成本 低風險	<p>就兩個礦山而言，預計二零零七年及其後之單位採礦成本上升，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電力成本及為使生產率達到目標所需之維護成本。</p> <p>預計選冶單位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實際成本增加約10%，不會有太大困難。</p> <p>就松江銅業而言，預計單位管理及其他成本將較二零零六年水平輕微上升，但隨著五道嶺產量之增加，有關成本可望逐步減少。</p>
資本成本 低風險	<p>計劃中之唯一重大資本開支是當前正在進行中，且應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之新建1,000噸／天鉬礦選廠及鉬鐵加工廠。該等項目之成本若超標20%，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僅為人民幣64,000,000元(8,400,000美元)。</p> <p>鉬鐵加工廠技術上若最終失敗(儘管不大可能)將可能帶來人民幣270,000,000(34,600,000美元)之資本投資損失。由於當前承包商可作為一個銷售渠道，因此儘管發生是項問題，亦不會給收入帶來重大影響。</p>

風險因素	註釋
環境 低風險	<p data-bbox="639 266 1417 383">兩個生產礦山之設備均為基本、低成本、耐用及易於管理之設備。礦山擁有後備設備庫存。資本預算所面臨之風險相信為不高。</p> <p data-bbox="639 427 1417 463">考察過之兩個礦山看來均已獲得必需之環保許可證。</p> <p data-bbox="639 510 1417 627">現場用水管理涉及如何最佳使用場內水源，包括回收尾礦水至集中器、使用(少量)礦山泵出水及保持場地零排放(處理過之污水除外)。</p> <p data-bbox="639 674 1417 791">尾礦庫看來是按照核准設計方案妥為設計，並可隨時接受省環保局檢查。根據松江銅業表示，其已推行復墾及植被恢復以及水土保育計劃。</p> <p data-bbox="639 838 1417 904">各礦山明顯位於地震低發地帶，相信松江銅業不易受到洪水威脅。</p>
職業健康及安全 低風險	<p data-bbox="639 953 1417 1064">各礦山均已按照國家標準建立起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內部檢查制度。松江銅業所提供之低水平工傷記錄表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頗為有效。</p>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4,720,780,853股股份	472,078,000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涉及購股權。

##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好倉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總數	
蔡原 (附註1)	8,650,000	500,000,000	508,650,000	10.77%
陸健 (附註2)	8,650,000	226,584,000	235,234,000	4.98%

附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由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226,584,000股股份。陸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 普通股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er Increase」) (附註1)	500,000,000	—	500,000,000	10.59%

附註：

- (1) 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 Greater Increase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本公司 股本中之 股份數目	所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Fit Plus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See Good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15%
忻州開發天陽鈦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與山西省代縣人民政府就向山西神利轉讓天然金紅石礦（稱為山西代縣金紅石礦（「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及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 (b) 山西神利與忻州國土資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價款協議，據此，山西神利同意就金紅石礦向忻州國土資源廳支付採礦權價款合共人民幣67,464,724.8元；
- (c) 本公司與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1,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 及 See Good Group Limited 就本公司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57%股本權益及 Lead Sun 結欠 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及See Good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e) 買賣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 GOVI Highpower Exploration, Inc. 就（其中包括）成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合營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及一間中國公司，以在中國福建省進行礦產勘探及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契據。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向或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第三方）提出或知會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採礦權之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國楓律師事務所	獨立技術顧問 專業估值師 中國法律顧問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國楓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國楓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國楓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發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秀文小姐。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國權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
- (f) 倘中英文版本間出現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哈爾濱松江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綜合供應協議之副本；
- (k)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啟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陳士忠及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75.08%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完成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1) 謹此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授權」)。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多次行使：
  - (a) 根據授權由董事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1,135,539,885股；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僅可行使授權項下之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分段(1)發行股份之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行使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a) 批准、簽訂及做出或促使簽訂及做出其認為與發行有關新股股份相關之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 參照有關市場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當時對股份之需求等，釐定新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80%或以上：
- (i) 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
- (2) 訂立涉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當日；及
- (3) 釐定價格當日；
- 建議發行股份之價格須不低於1.73港元。
- (III)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 (IV) 因行使授權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有關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股份；
- (c) 「建議發行股份」指建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擬提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
- (d)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有關期間」指於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已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至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止期間。」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就供應精銅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示由完成(定義見通函)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綜合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秀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